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TECH Company Limited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HGTECH Company Limited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以該身份行事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tech.com.cn刊發公告。我們屆時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關連交易	202
主要股東	209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2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	264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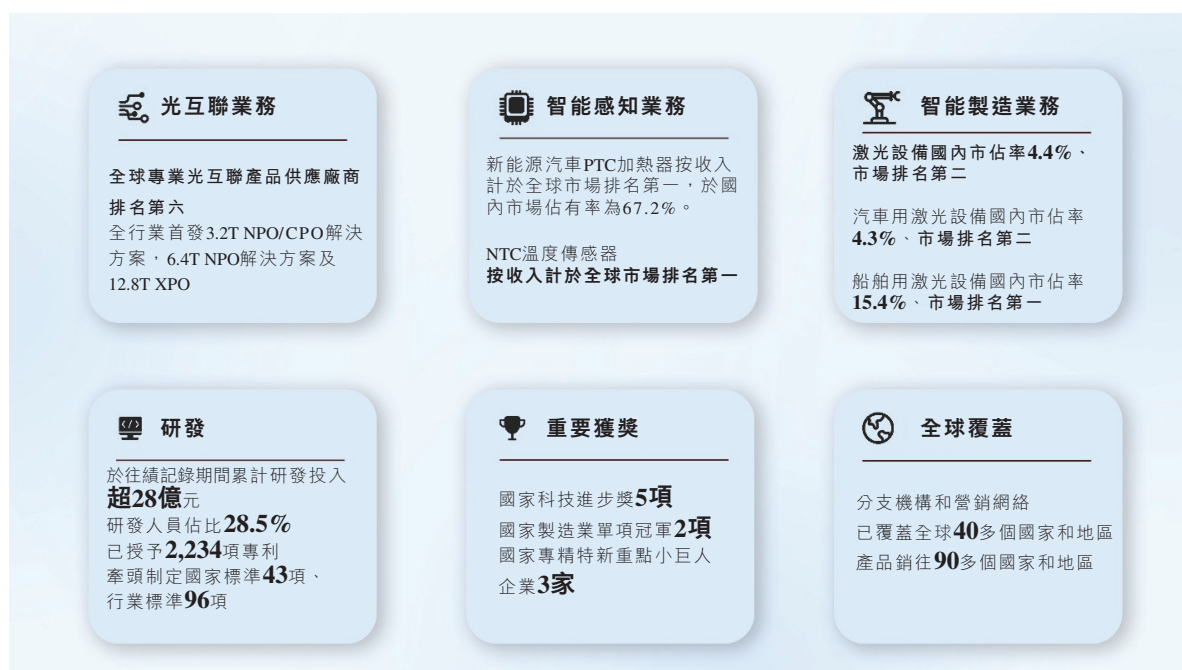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於1999年，為中國激光行業首家上市公司。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光電信息能力，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全棧能力賦能者，涵蓋「感傳知用」。

我們的業務包含三大核心分部：

- 以信息及通信技術支撐的光互聯業務，為人工智能算力建設提供高頻寬、低延遲的核心基礎設施；
- 以敏感電子技術為基礎的智能感知業務，為人工智能世界構建數據採集及物理交互渠道；及
- 以激光加工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製造業務，為人工智能時代提供精密生產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基礎，我們整合生態合作夥伴的創新能力，共同開發行業專屬大模型、工業智能平台及人工智能開放平台，形成「感傳知用」完整智能閉環：智能感知業務透過獲取物理世界數據實現「感」；光互聯業務以毫秒級效率實現「傳」；行業專屬大模型及我們的工業智能及人工智能開放平台透過深度學習、分析及智能決策實現「知」；而智能製造業務透過執行、精密生產及價值創造實現「用」。三大業務協同運作，形成從數據源到工業應用的完整價值鏈，賦能全球相關行業升級及創新生態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持續技術創新及可靠的產品與服務，獲得全球超過20,000名客戶的高度認可及市場廣泛贊譽，實現多項顯著里程碑：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動引領行業發展，圍繞客戶需求持續創新，並專注於三大核心業務：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我們立足國內外市場，專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賦能及工業數智化，持續推動核心關鍵技術突破，開發全球首發、行業領先及專精特新產品。

光互聯業務：我們於光通信領域具備行業領先的一站式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擁有涵蓋由芯片至元器件、模組及子系統完整產品鏈的戰略研發及規模化製造能力。我們的產品包括超高速光模塊、銅纜連接模組、智能車用光學及衛星通信光模塊，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算力及全球無線通信等關鍵領域。我們專注四大應用場景：人工智能智能連接、移動及固定通信、衛星通信及智能聯網汽車。我們致力構建光互聯生態體系，服務全球領先雲服務提供商、大模型開發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信運營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近年受人工智能、雲計算及數據中心建設驅動，我們積極拓展新興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企業，覆蓋中國核心市場參與者。我們的高端800G及1.6T光模塊已實現全球規模量產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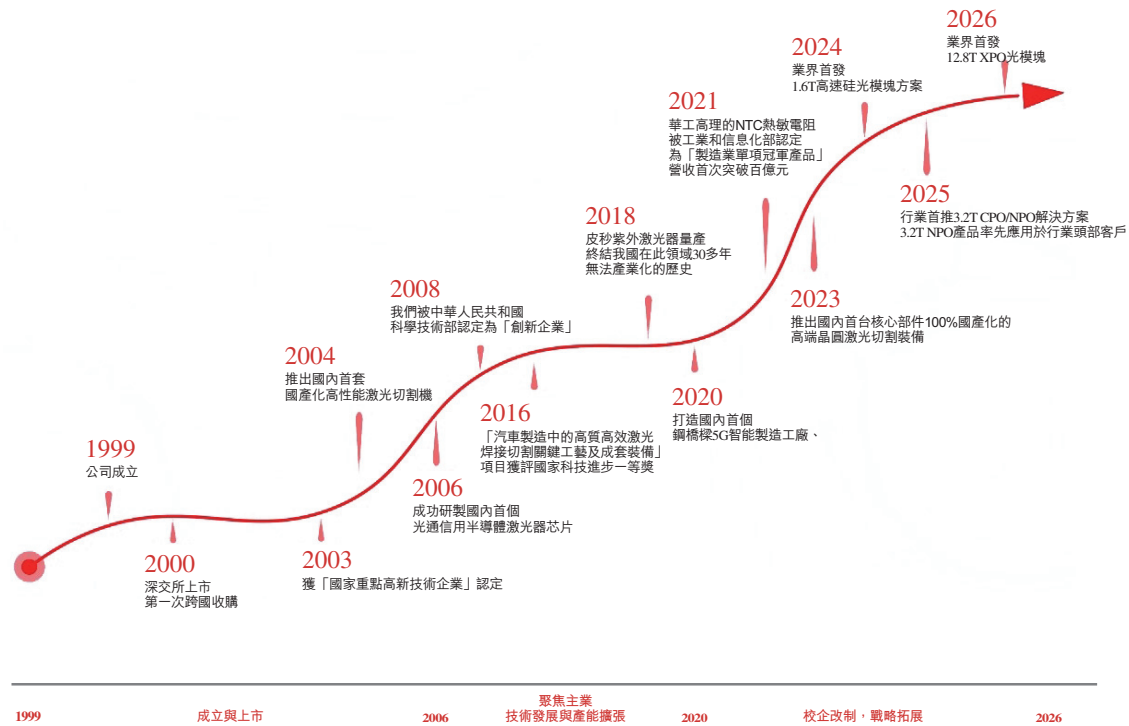
智能感知業務：我們是中國率先從事新能源汽車溫度傳感器、多功能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研發與產業化的企業之一。透過多項技術升級，我們於新能源汽車熱管理領域保持全球技術領先地位，並擁有涵蓋溫度、壓力及光電的完整傳感器產品組合。

憑藉橫跨「材料-芯片-器件-系統」全價值鏈的自主核心技術，我們為智能家居、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與智慧能源等核心場景提供世界領先的多維感知與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積極布局具體智能、低空經濟等前沿領域，透過持續創新賦能人工智能驅動的泛在感知與互聯全產業鏈智能升級。

智能製造業務：我們是中國「激光裝備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領導者。我們主導激光設備的全球行業標準制定，並建立涵蓋芯片、元器件、設備、生產線及智能工廠解決方案的完整產業鏈。我們的技術覆蓋三大材料加工體系：激光減材製造、激光增材製造及激光等壓加工。我們致力提供綜合激光裝備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概 要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發展主要經歷三個階段：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互聯業務	3,211,924	31.2	3,974,818	33.9	6,096,823	42.4
—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	264,618	2.6	1,137,931	9.7	2,660,675	18.5
— 電信及衛星光模塊	2,947,306	28.6	2,836,887	24.2	3,436,148	23.9
智能感知業務	3,248,285	31.5	3,668,191	31.4	4,026,872	28.1
— 傳感器產品	1,193,379	11.6	1,376,276	11.8	1,558,679	10.9
—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	2,054,906	19.9	2,291,915	19.6	2,468,193	17.2
智能製造業務	3,190,204	30.9	3,491,679	29.8	3,635,911	25.4
— 宏加工裝備	1,516,150	14.7	1,512,433	12.9	1,802,261	12.6
— 微加工裝備	1,114,145	10.8	1,471,914	12.6	1,377,527	9.6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559,909	5.4	507,332	4.3	456,123	3.2
其他	659,320	6.4	574,487	4.9	595,155	4.1
總計	10,309,733	100.0	11,709,175	100.0	14,354,761	100.0

我們的財務表現

憑藉我們的技術領先優勢及把握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機遇，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市場認可，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理想的業績增長。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0,309.7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人民幣11,709.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22.6%至人民幣14,354.8百萬元。其中，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3,211.9百萬元增長23.8%至2024年人民幣3,974.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53.4%至人民幣6,096.8百萬元，其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持續上升至31.2%、33.9%及42.4%。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人民幣1,003.3百萬元持續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1,203.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54.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研發

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支柱。我們致力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且我們深知研發工作的全面支持對於實現該目標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人民幣9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8%、8.5%及7.6%。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698名僱員，佔員工總數的28.5%。其中790名僱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主修專業主要包括電信、計算機科學、自動化、物理、材料科學、機械工程及光電子。有關本公司研發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多個應用場景中的原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雲服務供應商、電訊營運商及汽車製造商，涵蓋汽車製造、家電、新能源、商業航空、工業設備、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及其他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16.9百萬元、人民幣3,4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66.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29.3%、29.3%及3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670.9百萬元、人民幣2,602.4百萬元及人民幣4,2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0%、22.7%及30.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鞏固市場地位提供有力支撐：

- 我們已建立符合行業趨勢、領先行業的技術及產品迭代機制。
- 我們於核心業務保持持續領導地位，並構建新的增長動力。
- 我們在行業內率先建立自主可控的供應鏈優勢。
- 我們具備植根於組織機制及人才團隊的體系化能力。
- 我們構建具戰略縱深的全球化佈局，實現從「產品出海」到「能力出海」的轉型。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我們計劃加強研發與創新，構建堅實的知識產權防禦體系。
- 我們計劃實施全球化佈局，兼顧本地化生產、市場拓展、合規經營及品牌建設。
- 我們計劃深化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合作，由產品供應商轉型為整體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 我們計劃打造世界級零碳及數字孿生工廠。
- 我們計劃透過資本管理帶動增長，同時激勵人才團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的行業展現出各具特色的競爭格局，各細分領域的集中度各有不同。2025年，全球主要對外生產光互聯產品的前六大專業光互聯產品供應商合計佔市場份額64.9%。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0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5%。2025年，中國傳感器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的24.0%。中國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49.8%。2021年至2025年，中國激光裝備行業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由人民幣825億元平穩上升至人民幣92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領先的綜合企業之一，於各核心業務分部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為全球第六大專業光互聯產品製造商、中國第三大傳感器製造商及中國第二大激光裝備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地位建基於多項優勢，包括我們於核心分部的領先市場地位、研發能力及技術、產能及供應管理專長、高質量且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新進入者進入市場面臨較高壁壘，其中包括技術、規模化生產經驗、資金投入、供應鏈整合及成熟的客戶基礎等。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之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之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之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拓展客戶關係，並開發具充足產能且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
- 我們業務面臨與海外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或令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成效不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及成本上升影響，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區間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與[編纂]有關且由我們已支付及應支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運用[編纂][編纂]：(a)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下一代超高速光模塊研發中心及高速光模塊生產基地；(b)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撥作MEMS系列傳感器的研發及產業化；(c)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高精度增材製造設備及生產線的研發及產業化；(d)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撥作智能農業機械（包括智能激光除草機器人）項目；(e)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華工科技中央研究院的研發項目；(f)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g)約[編纂]%[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已承擔或將承擔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包括保薦人費用、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作為[編纂]開支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以下數據及討論。

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0,309,733	100.0	11,709,175	100.0	14,354,761	100.0
銷售成本	(7,989,206)	(77.5)	(9,186,329)	(78.5)	(11,308,666)	(78.8)
毛利	2,320,527	22.5	2,522,846	21.5	3,046,095	21.2
其他收入	443,499	4.3	544,396	4.6	543,406	3.8
其他收益淨額	30,536	0.3	47,824	0.4	(26,721)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515)	(4.7)	(539,876)	(4.6)	(559,911)	(3.9)
行政開支	(477,630)	(4.6)	(324,262)	(2.8)	(440,799)	(3.1)
研發開支	(761,263)	(7.4)	(877,583)	(7.5)	(884,591)	(6.2)
財務成本	(93,376)	(0.9)	(76,226)	(0.7)	(79,825)	(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881	1.3	(40)	(0.0)	20,769	0.1
除稅前利潤	1,110,659	10.8	1,297,079	10.9	1,618,423	11.1
所得稅開支	(107,372)	(1.0)	(93,994)	(0.8)	(163,955)	(1.1)
年度利潤	1,003,287	9.8	1,203,085	10.1	1,454,468	10.0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07,475	9.8	1,220,749	10.3	1,470,795	10.1
非控股權益	(4,188)	(0.0)	(17,664)	(0.2)	(16,327)	(0.1)
	1,003,287	9.8	1,203,085	10.1	1,454,468	10.0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25,234	5,616,061	7,769,312
流動資產	13,189,858	15,208,269	15,149,543
非流動負債	2,798,560	2,310,946	1,661,736
流動負債	5,486,600	8,235,676	10,120,005
流動資產淨額	7,703,258	6,972,593	5,029,538
資產淨額	9,229,932	10,277,708	11,137,114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之討論」一節。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選取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63,843	811,241	1,235,0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790	(1,161,251)	(1,105,0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7,960)	517,785	(175,54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2.5 %	21.5 %	21.2 %
淨利潤率 ⁽²⁾	9.7 %	10.3 %	10.1 %
股本回報率 ⁽³⁾	11.4 %	12.3 %	13.6 %
流動比率 ⁽⁴⁾	2.4	1.8	1.5
資產負債率 ⁽⁵⁾	47.3 %	50.6 %	51.4 %
負債比率 ⁽⁶⁾	29.7 %	34.2 %	36.6 %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的計算基於本年度淨利潤除以本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的計算基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2023年3月1日，我們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00.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5月16日派付；(ii)於2024年3月28日，我們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50.8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6月12日派付；及(iii)於2025年4月12日，我們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01.1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6月20日派付。我們於2026年3月24日宣派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派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連續三年內，本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派息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經營狀況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決議。

最新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推出全球首個6.4T NPO解決方案和12.8T XPO光模塊。本集團於2026年3月24日宣派股息人民幣248.9百萬元，有關股息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H股；及(ii)[編纂]及[編纂]並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基於每股H股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H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H股的[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1,005,502,707股A股（假設[編纂]及[編纂]並未獲行使）。A股市值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03.81元，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1,005,502,707股A股計算。
- (2)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00年以來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確認，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出現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一節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湖創新投資」	指	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武漢創新投資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即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國恒基金」	指	武漢國恒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恒科技及東湖創新投資
「國恒科技」	指	武漢國恒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潤君達，有限合夥人為東湖創新投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華工法利萊」	指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華工高理」	指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華工正源」	指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華工正源(武漢)」	指	武漢華工正源終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華工正源(孝感)」	指	華工正源智能終端(孝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華工圖像」	指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工國際」	指	武漢華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華工激光」	指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7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華中科技大學」 指 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及華中理工大學）

「華科大產業集團」 指 武漢華中科技大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一間於1992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全資國有企業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附屬機構，或根據上下文需要，指其中任一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創信達」	指	湖北瑞創信達光電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2.37%股權，武漢國創持有其約47.63%股權。
「潤系實體」	指	潤君達、潤工達、潤技達及潤科達
「潤工達」	指	武漢潤工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新強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

釋 義

「潤華達」	指	武漢潤華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東湖創新投資擔任普通合夥人，武漢國創擔任獨家有限合夥人
「潤技達」	指	武漢潤技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新強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
「潤君達」	指	武漢潤君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新強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潤君達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35名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含樹先生及熊文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勤女士及王霞女士
「潤科達」	指	武漢潤科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新強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	指	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武漢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武漢國創」	指	武漢國創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武漢創新投資全資擁有
「武漢創新投資集團」	指	武漢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武漢國有資本投資全資擁有
「武漢國資委」	指	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武漢國有資本投資」	指	武漢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持有98.62%股權，由全資國有企業湖北省國有股權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8%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2.5D封裝」	指	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晶片並排設置於硅中介層上，實現晶片間的高頻寬互連
「3C／3C電子產品」	指	泛指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及工業領域的三大類電子產品（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的統稱
「3D封裝」	指	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透過垂直堆疊多顆晶片，相比傳統平面封裝可實現更高集成度及更短信號路徑
「ADB」	指	自適應行車光束，為先進汽車大燈技術，可即時自動調節光束模式，優化道路照明的同時避免對來車造成眩光
「AEC」	指	主動電纜，為配備集成主動元件的高速銅纜，有關主動元件可放大電信號，從而實現數據中心內部互連的直接信號傳輸
「AEC-Q200」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Q200標準，為適用於汽車應用的被動電子元件（如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應力測試認證的行業標準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針對特定應用或功能定製設計及生產的微芯片，相比通用處理器具備更優化的性能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指用於為工程、建築及製造應用創建實物精確二維或三維模型的軟件
「CAM」	指	計算機輔助製造，指透過計算機系統規劃、管理及控制製造流程的軟件，通常與CAD配合使用，將設計轉化為生產指令
「CNC」	指	計算機數值控制，一種透過預先編程的計算機軟件控制機械及切削刀具運動的製程，可實現高精度及自動化生產複雜零部件

詞彙表

「CPO」	指	共封裝光學，一種先進封裝技術，將光引擎與網絡交換專用集成電路直接整合於同一封裝基板上，以提升數據中心能源效率及帶寬密度
「DSP」	指	數碼信號處理器，一種專用微處理器芯片，其架構針對數碼信號處理運行需求優化，對流式數據執行快速數學運算
「DWDM」	指	密集波分複用，一種光網絡技術，利用間距緊密的激光波長將大量光載波信號複用於單條光纖，顯著提升傳輸容量
「ELS」	指	外部光源，一種光學元件，於外部產生激光並透過光纖連接輸送至光子集成電路或光引擎，將光產生與數據調變功能分離
「EMC」	指	電磁兼容，指電子設備或系統在其所處電磁環境中按設計正常運行，且不會產生或承受電磁幹擾的能力
「EML」	指	電吸收調制激光器，為一種集成光電半導體元件，其將連續波激光二極管（通常為分佈式反饋激光器）與電吸收調制器(EAM)集成於單一芯片之上，主要用於在長距離光纖通信中產生高速、低啾啾光信號。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一種利用電力實現懸停、垂直起飛及降落的飛行器，主要用於城市空中交通及短途客運
「F5G」	指	第五代固網，由歐洲電信標準學會制定的下一代固網寬頻標準，為企業及住宅用戶提供超高頻寬、全光纖連接及提升服務質素
「F5G-A」	指	第五代增強型固網，為F5G技術的升級版本，具備更強固網能力，提供更高頻寬、更低時延及更優網絡智能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為建基於纖薄柔性聚合物基板的電子電路的一種，可彎曲、折疊或扭轉，以安裝於緊湊及形狀不規則的電子設備內

詞彙表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邏輯閘陣列，為一種具高度靈活性的半導體元件，工程師可於其製成後配置內部邏輯單元及佈線電路，從而為專用計算任務實現定制硬件加速及快速原型開發
「FRO」	指	全重定時光學模組，為一種光收發模組，在發送及接收路徑均配備數字信號處理器(DSPs)，可對數據信號進行重定時、重塑形及再放大，以確保高速網絡通信中的最佳信號完整性
「FTTX」	指	光纖到點，為各類光纖網絡架構的統稱(包括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光纖到節點等)，將寬頻連接自網絡主幹延伸至接近或到達最終用戶處所
「IP67」	指	防護等級67，為IEC 60529標準下的防護評級，代表完全防塵(6級)，且可在水深1米內臨時浸泡30分鐘而不受損(7級)
「IP68」	指	防護等級68，為IEC 60529標準下的防護評級，代表完全防塵(6級)，且可在廠商指定條件下持續浸入超過1米水深而不受損(8級)
「IP6K9K」	指	防護等級6K9K，為ISO 20653標準下專用於汽車的防護評級，代表完全防塵(6K級)，且可抵擋高壓高溫蒸汽噴射清潔(9K級)
「LIN」	指	局域互連網絡，一種串列通訊協定，用於汽車及工業領域，實現傳感器、執行器與電子控制單元之間的低成本、低速聯網
「LPO」	指	線性驅動可插拔光模塊，為一種光模塊技術，透過線性類比信號傳輸省去數碼信號處理器(DSP)，顯著降低數據中心互連中的功耗及時延
「LRO」	指	線性接收光模塊，為一種光模塊技術，於光鏈路接收端採用線性驅動類比處理，相較傳統基於數碼信號處理器的模組，可簡化信號路徑並降低功耗
「MCU」	指	微控制器，為緊湊型集成電路，包含處理器核心、存儲器及可編程輸入輸出外圍設備，專為控制嵌入式系統內特定操作而設計

詞彙表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為透過微加工技術將微型機械及機電部件（如傳感器、執行器及結構）集成於硅基片上的技術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為用於生產運營的軟件系統，旨在實時監控、追蹤、記錄及控制由原材料至產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
「MOX」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為一種氣體感知技術，透過量度金屬氧化物薄膜於接觸目標氣體時的電阻變化以偵測有關氣體，廣泛應用於空氣質素及安全監測領域
「NEV」	指	新能源汽車，指全部或部分由電池電力、氫能燃料電池或插電式混合動力系統等新能源驅動的車輛，有別於傳統內燃機汽車
「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	指	結合車載傳感器、控制器、執行器及通訊網絡技術，實現車輛與人、其他車輛、道路及雲端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的新一代汽車
「NPO」	指	近封裝光模塊，為一種光模塊架構，將光引擎置於電路板上交換機專用集成電路鄰近位置，相較傳統可插拔模組，可縮短信號路徑長度、降低功耗及時延
「NTC」	指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為一種熱敏電阻，其電阻隨溫度上升而下降，廣泛應用於溫度感知、監控及電路保護領域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指生產產品或零部件並由另一家公司採購後，以採購公司品牌銷售的企業
「光引擎」	指	於芯片層級將電信號轉換為光信號（及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的高度集成光電模組，用於在高端網絡系統中實現超高帶寬、低延遲及節能的數據傳輸。
「OSFP」	指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模組，為高密度下一代光收發模組規格，設計用於支持400G、800G、1.6T及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具備八條電子通道及高效熱管理特性

詞彙表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指透過無線方式遙距向設備傳送及安裝軟件更新、固件修補程式及配置變更的技術，毋須實際接觸設備或使用線纜連接
「PAM4」	指	四級脈衝幅度調製，為一種信號調制技術，透過四種不同幅度級別於每個符號中編碼兩位數據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板，其上蝕刻或印製導電銅線路，用於在電路中為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
「PON」	指	被動光網絡，為一種用於提供寬頻網絡接入的光纖通信技術，利用無源（不供電）光分路器將單條光纖信號分配至多個客戶終端
「PTC」	指	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加熱器），為一種陶瓷發熱元件或熱敏電阻，其電阻隨溫度上升急劇增加，可實現自調節加熱，廣泛應用於汽車車廂加熱器及電池熱管理等領域
「PWM」	指	脈衝寬度調製，為透過改變脈衝信號的佔空比（開關比例）以控制電力輸送至電子設備的技術，廣泛應用於馬達控制、LED調光及電力調節領域
「R290」	指	R290（丙烷），為一種天然碳氫化合物製冷劑，全球變暖潛能值極低（全球變暖潛能值為3），於製冷及空調系統中用作合成製冷劑的環保替代品
「SLM」	指	選擇性激光熔化，為一種增材製造（3D打印）工藝，採用高功率密度激光逐層完全熔化金屬粉末並使其熔合，直接由數碼模型製成緻密的三維金屬部件
「TGV」	指	玻璃通孔技術，透過形成微孔於玻璃基板內實現垂直電氣互連，為先進半導體、顯示器及傳感器應用提供緊湊高密度封裝方案
「TVOC」	指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指同時存在於空氣中多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濃度綜合檢測值，用作室內或環境空氣質量的整體指標

詞彙表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為一項無線音頻技術，透過藍牙連接實現耳機完全無線化，左右耳機各自獨立輸成立體聲音訊，兩耳機之間無需任何線纜連接
「UAV」	指	無人駕駛航空器，指透過遙控或自主飛行系統操作的無人飛行器，通常稱為無人機，應用範疇包括航拍、測繪、配送、農業及軍事偵察等
「UL」	指	保險商實驗室，為全球獨立安全科學機構，為多個行業的產品、零部件及系統提供安全、質量及可持續發展合規性的測試、認證及驗證
「UV」	指	紫外線(激光)，指發射紫外線光譜的激光，波長短於可見光(一般為355納米或以下)，憑藉波長短、對周邊區域熱損傷極小的特點，用於材料高精度微細切割及加工
「XPO」	指	擴展封裝光學器件，為新興光模塊封裝架構，其延伸共封裝光學器件概念，在光引擎相對於交換機專用集成電路的布局及集成方面具備更強設計靈活性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將」、「能夠」、「相信」、「期望」、「預期」、「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或其他相若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中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到本提示聲明限制。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經營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經營的光模塊、傳感器及激光裝備行業競爭激烈，當中包括數千家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水平參差不齊的公司，當中部分已取得龐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的整體競爭特點為價格競爭及技術快速變化，而成為反應迅速、高質素及低成本的生產商是有效競爭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在行業內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例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規模經濟效應以及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的能力而在生產成本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研發較我們更有效的技術、流程及產品。彼等亦可能更迅速地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與要求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具備更強的戰略遠見，使其能夠較我們更早預測技術趨勢、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的轉變。該等競爭優勢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更迅速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或消費者偏好。我們未能就技術進步維持競爭地位、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建立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開發具充足生產能力且能滿足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

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須設計、開發及交付符合客戶產品路線圖及不斷演進技術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開發有關產品可能涉及重大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及嚴謹的認證程序，有關工作須與客戶緊密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努力將可研發出滿足客戶需求或商業預期的產品，或有關努力將可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訂定緊迫的開發時間表及嚴格的技術支援要求，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及管理精力。此舉可能轉用其他開發項目的資源，並影響營運效率。有關延誤，或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達致客戶預期，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限制開發中產品的銷售，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取決於充足的生產能力。倘我們的現有產能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隨著我們擴大客戶基礎而產品需求增加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導致失去商機。倘我們未能滿足產品的整體需求或任何特定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在出現生產中斷、設計複雜性或質量問題導致效率低下，或在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旺盛期間，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或改善利潤率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比率不會受到客戶需求下降、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自然災害、質量控制不足、樣本測試不充分及勞工短缺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多項措施擴大生產能力，包括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生產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廠房將及時落成或我們的生產能力將成功擴大。即使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我們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產量提升、良率、產品組合、利用率或定價，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預期。

未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增長前景的能力。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興建新廠房及維持擴大後生產能力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擴展計劃出現延誤或取消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各交易對手產生糾紛，包括建築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海外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10.7%、11.8%及14.0%的收入來自海外客戶。我們正持續擴展全球業務版圖，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我們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外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其他要求的變動，例如稅率變動及稅法的法定與司法詮釋；
- 由於有關銷售稅、增值稅、其他稅項、會計準則、牌照及許可證的當地法定及監管規定複雜或因我們自身疏忽，我們對有關規定的詮釋可能被證實不正確或不成立，導致因不合規而產生罰款、罰則或其他法律責任、聲譽受損、意外的營運限制，或因我們履行職責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其他後果；

風 險 因 素

- 國際貿易政策及規例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的政
策及規例，以及關稅、非關稅壁壘、關稅、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對匯款徵
收或增加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或中國與我們產品製造或銷售所在國家或地區
之間的貿易限制變動；
- 難以應對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可能存在的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有關數據私隱、人工智能、消費者保障、環境及反
壟斷事項的要求；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規例與反壟斷法律的複雜性；
- 與海外投資、建設、生產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遵守當地投資審批程序、環
保要求、勞工及僱傭規例與稅務責任；
- 產品抵制，包括針對我們跨國客戶產品的抵制；
- 難以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透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及追收逾期應收款項；
- 外國政府與中國之間的條約失效或未續期；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局勢變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勞工的高社會福利成本，包括外國工會及工作委員會更廣泛的權利；
- 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於其的
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
- 移民及勞工法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獲取技術及專業人才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監管、政治不穩定及不確定性；及
- 我們的營運及供應商出現勞資糾紛及停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或調整技術以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實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人民幣9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8%、8.5%及7.6%。

技術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帶來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跟上有關變動或相應調整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這可能需要額外投資於技術升級及流程改善，以符合行業標準。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導致潛在市場份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產生預期成果或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可按我們預期推出，亦無法保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用於開發基礎技術，而非特定產品。儘管該等投資對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至關重要，但可能不會即時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或於短期內產生預期效益或回報。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技術上與我們相似或更優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存在即使我們已對產品開展投入大量資源，仍可能因產品不再具商業可行性而放棄的風險。

由於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美國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實施的關稅措施出現變動，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密切監察全球貿易政策的潛在發展，並評估有關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近年來，國際貿易環境充滿重大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期間，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稅政策出現顯著波動，包括多輪相互關稅調整、暫停實施及短期延期。有關發展凸顯貿易政策的動態變化特性，以及評估其長遠影響的固有難度。此外，更廣泛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以及全球供應鏈的採購成本上升。

我們的業務涉及向包括美國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出口實體硬件產品（包括光收發模塊及激光加工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及其他適用法規，對多類中國原產貨物加徵關稅，而我們的部分主要出口產品亦被納入有關關稅徵收範圍。

儘管上述宏觀層面關稅波動，有關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風險分配安排，以及我們對任何單一海外市場的依賴程度有限。特別

風 險 因 素

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國出口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約0.4%、0.9%及1.2%。此外，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主要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按FCA或FOB條款進行，根據該等條款，作為進口記錄人的美國客戶負責辦理報關手續，並承擔所有適用關稅，包括加徵關稅。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美國關稅制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能否有效緩解仍屬未知。在極端情況下，倘美國或其他主要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大關稅徵收範圍或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包括頻繁調整從價關稅），我們的產品在此等市場的價格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洲聯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通過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有關國家或對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有關類別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潛在的國家安全考量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日後不同司法權區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考量可能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有關限制可能令我們於若干市場銷售產品變得更為困難，或限制我們進入有關市場。我們須維持更為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限制，有關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有關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取得對業務經營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工業與安全局規則所設限制外，工業與安全局亦備存受加強限制約束的物品相關交易的人士名單。其中一項名單為實體清單，當中載列受若干貿易限制約束的外國人士，包括商業機構、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別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愈來愈多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交易方名單。除指定將更多人士列入有關名單外，工業與安全局亦實施適用於與名單上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的複雜限制性規則。向實體清單上的人士供應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一般須遵守工業與安全局頒發的許可要求，而有關許可申請通常推定不予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受附加註解限制約束的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有關各方」）。儘管我們採購的若干

風 險 因 素

零部件或原材料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我們已實施內部合規審閱及控制程序，並進行評估以確認向有關各方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物品概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此外，我們評估了有關產品所包含的美國原產內容，以及有關產品是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任何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規限。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向有關各方作出的銷售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原因是：(i)有關產品並不包含任何根據《出口管理條例》不設最低豁免水平的美國原產物品；及(ii)供應予有關各方的產品並非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非由本身為有關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任何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生產。我們的內部法律及合規團隊監察我們對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整體合規情況，而我們將於需要時持續委聘外部律師及顧問對我們的採購及銷售活動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制裁風險。然而，無論是否設立內部控制政策，任何實體均可能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指定風險，須視乎有關當局的酌情決定。鑑於有關法規的複雜性及有關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有關領域的發展難以預計，而我們無法影響有關決定。特別是，倘中美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美國可能制訂及實施更廣泛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具有中國背景的人士，而我們與實體清單上人士的往來或其他美國國家安全考量可能導致工業與安全局將我們列入實體清單或美國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實施制裁，或導致我們受到美國有關當局更嚴格的審查。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原材料、關鍵零部件或技術。出口管制法規的變動（包括實體清單的變更及適用於與清單上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迅速物色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有關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嚴重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及成本上升影響，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依賴及時獲取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導體芯片、光學元件、金屬材料及其他電子元件。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耗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10.6百萬元、人民幣8,095.2百萬元及人民幣9,911.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6.5%、88.1%及87.6%。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受上游商品價格變動以及市場供求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原材料成本。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無法於合約期內因應後續市場價格變動調整原材料採購成本。倘我們以較高價格訂立採購合約後原材料價格下跌，我們可能面臨高採購成本的風險。倘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出現與客戶議價時未預見的大幅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原材料短缺，且無法保證能識別所採購原材料的所有質量問題。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社會動盪、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可能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場價格。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並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能做到這一點的情況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其價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及耐用性、產品創新及客戶體驗。我們計劃繼續於該等領域投資，以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人民幣5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4.6%及3.9%。與維持我們品牌形象相關的開支可能十分龐大，而我們可能於進入的新市場進一步產生重大開支以建立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領域的投資將會成功，而倘與維持品牌形象及聲譽相關的開支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動搖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此外，有關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聯繫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業務伙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信任流失、銷售下降，以及難以維持或建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宣傳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加強審查，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法律挑戰，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及核心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敬業精神。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關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及核心人員的持續服務。挽留人才取決於我們克服文化差異、提升僱員參與度及滿意度，以及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薪酬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核心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人選。未能挽留熟練專業人員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誤，妨礙我們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能力。此外，失去核心人員或未能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機構知識及專業技能流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核心人員流失至競爭對手可能使該等競爭對手在產品、技術或業務管理方面較我們具優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未能應對有關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科技行業中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熟練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導致管理及營運效率下降，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在專用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實力。隨著我們在國內及國際擴展業務，我們需要不斷改善管理方式，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始終確管理體系持續有效或維持營運效率。管理及營運效率下降可能使我們面臨資源管理不當、供應鏈中斷或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困難等挑戰。有關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難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除挽留核心人員外，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業務營運及擴展亦取決於我們招聘新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創新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吸引我們經營所在領域的高素質專業人員，以持續創新及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並拓展至我們的戰略新興業務。然而，有關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所需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國際擴展策略的風險。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生產時間表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按時及按所需數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而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適當及可靠運作。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生產設施（尤其是關鍵工序的機械及設備）的穩定運作。任何營運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存貨水平，妨礙我們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倘出現中斷，維持產量及確保足夠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需求可能充滿挑戰。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識別及取得替代設施或機械未必可行。恢復正常營運的延誤亦可能影響產品交付有關的質量及時間表，潛在地影響客戶滿意度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營運長期暫停或生產流程出現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工成本上升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勞工相關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並可能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進一步上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以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的僱員福利提升可能進一步加劇有關成本。我們行業對熟練勞動力的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需求，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時交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09.1百萬元、人民幣2,6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分別為98.4日、90.0日及100.1日。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表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波動釐定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減值，而我們可能因此以折扣價出售超額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應付有關未預見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虧損。

我們就日常營運及產品運輸過程中的貨運維持保險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就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產生未獲保險單承保的重大虧損及負債，我們可能須承擔保險保障不足部分的虧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未必能識別所有潛在的產品缺陷，有關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在安裝或使用期間出現故障，從而為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營運問題。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使用的機械、僱員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倘因部件故障、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或未能充分披露產品相關風險或資料等因素，導致我們的設備產品出現不安全狀況或對任何下游行業參與者造成傷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我們可能在此類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人，而我們購買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或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類事故面臨索償，並向我們提出索償以追究我們的責任。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預期運作，或因此類故障導致產品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使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承受壓力，因為人員及設備的負荷超出最佳容量，增加出現疏忽或錯誤的風險。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瓶頸、評估流程倉促以及設備磨損加劇，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產品質量。在擴大規模期間實施的流程變更或引入的新技術，亦可能導致無法預見的質量問題，而我們在制訂及實施適當的質量標準及措施方面可能出現延誤。此外，在時間壓力下採購額外材料或部件可能導致品質波動，進一步增加出現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倘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可及所需的認證或資格，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最終市場的週期性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更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光模塊、傳感器及激光裝備行業及其各自的下游市場，我們的客戶於該等領域投資的能力及意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投資及開支又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利率、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穩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加劇該等投資及開支的負面趨勢，這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同時，由於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受最終用戶需求驅動，我們的客戶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及不斷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產品生命周期縮短及訂單模式更為波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產業政策、財政激勵或補貼計劃可能影響客戶最終市場的投資水平及生產優先級。例如，特定領域的政策支持或限制可能改變客戶需求模式，使本地競爭者受益或優先考慮某些供應鏈。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此類政策差異或變動亦可能造成地區失衡或不確定性，從而干擾客戶的資本開支計劃並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因此，最終市場需求及定價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量在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部分產品。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交付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銷售，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誤可能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同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續訂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安排，尤其是倘出現爭議或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合作。這可能導致交付延誤、運輸成本上升或其他營運中斷。倘我們與現有物流提供商的關係破裂，或未能聘用可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交付服務的新提供商，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擴展產能，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擁有足夠現金以成功實施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的營運依賴擴展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專業生產設備製造商，我們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效率及競爭力。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4百萬元、人民幣8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1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或根本無法產生）以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任何獲取必要資金的延誤或失敗，以及成本的任何意外增加或我們資本開支計劃實施的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的、未預見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分配足夠資源以適應有關技術變動，或我們的投資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未經授權的一方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有關捍衛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經營的司法權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產品維持足夠法律保障的能力。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組合，以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惟所有該等權利可能僅提供有限保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待審的專利申請將以向我們提供足夠防禦性保障或競爭優勢的方式獲授專利(倘獲授專利)，或授予我們的任何專利將不會受到挑戰、被裁定無效或被規避。我們目前已授出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擁有或將擁有的其他類別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障，或在針對所指稱侵權者的訴訟中無法證明可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將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可能不足夠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成本高昂且困難。未經授權的一方可能嘗試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技術，或我們視為專有的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日後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一方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解決方案、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在我們經營的地區阻止侵權產品。任何有關訴訟(無論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起)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管理層資源轉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亦未必能獲得足夠補救。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有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的行業屬專利密集型行業。本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通常會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權利範圍廣泛的龐大專利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預期對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指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其專利涵蓋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發起法律程序，指稱我們就產品的商業化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原因是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通常存在不確定性。例如：

- 我們可能聘用曾於競爭對手任職的僱員，且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專利保護(有關申請目前尚未公開)，或聲稱擁有商標權利(有關權利並未透過我們查閱相關公開記錄而披露)。

因此，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

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其理據是否成立，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該等申索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導致重大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銷售有關爭議產品或解決方案、重新設計、重新工程或重新品牌該等產品或解決方案、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訂立特許權使用費或授權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聲譽可能受僱員、供應商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行為影響。儘管我們致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能時刻防止或偵測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方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不道德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與我們的公司政策及價值觀不符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出現潛在困難。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活動涉及集團內部交易。有關集團內部交易的利潤分配及稅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取決於中國及海外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出現變動。倘中國或海外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包括補繳稅款、利息或罰款在內的不利稅務後果，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爭議、索償以及行政或其他監管程序的一方。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爭議或索償。進行中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非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因爭議標的、損失可能性、涉及金額及相關方等多種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作出任何不利裁決、判決或裁斷，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取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相關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須在(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方可授出。此外，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可能僅為固定期限，並須續期及認證。

我們可能在為業務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續期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期。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現有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延誤。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動用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解決有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而面臨負面公眾形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該等因素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此外，執行該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並佔用管理層的精力，而我們在有效實施有關計劃或在預期時限內完成有關計劃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可能限制我們充分實現該等計劃所帶來利益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或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而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

由於有關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類似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須經有關當局審

風 險 因 素

閱，並可能於日後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將可成功續期。無法保證當地稅務當局日後不會改變其立場及終止我們任何現行稅務待遇，有關終止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於過往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而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存在差異。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有關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在履行相應審核、登記等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外幣辦理對外支付，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如涉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用於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項目對外支付，則須按規定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倘外匯管理制度導致我們無法獲取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規例，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營運，而有關資金未必可獲得，或未必按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取。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支持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計劃開支。我們未必能夠獲得額外資金，或按可接受條件獲取有關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取。此外，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籌集資本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系統執行各項功能。該等系統對維持營運效率、數據準確性及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外洩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失。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須定期更新及升級，以配合科技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等更新及升級需要重大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表現。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營運中斷，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在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時出現延誤。

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多項法律法規規管。[我們收集及儲存於業務營運期間或與業務營運相關產生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妥善維護有關數據至關重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須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濫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工作、賠償開支及業務活動中斷。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申索相關的額外成本。即使毫無根據，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關注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中國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繳納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i)倘相關當局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任何不足額，而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全數繳納有關款項，則被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社會保險

風 險 因 素

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歷史及現行慣例將一直符合中國內地政府當局的要求。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不足額，而倘我們未能繳納，則須繳納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勞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一節。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鑑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規模、複雜性及持續修訂，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十分繁重，並可能涉及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十分龐大，並可能延遲我們的營運開展或導致營運中斷。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相關牌照等。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存在瑕疵而遭第三方質疑，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所租賃的物業而言，(i)1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方並無提供有效產權證明；及(ii)46項租賃協議並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中國有關機關可就各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有關租賃事項面對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安排遷離有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件覓得合資格替代場地，或因出租方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或未完成必要手續的物業租賃遭質疑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日常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或無效。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局限，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傳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制度將能夠及時識別、緩減或管理我們所有面臨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專業水平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有關錯誤或失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及疫情、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的變動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公共衛生事件(如大規模疫情爆發)、公共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失靈或網絡故障，從而可能造成數據遺失或損壞、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模組、設備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並從中產生收入。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該等限制所規限，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所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設有基於成文法條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前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須承受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所存在的若干不確定性。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視乎未來實施情況，而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未確定。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當地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

風 險 因 素

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提出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濫用，透過無理或瑣碎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而對我們造成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針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編纂]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內地以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內地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內地並無訂立條約，就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執行作出規定。因此，於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中國內地以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甚至無法實行。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作出原審判決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就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補救方法。

中國政府當局頒佈的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新法律法規，或令我們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必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建立相關監管制度，以應對中國境內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故。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公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開展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的，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發展，而未能遵守該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境外派付股息、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股息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內持有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維持不變。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不同所得稅安排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該等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收益須按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繳稅，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

風 險 因 素

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提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有關稅率亦取決於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的居住司法權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於與中國內地未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當中載明個人轉讓在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所得，將繼續免繳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有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中國內地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如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並無稅收協定或安排，可能無法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寬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方面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耗用資源。

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緊隨[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編纂]或交收安排。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編纂]

風 險 因 素

量、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均有所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各異。因此，我們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股價的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股價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買賣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而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具備足夠流通量及[編纂]量的[編纂]將會發展及維持。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是[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的結果，未必可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買賣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未能發展，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各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與業務伙伴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未來於[編纂]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東日後於[編纂]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面對持股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日後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編纂]在[編纂]其認購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者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於一段期間內[編纂]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編纂]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編纂]該等[編纂]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刊發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刊發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無法直接比較。因此，謹提醒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有關[編纂]及我們的事宜。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若干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取自公開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證，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各項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於摘錄及呈列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

風 險 因 素

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準確程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編纂]均應仔細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比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將」、「應」等詞彙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以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顯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須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據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所做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馬新強先生（「馬先生」）及蘇永俊先生（「蘇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蘇先生（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蘇先生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盡可能地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固然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劉含樹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蘇先生（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協助劉先生，以使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蘇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經或將會落實下列安排以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劉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先生及蘇先生均已確認，將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蘇先生將協助劉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d) 蘇先生將定期與劉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與其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蘇先生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劉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i)劉先生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會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劉先生於三年期間內在蘇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如「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進行並預期將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造成過度負擔，並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編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見「關連交易」。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新強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喻家山東三區 59-301號	中國
劉含樹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喻家山西二區 54-303號	中國
熊文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梅苑112-60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艾嬌女士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魯巷街頤和苑12棟 1單元601室	中國
黃新華女士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區 琴台大道378號6棟 1單元38樓3804室	中國
汪若紅女士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光谷大道120號 森林小鎮 22棟9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國良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漁光村1號8幢 2單元3樓1室	中國
熊新華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喻家山東三區 92-40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占小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成慧路2號院 4幢801室	中國
彭浚銘先生	香港 沙田美田路1號 名城2座45樓SC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03-3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未來二路66號
4幢3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未來二路66號
4幢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司網址

www.hgtech.com.cn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含樹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喻家山西二區
54-303號

蘇永俊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馬新強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喻家山東三區
59-301號

蘇永俊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審核委員會

杜國良先生(主席)
熊新華先生
占小平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熊新華先生(主席)
馬新強先生
杜國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浚銘先生(主席)
馬新強先生
艾嬌女士
杜國良先生
熊新華先生

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馬新強先生(主席)
艾嬌女士
杜國良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水果湖支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水果湖橫路15號
鵬程大廈
東1-2層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民族大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武昌支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中南路80附5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外，均摘錄自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聘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足以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各[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各項政府官方刊物所載資料，亦不會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後，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近年來，人工智能（AI）行業於全球出現爆發式發展，帶動「萬物智能聯接」快速進步，並推動光電行業實現強勁增長。光電行業以光電技術為核心，圍繞光子產生、傳輸、調制、探測及存儲的物理過程，實現信息的高效傳輸、處理、存儲與交互，涵蓋信息光電、能源光電、消費光電及光電感測等多個核心領域，具體包括光模塊、光互聯設備、激光設備及光電感測器等一系列核心產品，為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及人工智能產業的重要基礎。本公司的三大核心業務，即光互聯、智能感知和智能製造，構建了服務智能化時代的堅實技術底座，賦能全球與中國的產業升級與創新生態。

在數據傳輸與算力基礎方面，光通信器件尤其是高速光模塊，直接服務於全球人工智能算力網絡建設。作為數據中心、未來6G通信、衛星通信的關鍵組件，是夯實人工智能發展信息基礎設施、保障國家數字主權與競爭力的戰略環節。

在感知與交互層面，智能傳感器業務緊密呼應全球產業智能化需求，廣泛應用於智能網聯汽車、智慧家居、工業物聯網等關鍵領域，為各類終端賦予精確的環境感知與數據採集能力，是實現萬物互聯、構建數字經濟的底層硬件基石，有力支撐了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應用。

在智能製造領域，智能激光裝備作為工業母機關鍵組成部分，精準對接「十五五」規劃中「推進智能製造與工業互聯網深度融合」的方向。通過高精度激光切割、焊接、微加工等先進工藝，它為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高端裝備等行業提供了柔性化、數字化的生產解決方案，是推動製造業向智能化、綠色化轉型的核心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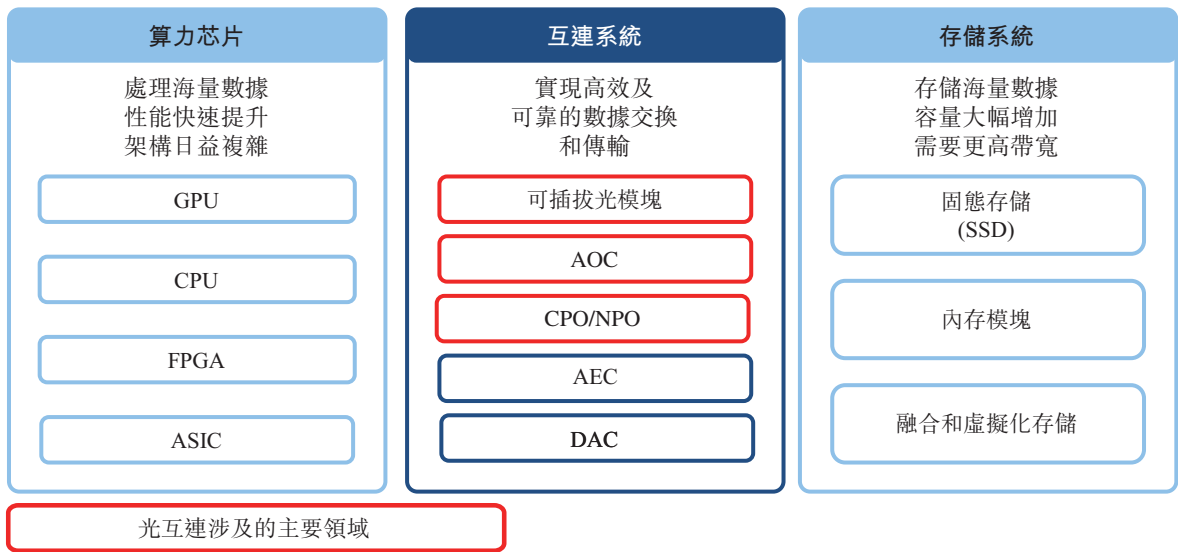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全球光互聯行業分析

AI行業發展推動通信網絡不斷演進

近年來，全球AI行業的快速發展對通信網絡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度推動光互聯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在全球競逐AI行業制高點的背景下，科技巨頭的大規模投資及AI應用日益廣泛，近年來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迅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2,18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0%。由於計算需求結構性轉向推理及基於雲的AI服務不斷擴展，這一增長勢頭預計將會持續。預計到2030年，全球AI基礎設施投資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5,26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2%。

人工智能算力基建的三大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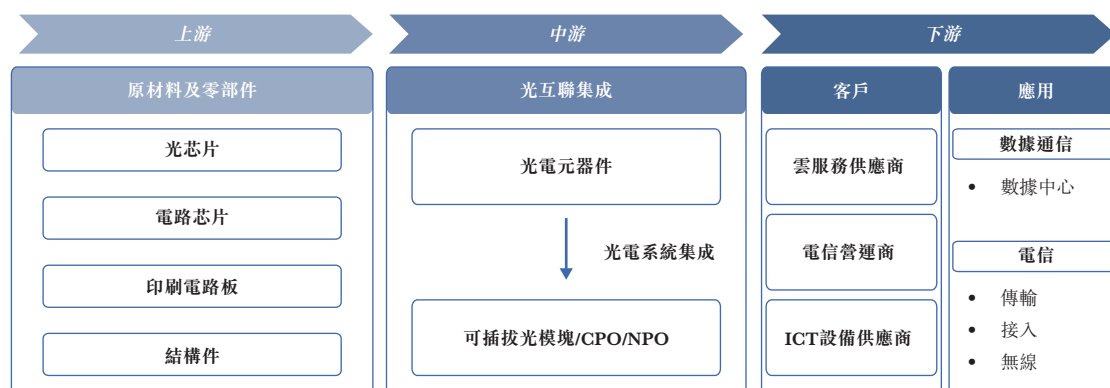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互連系統與算力芯片、存儲系統共同構成AI算力基礎設施的三大重要支柱。其中，光互聯是指以光波為傳輸載體，實現芯片、設備、網絡間高速互聯的產業。它有效突破電互聯帶寬、功耗瓶頸，核心服務AI算力、雲計算、5G/6G、超算等場景，構成算力網絡與現代通信的核心基礎。按產品類型劃分，光互聯產品主要包括可插拔光模塊以及共封裝光學 (Co-Packaged Optics, CPO) / 近封裝光學 (Near-Packaged Optics, NPO)。可插拔光模塊一端連接服務器、GPU或其他設備以接收電信號，另一端連接光纖，實現電信號與光信號的雙向轉換，從而完成設備之間的數據傳輸。CPO/NPO則將光引擎與交換芯片或AI加速芯片進行高度集成，通過縮短電互連路徑，在系統層面實現更高的帶寬密度和更低的傳輸功耗，是構建下一代超大規模計算集群的核心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光互聯行業產業鏈涵蓋三大環節，分別為上游材料與零部件供應、中游集成製造以及下游銷售與應用。上游以材料與零部件供應為核心，包含光芯片、電芯片、印制電路板及結構件等核心零部件。中游為光互聯產品的集成製造環節，包括可插拔光模塊及CPO/NPO，通過整合光、電兩類零部件，實現數據的高效傳輸。下游客戶涵蓋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以及ICT設備供應商，產品應用於數據通信與電信兩大市場。數字經濟、雲計算及新一代通信技術的發展，持續推動光互聯產品需求增長。

光互聯市場產業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互聯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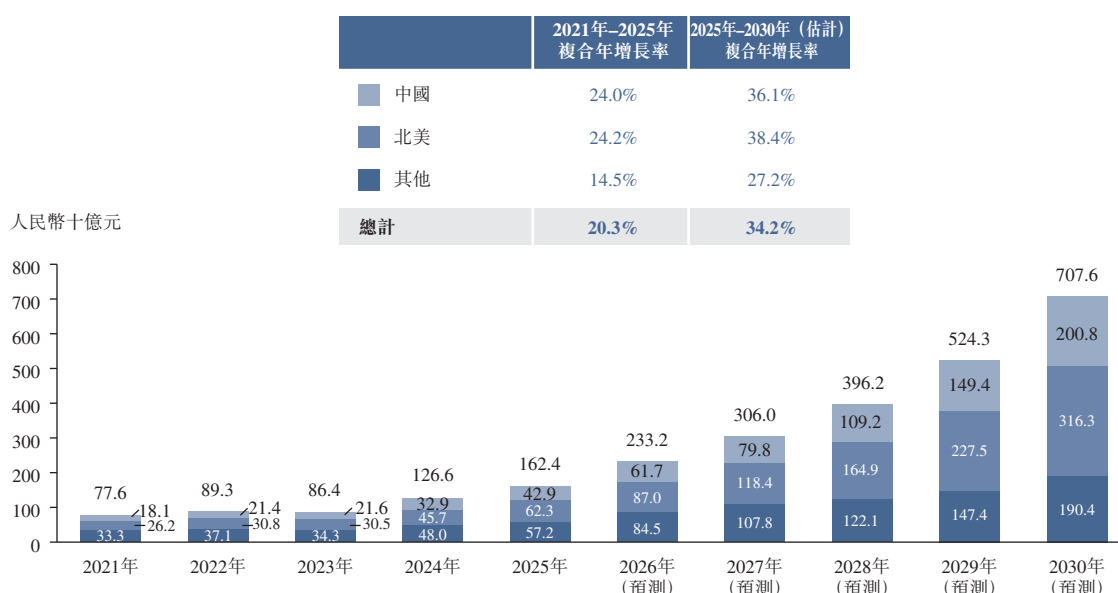
受人工智能計算需求爆發式增長及大規模數據中心建設帶動，2021年至2025年光互聯市場銷售額快速增長。展望未來，隨著1.6T/3.2T等技術持續發展，以及新型CPO/NPO方案逐步實現商業化應用，該增長趨勢預期將持續。2021年至2025年，全球光模塊銷售額由人民幣776億元增至人民幣1,6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預期到2030年，全球光模塊銷售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07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2%。

北美是當前全球最大的區域市場，2025年該地區市場份額佔全球總量的38%。這一領先地位的核心驅動力，來自亞馬遜、穀歌等科技巨頭對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持續投入，疊加生成式AI熱潮引發的帶寬需求指數級增長。該等因素為更高速度的光互聯產品帶來長期且強勁的需求。此外，北美在CPO方面的優先布局與技術儲備將推動該領域早日實現規模化部署，維持北美市場的主導地位。

中國是全球另一個增長迅速的市場。2021年至2025年，中國光模塊市場年複合增長率為24.0%；預計2025年至2030年，這一增速將提升至36.1%，繼續高於市場平均水平。中國市場的擴張，源於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建設、智算中心集群布局等國內最新政策舉措的持續推進，疊加AI大模型規模化落地帶動的超大規模智算中心建設熱潮，共同拉動高速光互聯市場需求爆發。

行業概覽

光互聯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地區拆分)，全球，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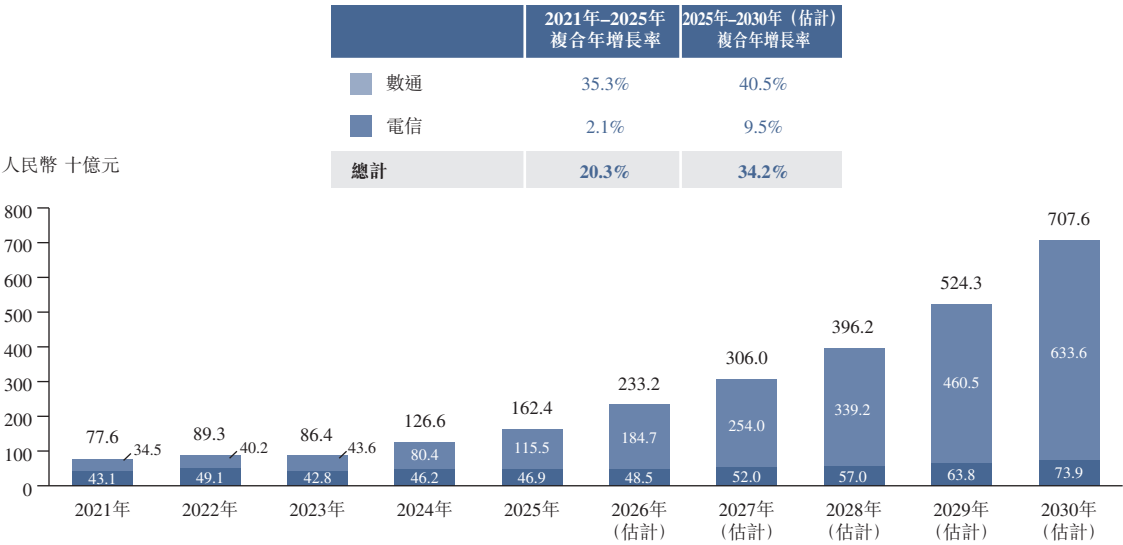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下游應用方面，數據通信領域為光互聯市場的主要增長引擎。近年來，全球超大型數據中心持續擴張以及人工智能應用的加速採用，持續帶動800G及1.6T等高速光模塊的強勁需求，導致全球數據通信光互聯市場出現爆發式增長，2025年市場規模估計達約人民幣1,155億元。同時，共封裝光學(CPO)的產業化進一步推動市場擴展。CPO透過將光引擎與交換專用集成電路(ASIC)整合，有效解決傳統可插拔模塊在1.6T及以上速率下面臨的功耗壁壘、帶寬壁壘及密度瓶頸。其在低功耗、高集成密度及短距離電互聯方面的優勢，加速了高端光互聯產品於數據通信領域的規模化部署，進一步鞏固數據通信光互聯行業的長期增長趨勢。展望未來，該領域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6,33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5%。

與此同時，2025年全球電信通信光模塊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469億元。未來，在5G-Advanced/6G網絡部署及50G PON等下一代光接入技術帶動下，市場將迎來復蘇。同時，全球低軌衛星座建設加速推進，星間激光通信憑藉高帶寬、低時延、抗干擾等優勢成為衛星數據傳輸核心技術路綫，光模塊作為星間激光通信終端關鍵組件，承擔信號光產生、能量提升及高速數據傳輸等核心作用，其市場需求隨商業航天爆發式增長持續釋放，這一新興應用場景將為全球電信光模塊市場注入強勁增長動力，預計到2030年，電信通信光模塊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7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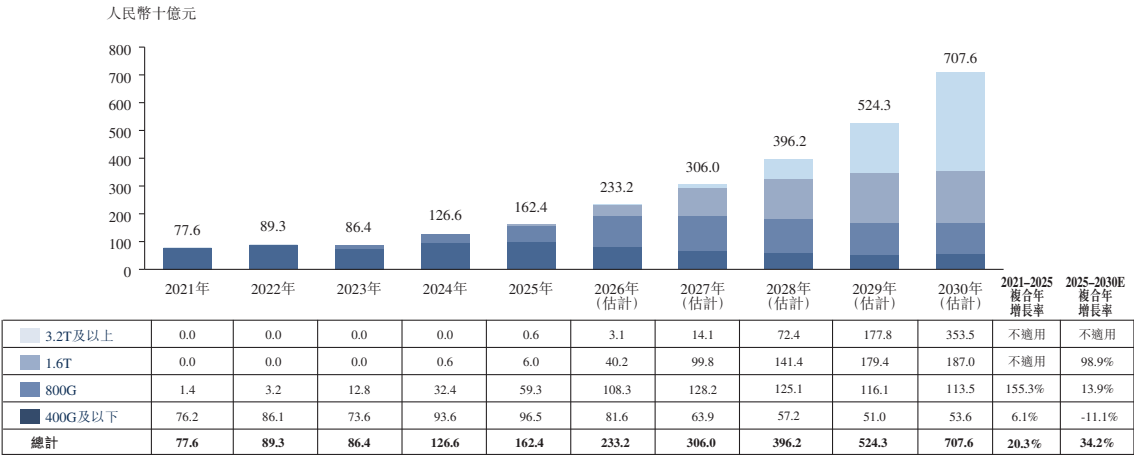
光互聯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應用領域拆分)，全球，2021–2030E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數據中心與雲計算的快速擴張，正推動高速光模塊市場實現大幅增長，其中800G及以上速率的光模塊增長尤為顯著。作為目前商用化程度最高的先進解決方案，800G光模塊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了155.3%的驚人複合年增長率。展望未來，該細分市場增長勢頭將持續強勁，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可達13.9%。與此同時，代表下一代商用前前沿技術的1.6T光模塊，預計將迎來爆發式增長，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值為98.9%。核心驅動因素包括數據中心與雲計算網絡對更大帶寬、更高能效及更強可擴展連接能力的需求。此外，AI、機器學習與大規模數據處理技術的加速發展，進一步拉動了對超高速光模塊的需求。展望未來，隨著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與雲計算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容，1.6T光模塊有望成為市場主流，而3.2T等更高速率的解決方案也將逐步加快商業化進程。

光互聯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傳輸速率拆分)，全球，2021–2030E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全球光互聯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分析

AI算力需求爆發，驅動高速光互聯迭代升級。生成式AI與大模型訓練的規模化落地，對數據中心內海量GPU集群的高速互聯提出極致要求，直接催生對更高帶寬、更低時延光互聯產品的迫切需求。800G光互聯產品已成為AI訓練集群主流配置，1.6T等更高速率產品進入大規模商用前期，隨著模型參數量持續擴張、AI應用場景深化，高速低功耗光互聯產品需求將長期維持高景氣，技術迭代周期顯著壓縮，成為拉動行業增長的核心引擎。

全球數字基建政策加碼，築牢產業發展生態。世界各國將算力基礎設施與寬帶網絡列為戰略資源，中國圍繞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絡、智算中心建設出台系列支持政策，歐盟「2030數字羅盤」等持續加碼高性能計算與數據中心布局，構建高速泛在網絡底座。政策不僅直接拉動數據中心與高速光通信需求，更從研發、產業鏈、市場等多維度提供保障，為光互聯產業技術創新與規模化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衛星光模塊的崛起帶動光互聯領域迎來新的市場增長。伴隨低地球軌道(LEO)衛星互聯網的發展，星載光模塊正實現快速增長與技術升級。隨著全球低地球軌道星座部署加速，單星數據傳輸速率正由100G向400G及1Tbps迭代升級。相關產品持續朝微型化、輕量化方向發展，功耗與外形尺寸大幅降低，以滿足衛星有效載荷的限制要求。同時，國內廠商已實現100Gbps光模塊量產並融入全球供應鏈，在成本與交期方面具備顯著優勢。隨著商業太空項目及太空數據中心逐步落地，該分部需求急速增長，預計於2030年前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為電信光互連市場注入長期穩定的增長動力。

硅光技術規模化滲透，賦能行業技術升級與成本優化。硅光技術依託成熟CMOS工藝，在集成度、功耗控制與成本效益上具備天然優勢，已成為高速光互聯產品的核心技術路徑。伴隨800G/1.6T光互聯產品產能持續釋放，硅光解決方案在AI集群、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應用規模持續擴大，不僅加速行業技術迭代周期，更推動產業從傳統封裝向集成化轉型，有效支撐高速光互聯產品的規模化應用與成本管控，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核心技術支撐。2025年，基於硅光技術的光互連產品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637億元，預計將持續擴展至2030年的人民幣4,36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

技術架構迭代升級，向高集成度低功耗方向演進。隨著傳輸速率向800G/1.6T及以上突破，傳統可插拔光模塊在功耗與面板端口密度上面臨瓶頸，推動行業向共封裝光學(CPO)、近封裝光學(NPO)等新型架構轉型。通過將光引擎與交換機ASIC芯片近距／

行 業 概 覽

集成部署，縮短電氣走綫、降低信號損耗，實現功耗大幅下降與端口密度提升，破解下一代AI集群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性能瓶頸，成為行業核心技術演進方向。

全球光互聯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光互聯行業2025年整體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24億元。按光互聯業務營收口徑統計，2025年全球前6大專業光互聯產品供應商合計佔據行業64.9%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於2025年位列全球專業光互聯產品供應商第6名，當年實現光互聯業務營收人民幣61億元，全球市場佔有率為3.8%。

專業光互聯產品企業市場排名分析(按企業收入)，全球，2025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37.5	23.1%
2	B公司	24.3	15.0%
3	C公司	20.5	12.6%
4	D公司	10.5	6.5%
5	E公司	6.5	4.0%
6	本公司	6.1	3.8%
	其他	57.0	35.1%
	總計	162.4	100.0%

註：專業光互聯產品供應商是指以對外銷售為主要目的生產光互聯產品、而非僅用於自產自用的企業。

A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為2005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從事光模塊研發及製造。

B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為2008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光模塊製造商。

C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為1966年成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為垂直整合製造商，專注從事激光、光模塊及其他光學與光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工業、儀器儀表及電子市場。

D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為2001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光電元件及模塊研發及製造商。

E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為2003年成立的民營企業。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智能家電及科技行業的多元化業務集團附屬公司，專注從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及製造。

來源：企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互聯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研發壁壘。光互聯市場在硅光技術、低功耗高速光通信、高密度集成等前沿領域存在極高的技術准入門檻。上述領域需要企業掌握橫跨材料科學、光電集成、先進封

行 業 概 覽

裝及微電子學的跨學科專業技術。率先推出下一代產品的企業往往能佔據顯著的先發優勢，這就要求行業參與者必須持續投入研發，並具備緊跟技術快速迭代的能力。

客戶壁壘。光互聯行業具有較高的客戶准入壁壘，其核心客戶群體為大型雲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這類客戶對產品性能、可靠性、交付周期及技術支持服務均設定了嚴苛標準。鑒於採購活動的戰略重要性及採購規模，供應商篩選流程十分嚴格，企業通常需要歷經數年的驗證測試、試點部署及合作關係培育，才能最終獲得大規模訂單。這一特點不僅帶來了極強的客戶粘性，還大幅提高了客戶轉換成本，對新進入者構成顯著的市場准入障礙。

供應鏈壁壘。光互聯供應鏈的核心上游資源具有較強的壟斷性，並非所有企業都能輕易獲取。高頻半導體激光器、高性能光電探測器等關鍵光芯片長期被少數國際龍頭企業掌控，新進入者難以建立穩定且具備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合作關係。高端光纖等原材料既要求供應商具備雄厚的產能實力，也需要其通過相關技術認證，因此相關領域的准入門檻極高。此外，上游資源的優先分配權往往與企業的技術實力、訂單規模及行業信譽深度掛鉤，這讓中小企業更難打破現有的資源壟斷格局。

產品綜合競爭力壁壘。光互聯市場存在顯著的產品綜合競爭力壁壘，領先企業依託覆蓋光芯片至光模塊的垂直整合產品組合構建競爭優勢。這種全產業鏈布局能力使其能夠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實現技術與資源的協同效應，增強供應鏈韌性，同時加快產品迭代速度，優化成本結構。這類整合化的產品供應能力短期內難以被複製，企業憑藉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夠穩固長期客戶合作關係。

全球化壁壘。光互聯行業立足於全球化的市場格局，要求行業參與者必須在研發、製造及銷售環節完成國際化布局。領先企業憑藉本土化服務能力與全球物流網絡維持競爭優勢，能夠快速響應不同區域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搭建此類全球化基礎設施不僅需要巨額資金投入，還需具備成熟的管理體系、運營經驗及長期客戶合作關係，而這些資源均無法在短期內快速複製。

中國傳感器行業分析

傳感器行業概覽

傳感器是一種能夠感受被測量對象的信息，並將其按一定規律轉換為可用輸出信號（通常為電信號）的檢測裝置，是實現信息感知、採集與交互的核心基礎元器件。根據不同的感知量，傳感器可主要分為物理量傳感器（如溫度、壓力、位移）、化學量傳感器（如氣體、濕度）及生物量傳感器等。

行 業 概 覽

傳感器行業的產業鏈涉及上游原材料與核心零部件供應商、中游傳感器設計製造企業以及下游應用領域。上游主要包括半導體材料、陶瓷基板、貴金屬、特種塑料等基礎材料供應商；中游企業專注於傳感器的設計、製造、封裝與測試，其技術能力直接決定了產品的精度、穩定性與可靠性；下游應用則廣泛覆蓋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居、消費電子、醫療健康及物聯網等多個高增長領域。作為現代信息技術的「感官」，傳感器在推動產業智能化升級與數字化轉型進程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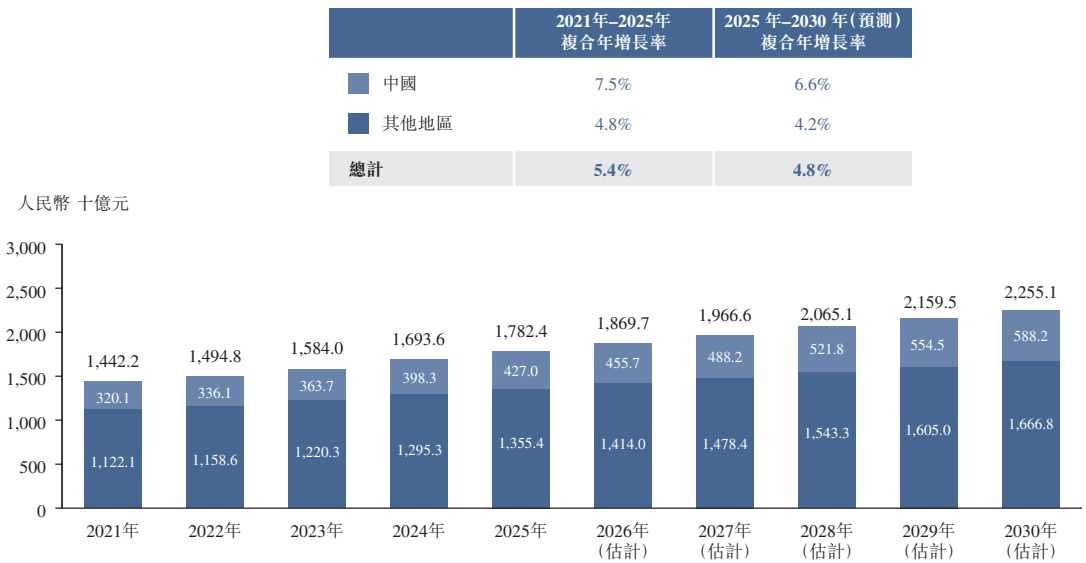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

在全球數字化浪潮與萬物互聯趨勢的共同驅動下，傳感器市場持續擴張。2025年全球傳感器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4,422億元增長到人民幣17,824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4%。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2,551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增長率為4.8%。

中國市場作為全球最具活力的增量市場，展現出更為強勁的發展勢頭。受益於本土製造業的智能化升級、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全球領先地位以及龐大的消費電子、智能家居和家電市場，2025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01億元增長到人民幣4,27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5%。2025年佔全球市場約24.0%。預計到2030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將攀升至人民幣5,882億元，2025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到6.6%，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凸顯了中國市場的潛力與戰略重要性。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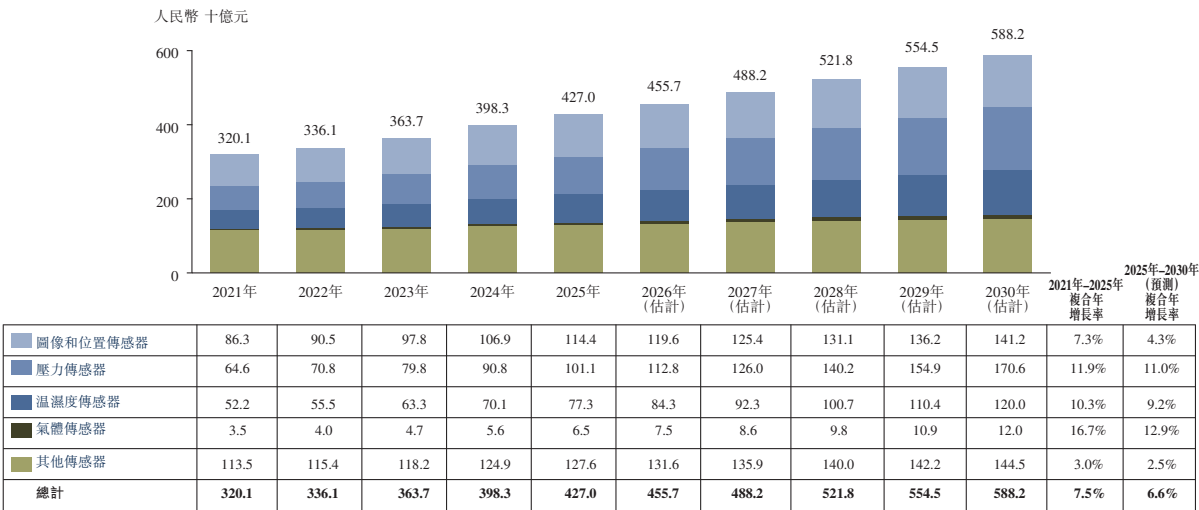
傳感器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全球和中國，2021-2030E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傳感器類型，中國傳感器市場可分為圖像和位置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溫濕度傳感器、氣體傳感器等多種類。其中，壓力傳感器是所有單一品類傳感器中市場規模最大的，憑藉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醫療健康領域的廣泛剛性需求應用，202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11億元。溫濕度傳感器作為應用場景覆蓋最廣泛的核心品類之一，受益於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車及冷鏈物流場景的持續擴張，202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73億元，2021年-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穩定保持10.3%，展現出較強的增長韌性與市場活力，展望未來，溫濕度傳感器在高端製造與精密農業領域的新增需求將持續釋放，市場擴容空間有望進一步打開；氣體傳感器在環保政策加碼與新能源汽車電池安全監測需求的雙重拉動下，2021年-2025年以16.7%的年複合增長率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賽道，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65億元。

傳感器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傳感器類型)，中國，2021-2030E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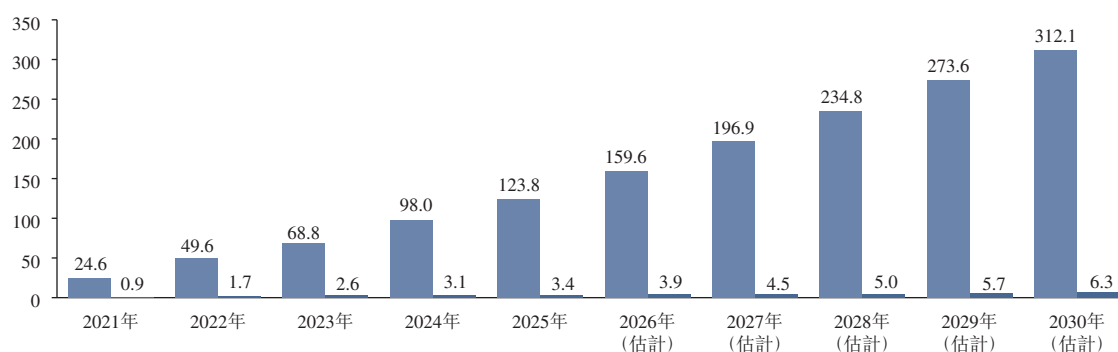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持續增長為其熱管理系統創造了廣闊增量市場。純電動汽車的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是保障動力電池安全、提升續航裏程及乘員艙舒適性的關鍵子系統，核心涵蓋電機電控熱管理、電池熱管理、空調系統三大模塊，PTC加熱器是其加熱環節的核心執行元件。

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達1,660萬輛，滲透率高達48.1%。在此背景下，中國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238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49.8%；同期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9.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4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39.8%。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向2030年的85.2%邁進。預計到2030年，熱管理系統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3,121.0億元，2025至2030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0.3%；PTC加熱器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63億元，2025至2030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2.8%，成為傳感器行業中增長迅猛的核心賽道之一。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中國，2021–2030E

	2021年–2025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2030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	49.8%	20.3%
■ 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	39.8%	12.8%

人民幣 十億元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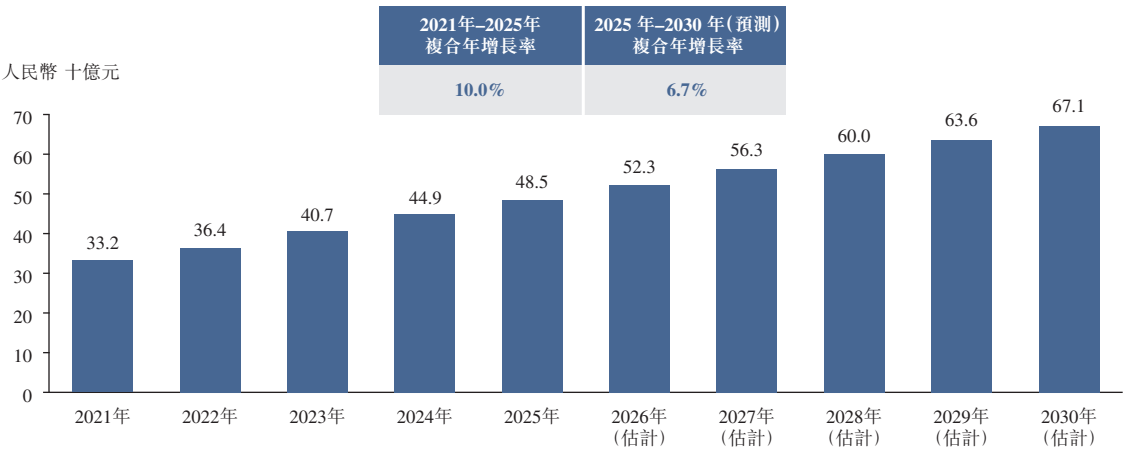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家居傳感器市場規模

智能家居的普及正深刻改變居民生活方式，而各類傳感器是實現家居環境智能感知與自動調節的基礎。智能家居傳感器，特指應用於智能空調、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機、智能安防系統等具備聯網與自主決策功能的智能家電中的傳感單元，不包括傳統非聯網家電。

行 業 概 覽

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能源效率及安全便捷的追求，驅動了智能家居市場的快速滲透。2025年，中國智能家居傳感器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85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展望未來，隨著AI大模型技術賦能終端設備，智能家居產品正從「被動響應」向「主動服務」演進，對多模態傳感器(如溫濕度、人體存在、氣體、光感)的需求廣度與深度將同步提升。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71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7%，展現出穩健可觀的增長前景。

智能家居傳感器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中國，2021–2030E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傳感器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政策戰略引導與國產替代進程加速。國家層面出台《智能傳感器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2025–2030年)》《計量發展規劃(2021–2035年)》等戰略文件，明確關鍵技術突破方向，地方配套專項扶持政策，為行業發展築牢政策根基。疊加中美科技競爭下供應鏈安全需求提升，國內企業在MEMS、先進封裝等領域技術積累持續加深，國產替代已從消費類中低端場景，向新能源汽車、工業控制等高門檻領域延伸，下游客戶從被動導入轉為主動選型，本土企業正加速切入核心供應鏈。

下游新興場景擴容與市場需求持續釋放。新能源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升級，使其成為搭載多類傳感器的移動智能終端，電池監控、電機感知、智能座艙、ADAS系統等場景均離不開作為車輛「神經末梢」的傳感器，催生了數量與性能的指數級需求，開辟了巨大增量藍海。同時，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背景下，工業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進程加快，生產全流程精準實時監測需求，直接拉動了高可靠性、高精度工業級傳感器的強勁需求。

行 業 概 覽

技術創新迭代與產品形態多元升級。技術創新是行業發展的核心內生動力，國內企業在新材料、芯片設計等領域的持續突破，為產品性能提升與場景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當前行業技術正朝著智能化方向深度演進，傳感器與微處理器、AI算法深度融合，集成邊緣計算能力，可實現本地數據預處理與初級決策，大幅優化系統響應效率與數據安全性。同時，柔性電子技術突破推動柔性可穿戴傳感器快速發展，可適配智慧醫療、人機交互等新興場景，開辟全新市場空間。

產業鏈縱向整合與行業競爭格局優化。下游客戶對交付穩定性、成本可控性及定製化開發的綜合需求，疊加供應鏈安全的核心考量，推動行業供應鏈整合持續加深。領先傳感器廠商正縱向打通產業鏈全環節，整合敏感材料合成、核心芯片製造、智能模組集成等核心能力，通過工藝協同優化產品性能，有效規避外部供應鏈中斷風險。未來，全鏈條技術閉環能力將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壁壘，行業資源將持續向頭部集中，市場競爭格局將進一步優化。

中國傳感器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按傳感器收入計，中國五大中國傳感器供應商合共佔行業市場份額4.2%。本公司於2025年在中國所有中國傳感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三，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38億元，市場份額為0.9%。

2025年中國中國傳感器供應商排名（按企業收入）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F公司	5.2	1.2%
2	G公司	4.2	1.0%
3	本公司	3.8	0.9%
4	H公司	2.5	0.6%
5	I公司	2.1	0.5%
	其他	409.2	95.8%
	總計	427.0	100.0%

附註：F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2017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專注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其核心產品廣泛應用於安防監控、機器視覺、智能汽車電子及智能手機等多個場景。

G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2007年成立，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專注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顯示驅動芯片、觸控及模擬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行 業 概 覽

H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2003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致力於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圖像傳感器及顯示驅動芯片的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產品覆蓋手機、智能物聯、汽車及可穿戴設備等多個應用領域。

I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為2009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專注紅外熱成像芯片、探測器及整機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同時佈局微波及激光感知領域。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市場營收排名前五的供應商合計佔據了行業98.2%的市場份額。2025年，本公司位列中國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供應商第1名，實現營收人民幣23億元，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為67.2%。

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市場排名分析(按企業收入)，中國，2025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3	67.2%
2	J公司	0.3	9.8%
3	K公司	0.3	9.1%
4	L公司	0.3	8.6%
5	M公司	0.1	3.5%
	其他	0.1	1.8%
	總計	3.4	100.0%

附註：J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為2021年成立的民營企業，專注從事新能源汽車汽車電子研發及製造，核心業務為車用空調系統及動力電池包熱管理用PTC加熱器。

K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為2000年成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高性能電加熱器、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光伏新能源核心設備及鋰電池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L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為2002年成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專注汽車熱管理系統產品及車載電源產品等汽車電子元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M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為2010年成立的民營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汽車、家電及消費電子領域PTC加熱器元件及相關電子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來源：企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傳感器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傳感器研發涉及材料科學、精密機械、微電子、信號處理等多學科交叉，尤其在車規級、工業級等高可靠性應用場景，對產品的長期穩定性、環境耐受性及一致性要求極為苛刻。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突破核心材料、敏感元件製備及複雜環境下的標定與補償等關鍵技術。

行 業 概 覽

品牌與客戶壁壘。下游大型整機廠（如汽車OEM、家電巨頭）對核心元器件供應商的認證周期長、標準嚴苛。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基於產品質量穩定性、供應保障及協同開發經驗的考量，客戶粘性極強。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產品驗證，且難以撼動現有成熟供應商的地位。

供應鏈與規模壁壘。傳感器製造具有顯著的規模效應，大規模、自動化的生產線是降低成本、保證一致性的關鍵。同時，穩定的上游原材料（如特種陶瓷粉體、高純金屬）供應渠道需要長期培育。新進入者不僅面臨高昂的初始資本投入，還需克服供應鏈整合的挑戰，方能在成本上具備競爭力。

認證資質門檻。在汽車電子與工業控制等高可靠性領域，傳感器產品必須通過一系列嚴苛的國際認證標準，如汽車領域的AEC-Q100可靠性測試、IATF16949、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等。這些認證周期長、成本高且需建立完整的可追溯質量管理體系。新進入者即便具備技術原型，也難以在短期內滿足認證要求並獲得客戶准入資格，形成了顯著的制度性壁壘。

中國激光裝備行業分析

智能製造產業和激光裝備的關鍵作用

激光裝備是智能製造產業實現精密化、自動化生產的核心支撐技術載體，而智能製造的發展需求又持續推動激光裝備向更高精度、更強智能化的方向迭代升級。

智能製造是基於新一代信息技術與先進製造技術深度融合的新型生產方式，旨在實現貫穿設計、生產、管理及服務全生命周期的系統優化。智能製造產業是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核心方向，通過融合數字技術、自動化技術與智能算法，實現生產全流程的優化重構。其核心特徵體現為數據驅動決策、柔性響應市場需求以及全產業鏈協同，擺脫了傳統製造對人工經驗的依賴，推動生產模式從剛性批量生產向柔性定製化生產轉變。作為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關鍵引擎，該產業不僅提升了製造效率與產品質量穩定性，更助力製造業向價值鏈高端躍升，增強全球產業競爭力。

激光裝備作為現代工業加工中的高端裝備，是實現材料精細化處理、高效連接與複雜形態構築的核心裝備支撐。憑藉非接觸加工、高精度與高效率的特性，激光裝備能夠適配多種材料與複雜工藝需求，突破物理刀具的機械限制，支撐精密加工、複合加工等高端製造環節的實現。同時，激光裝備易於與自動化系統、智能監測技術集成，為生產過程的實時調控、質量追溯提供保障，推動生產線向無人化、智能化升級。激光裝備不僅大幅縮短了新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周期，更通過極高的加工精度和工藝一致性，成為了連接數字技術與實體製造的重要紐帶。

激光裝備行業概覽

激光裝備行業產業鏈上游為零部件及系統供應環節，核心包括激光器、數控系統、機械系統等關鍵部件。產業鏈中游是激光裝備的集成製造環節，激光加工技術主要應用於切割、焊接、打標三大核心領域，其中激光切割因適配場景廣、加工效率優，成為當

行 業 概 覽

前應用範圍最廣的主流工藝。產業鏈下游為多元化應用端，覆蓋消費電子、半導體、汽車、船舶、PCB、新能源等多個重點行業，這些行業的轉型升級需求持續驅動中游設備的技術迭代與產能擴張。

激光裝備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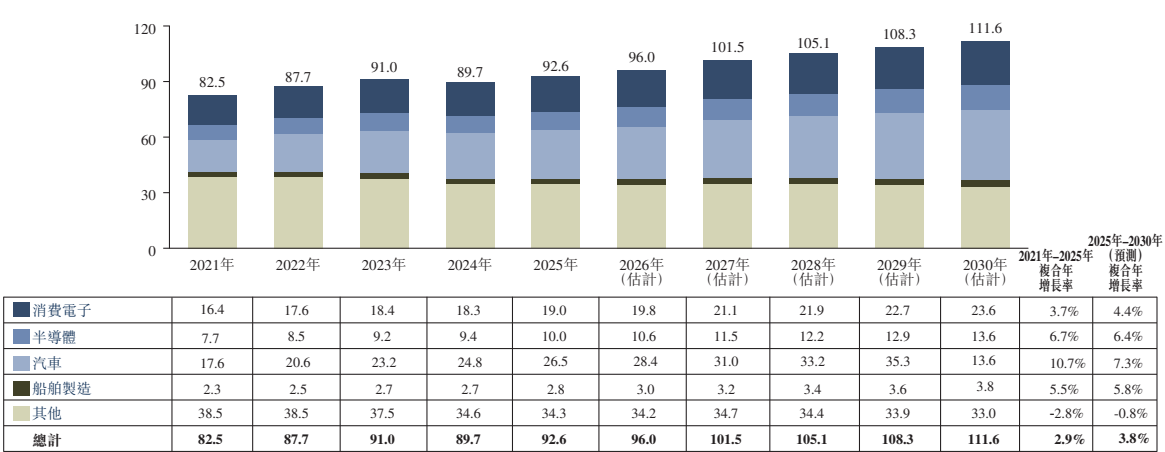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激光裝備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中國激光裝備行業市場規模實現持續增長，由人民幣825億元穩步提升至人民幣926億元，核心驅動力來自多重因素的協同作用。這一階段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的轉型，特別是新能源汽車、鋰電及半導體等新興賽道的需求爆發，激光裝備憑藉高精度、高效率的優勢成為工藝升級的核心選擇，驅動了激光加工工藝對傳統接觸式機械加工的規模化替代。此外，國家將激光技術納入戰略性新興產業核心領域，明確其重點發展地位，通過資金扶持、產學研協同創新等舉措，推動核心技術突破與國產化進程，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展望未來，預測期內行業增長動力將持續強化，企業國際化布局加速是核心增長點，疊加下游新興應用領域的需求延伸與國家戰略政策的持續賦能，預計到2030年，中國激光裝備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16億元。

激光裝備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應用領域拆分)，中國，2021-2030E
人民幣 十億元



附註：其他應用領域包括印刷電路板、新能源(鋰電池、光伏)、醫療、航空航天、顯示屏及其他行業。應用領域的定義僅涵蓋最終產品供應商的生產流程，不包括產業鏈中的材料、零部件及其他環節。

來源：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武漢)、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中國激光裝備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分析

下游高端製造需求持續擴張。汽車、3C電子等傳統行業在輕量化、微型化趨勢下，對激光焊接、切割、打標等設備的依賴度持續提升，推動中高功率與超快激光裝備的規模化應用。光伏、新能源汽車、半導體等新興產業的擴張，進一步拓展了激光裝備在極耳焊接、晶圓切割、光伏摻雜等核心環節的應用場景，形成穩定且持續的增量需求。這種需求不僅來自存量產能的技術改造，更來自新興產能的新建項目，為行業增長提供堅實支撐。

核心技術自主化。核心器件的國產化突破打破了海外技術與價格壟斷，推動激光器、光學組件、控制系統等關鍵部件的成本下降與性能提升，增強了國產激光裝備的市場競爭力。光纖激光器、超快激光器等技術的持續迭代，在功率、光束質量、穩定性與能耗控制上實現突破，拓展了激光裝備在精密加工、特殊材料處理等高端場景的應用邊界。技術創新還促進了激光裝備與AI、機器視覺、工業互聯網的融合，提升了設備的自動化與柔性化水平，契合製造業智能化發展方向。

核心部件國產化深化。核心器件的國產化從中小功率向高功率、超快激光領域延伸，打破海外在特種光纖、泵浦源、控制系統等環節的壟斷，推動成本下降與供應安全。國產激光器、光學組件等部件的性能持續提升，縮小與國際品牌的差距，增強了整機裝備的性價比與市場競爭力。這種國產化趨勢不僅降低企業生產成本，更提升了行業整體抗風險能力，為全球市場拓展奠定基礎。

高端化需求持續升溫。隨著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轉型的整體浪潮，對激光裝備的加工精度、穩定性與適配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更具針對性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推動激光裝備從通用型向高端專用型升級。同時，國家產業政策持續向高端製造裝備與核心技術傾斜，引導資源向高端領域集聚，疊加國產核心部件性能的不斷提升，為高端激光裝備的研發與應用提供了堅實支撐。這種需求升溫助力行業擺脫低端同質化競爭，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國際化布局加速。國內企業在鞏固本土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產品與服務逐步進入全球主流供應鏈。憑藉性價比與快速響應優勢，在國際市場上的份額不斷提升，同時也在高端市場與國際巨頭展開競爭。企業開始重視海外本地化運營，通過設立分支機構、組建本地團隊等方式提升服務能力與品牌影響力。這種國際化布局不僅能擴大市場規模，還能倒逼企業提升技術與管理水平，實現良性循環。

行 業 概 覽

中國激光裝備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本公司位列中國激光裝備供應商第2名，實現營收人民幣41億元，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4%。此外，在中國汽車和船舶激光裝備市場，公司憑藉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和人民幣4億元的收入，分別排名第2和第1。

汽車激光裝備市場排名分析(按企業收入)，中國，2025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N公司	1.8	6.8%
2	本公司	1.1	4.3%
3	O公司	0.9	3.5%
4	P公司	0.5	2.0%
5	Q公司	0.4	1.4%
	其他	21.8	82.1%
	總計	26.5	100.0%

附註：N公司於1996年在中國深圳成立，2004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領先全球的智能製造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智能製造設備及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O公司於2005年在中國深圳成立，2020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為中國領先的激光焊接設備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精密激光焊接機及激光焊接設備成套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P公司於2008年在中國深圳成立，2020年於科創板上市，開發適用於多個行業的激光及自動化設備，並為中國核心客戶提供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Q公司於1923年在德國成立，為工業製造用機床及激光領域的市場與技術領先企業之一，創新應用覆蓋幾乎所有工業領域。

來源：企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船舶激光裝備市場排名分析(按企業收入)，中國，2025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4	15.4%
2	N公司	0.3	12.0%
3	R公司	0.3	9.6%
4	S公司	0.1	2.6%
5	Q公司	0.04	1.4%
	其他	1.7	50.0%
	總計	2.8	100.0%

附註：R公司於2008年在中國山東成立，為全球知名激光加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激光加工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覆蓋全球超過180個國家及地區。

S公司於2009年在中國廣東成立，為專注智能金屬成形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作為機床製造商，致力為全球用戶提供智能金屬成形及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來源：企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中國激光裝備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激光裝備涉及光學、電子、機械、自動化等多學科交叉，新進入者需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且技術迭代快，需持續投入研發以適配下游升級需求。現有頭部企業通過長期研發積累了成熟的技術體系與專利布局，形成技術護城河，新企業短期內難以突破。同時，從產品原型到穩定量產的工藝磨合周期長，進一步抬高了技術門檻。

資金壁壘。激光裝備行業對前期資本開支要求高，產綫建設、潔淨車間與檢測平台搭建均需大額投入，需要持續現金流支撐生產和研發。中低功率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利潤空間被壓縮，缺乏雄厚資本的新企業難以承受長期虧損。此外，高端產品的定製化開發與驗證周期長，資金回籠慢，進一步考驗企業的資金實力。

品牌與客戶壁壘。下游高端製造領域對裝備的穩定性與一致性要求高，客戶傾向於選擇有成熟應用案例與良好口碑的品牌。頭部企業通過長期服務積累了品牌影響力與穩定客戶網絡，新進入者需花費大量時間與資源建立品牌認知，贏得客戶信任。此外，客戶更換供應商的轉換成本高，進一步鞏固了現有品牌的市場地位。

供應鏈壁壘。激光裝備的穩定性能依賴核心部件與上下游的協同配套，核心部件的供應與適配能力直接影響產品質量。頭部企業已與核心供應商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獲得優質供應資源。同時，供應鏈整合涉及多環節的質量控制與成本管理，新企業需時間建立可靠的供應鏈體系。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本公司已聘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光互聯、中國傳感器及激光設備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摘錄自本公司以人民幣500,000元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關聯方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包括審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資料。

監管概覽

I. 本集團在中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多個方面均受中國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光收發器行業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發佈、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進口其他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型號核准而生產、進口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銷售應當申請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和違法所得，並可處違法銷售設備貨值金額10%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違法銷售設備貨值金額10%以上30%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電信設備和互聯網相關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電信設備和互聯網相關設備，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取得進網許可證。電信設備製造企業應當保證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質量和性能，不得降低產品質量或者性能。銷售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終端設備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後，違反本條例規定降低產品質量或者性能的，由產品質量監督機構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已廢止)於2001年5月10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製造企業(以下簡稱製造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

監管概覽

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及工信部的要求。電信設備製造企業應當具備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售後服務措施。取得進網許可證的製造企業，應當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監督管理。對偽造、冒用、轉讓進網許可證或偽造進網許可證編號的，由工信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於2019年10月22日，工信部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快培育共用製造新模式新業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規定，應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具體而言，應加強包括5G、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及物聯網在內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並擴大高速、大容量及低延遲網絡的覆蓋範圍。鼓勵製造企業透過內部網絡改造升級，實現人、機、物互聯互通，從而為共享製造提供信息網絡支撐。

於2019年11月1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網絡信息辦公室、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版權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布《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其中提出，應加快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以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應用平台體系發展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為支撐，推動製造業全要素、全產業鏈連接，完善協同應用生態，構建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製造與服務體系。此外，應深化製造業、服務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大力發展「互聯網+」，激發發展活力與潛力，打造融合發展新生態。

於2020年3月6日，工信部辦公廳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其中提出，應推動工業互聯網內外網改造升級。具體而言，應推動基礎電信企業建設覆蓋全國各地級市的高質量外網，打造20個優秀的企業工業互聯網外

監管概覽

網服務案例。鼓勵工業企業開展工業互聯網內網升級改造，打造10個標杆網絡，推動100家重點行業龍頭企業及1000家地方骨幹企業開展工業互聯網內網升級改造。

於2021年3月24日，工信部發布《「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其中提出，三年內基本建成全面覆蓋城鎮地區及有條件鄉鎮的「雙千兆」網絡基礎設施，使固定及移動網絡普遍具備千兆到家服務能力。具體目標設定為：於2021年底前，千兆光纖網絡覆蓋能力達200百萬戶，10GPON及以上端口規模超過5百萬個，千兆寬帶用戶數超過10百萬戶；於2023年底前，千兆光纖網絡覆蓋能力達400百萬戶，10GPON及以上端口規模超過10百萬個。

於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聯、智能綠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圍繞數字新基建建設及數字空間拓展，提出26項重點發展領域及21個項目，旨在全面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及賦能經濟社會數字轉型能力。

於2022年1月22日，工信部辦公廳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發布《關於推動雲網融合加快中小城市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其中提出，到2025年，東部地區及中西部、東北地區大部分地區基本建成覆蓋中小城市的雲網基礎設施。實現「千城千兆」及「千城千池」建設目標，即千兆接入能力及雲資源池覆蓋超過1000座中小城市。

精密元件行業的法規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計劃》，旨在提升產業鏈及供應鏈的韌性與安全水平，保持電子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並為工業經濟穩增長提供有力支撐。實施本計劃擬採取的措施包括支持重大項目建設、推動行業逆周期升級改造以及促進綠色智能升級。

於2025年3月7日，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當中指出，到2026年，制修訂國家及行業標準超過100項，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重點探索標準研製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及創新成果，形成典型場景化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將標準應用於實踐，建設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監管概覽

於2025年4月22日，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數據局發布《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當中提出兩階段目標：(i)到2027年，基本完善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大型電子信息製造企業關鍵工序數控化率超過85%；及(ii)到2030年，建立較為完備的數據基礎制度體系及電子信息製造產業數據庫，形成一批標志性智能產品。

激光技術及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於2018年1月1日實施(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其主要條文規定：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與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提供。該法鼓勵企業及社會組織參與標準化工作。

根據國務院頒布、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且歷經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其主要條文規範認證認可活動，明確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產品必須經認證後方可生產、銷售、進口或用於其他經營活動，國家對認證認可實行統一監督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於2002年12月1日實施的《產品防偽監督管理辦法》，其主要條文對防偽技術產品實行生產許可制度，要求防偽技術產品須通過技術評價，規範防偽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行為，禁止偽造、冒用防偽標識及證書，並明確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監管職責。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於2003年實施的《產品防偽監督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主要條文 化《產品防偽監督管理辦法》的實施程序，明確全國防偽辦的具體職責，規範防偽技術評價程序，並要求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統一公布防偽技術產品使用的備案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202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主要條文禁止未經授權使用他人防偽標識導致商業混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明確該等行為的處罰規定，並訂明在境外實施本法所規範、擾亂國內市場秩序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依法處理。

監管概覽

生產安全相關的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國生產安全法》（「《生產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生產安全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應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力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任何不具備規定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生產、銷售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的產品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符合相應要求，並以中文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或者註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主張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依照《中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主張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監管概覽

建築及環保相關的法規

建築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城鄉建設發展必須實施規劃控制的區域內從事建設活動，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要求。建設單位應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領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涉及國家安全、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權限及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防火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後修訂且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備案，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停止使用。

環保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且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後修訂且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擬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託具備資質的專業人員編製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有關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應於開工前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備案或審批。

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排污途徑、執行的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6年3月1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布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且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中國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須經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得銷售、使用。須經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以立法形式，構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旨在確保投資保障與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除屬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外，外商投資有權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落實，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有關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於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行業進行投資，而於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設立、併購等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行業，須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通過直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須遵守相關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及備案、報送有關資料以及配合監督檢查。為詳細列明現行敏感行業，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機關核准或備案程序的中國企業，須透過其指定銀行就境外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憑證。憑藉境外投資監管機關簽發的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憑證，有關中國企業可透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內，以作境外直接投資用途。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公司若干基本資料出現變動，中國企業須透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向境內銀行提交境外上市登記文件，開立首次公開發行、增發及回購股份專用外匯賬戶，並透過該等專用賬戶辦理相關資金的兌換、劃轉及匯出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且該等資金用途須與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等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用途一致。

監管概覽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近修訂且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與員工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前一日向員工每月支付雙倍工資。該等規則亦要求用人單位在若干終止勞動關係的情形下支付賠償金。此外，倘用人單位擬於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執行競業限制條款，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解除後的限制期內按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於勞動關係終止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修訂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須根據法律規定金額按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中國推進將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實行統一徵繳。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

監管概覽

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開展集中清繳。已開展集中清繳的，應當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近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近修訂且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全國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有關法律規定三種專利類型，分別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同一發明創造有兩人以上申請專利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之人。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方可獲授專利。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授權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且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所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負責中國境內商標註冊與管理工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可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若註冊人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若註冊人於寬展期屆滿前仍未申請，該註冊商標將被註銷。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公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當中訂明商標註冊申請及續展的相關要求。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及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對其享有著作權的作品擁有著作權，不論該等作品是否已發表，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監管概覽

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者須承擔多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貫徹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且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適用「先申先得」原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主體防范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近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的任何調整須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

監管概覽

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現行實施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增值稅暫行條例將予廢止。

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近修訂且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以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有關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備案規則全面完善及改革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透過實行備案制監管體制，規範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境內企業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股份、存託憑證、可換股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的首次及隨後發行，以及在境外市場的證券交易。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實施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權屬重大爭議。此外，備案規則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發生以下事項並予以公開披露的，發行人應當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iii)

監管概覽

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及(iv)主動或強制退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涉及國家安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大陸境內。跨境調取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3月26日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監管架構

美國出口管制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頒布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構成美國規管商業物品、雙用途物品及若干較低敏感度軍事物品（包括硬件、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的主要監管架構。

考慮到零部件來源、是否含有美國原產成分、生產流程以及相關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等因素，我們的部分產品及交易在特定情況下可能被納入《出口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物品受美國司法管轄約束的情形不僅包括其為美國原產，亦包括其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4條），或在特定情況下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9條），使用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生產設備所生產者。視乎相關物品的分類以及目的地、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的身份，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或須申領許可證。

監管概覽

《出口管理條例》亦根據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因素實施管制。特別是，第744部補充編號4所列的實體清單載列若干人士，向該等人士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須申領許可證，而有關申請通常推定不予批准。若干實體清單的指定實體（包括附帶特定註腳者）可能進一步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司法管轄範圍，包括透過對若干外國生產物品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因此，儘管《出口管理條例》在法律上並未全面禁止與實體清單上的人士進行交易，惟適用的許可證制度實際上對供應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予該等人士構成重大限制。相比之下，《出口管理條例》一般不規管向實體清單上的人士採購物品，相關限制主要針對向該等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

然而，特定物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取決於事實細節，並可能涉及監管解釋，包括有關最低限度規則（《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4條）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9條）的適用，尤其在半導體供應鏈及涉及實體清單上附帶額外註腳實體的交易方面。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構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採納相同觀點。

美國經濟制裁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辦公室（OFAC）執行的美國經濟制裁，構成美國規管涉及受制裁國家、實體及個人交易的主要監管架構，有關管制包括透過資產凍結措施及禁止與指定人士進行交易。

有關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及涉及美國關聯因素的交易，包括透過美國進行的美元結算。此外，由特別指定國民與受凍結人士名單（「SDN名單」）上的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合計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就制裁而言將視為受SDN指定的實體。

美國人士一般被禁止與受SDN指定的人士進行交易。非美國人士倘進行涉及美國關聯因素的交易，亦可能面臨制裁風險，且在若干情況下，倘向受SDN指定的人士提供重大協助或實質支持，可能面臨次級制裁。

倘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導致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而倘屬故意違規，則可能承擔潛在刑事責任。

美國近期針對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先進製造活動的相關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的近期發展重點在於限制取得先進計算能力、半導體製造技術及相關供應鏈，尤其與中國相關的範疇。有關管制包括針對先進製程集成電路、半導體製造設備、超級計算最終用途，以及加強對最終用途與最終用戶的限制。

有關管制可按相關物品的技術特性、來源，或其擬定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予以適用。隨著有關監管框架持續演變，有關措施可能增加合規複雜性、施加額外盡職調查要求，或影響若干零部件的供應穩定性及客戶來源。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聯邦規典》第15編第734.9條所載「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美國出口管制的司法管轄權可延伸至若干外國生產物品。

有關規則近年已大幅擴展適用範圍，尤其針對半導體供應鏈、先進計算物品及若干列入名單的實體。特別是，對實體清單相關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修訂，已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若干外國生產物品，倘知悉有關物品將直接或間接供應予特定實體清單所列人士，包括受額外註腳限制的指定實體。

值得注意的是，適用於若干列入名單實體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已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屬特定美國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外國生產物品，或由本身為有關美國技術直接產品的生產設施或其主要零部件所生產的物品，即使有關物品並非美國原產。

其後的監管發展進一步擴大該等規則的適用範圍。特別是，當局就先進計算物品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引入額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基於其生產流程及擬定最終用途，將美國司法管轄權延伸至若干外國生產物品，包括有關物品擬用於先進半導體生產或涉及指定設施或最終用戶的情況。

此外，近期監管發展已擴大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潛在適用範圍，涵蓋若干列入名單實體的附屬公司，並適用於更廣泛的交易情境，進一步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域外適用範圍。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及適用持續演變，其詮釋可能涉及高度監管複雜性，尤其在全球半導體及電子供應鏈的範疇。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監管架構

美國已設立對外投資審查制度，規管美國人士於與關注國家相關的指定科技領域的若干投資，包括與半導體及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領域。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及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載列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制概念框架。於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擬議規則，並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最終規則，有關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就從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相關指定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可能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規定。受涵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若干股權收購（包括或有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安排、合資企業及於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投資。若干類別交易獲排除於該制度範圍外，包括於特定情況下對上市證券的投資。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5年12月18日作為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一部分頒布的《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綜合對外投資法案」），為更廣泛的對外投資審查框架提供法定基礎，並指示財政部頒布實施規則。綜合對外投資法案並非即時生效，並賦予財政部在釐定經修訂制度的範圍及運作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

經頒布的綜合對外投資法案大致保留現行制度的核心架構，其擬對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於與關注國家相關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實施禁止及申報規定。同時，其擬於多方面潛在擴大範圍，包括受涵蓋科技範圍、關注國家類別、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定義、若干投資架構的處理方式及可用豁免的範圍。

特別是，綜合對外投資法案擬涵蓋額外科技領域，並授權未來指定科技，且將關注國家的法定概念擴大至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涵蓋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其亦擬調整交易範圍、豁免及合規機制，包括有關有限合夥人投資及上市證券的條文。

由於綜合對外投資法案仍須待未來制定規則，財政部最終將如何實施有關條文，以及現行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現有豁免及詮釋立場將會保留、收緊或擴大，仍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華科大產業集團、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信息技術公司、華中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公司、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建設投資公司共同創立本公司。本公司乃由華中科技大學透過對市場領先的大學附屬企業（包括華工高理、華工圖像、華工開目及華工激光）進行具里程碑意義的重組及改組而成立。此項戰略整合成功將該等行業領先企業整合至統一的企業平台，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產業擴張奠定基礎。2000年，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SZ）。經過26多年的發展，我們積極主導行業發展，圍繞客戶需求持續創新，並專注於我們的三大核心業務：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我們立足國內及國際市場，專注人工智能基建賦能及工業數智化，持續推動核心關鍵技術突破，開發全球首發、行業領先及高精尖的產品。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1999年 . . . 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以股份制公司形式成立。

2000年 . . .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SZ）。

我們收購了FARLEY LASERLAB，該間為專門從事激光切割及等離子切割系統的澳大利亞知名公司。

2002年 . . . 我們成立華工正源，標誌著我們正式進入光通信行業。

華工高理於國內一家領先家電製造商的全球採購招標中首次獲選，標誌著溫度感測器國產替代實現突破。

2003年 . . . 我們獲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04年 . . . 我們首批高性能激光切割機已成功通過驗收測試。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6年 . . .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認證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成功研發出中國首顆用於光通信的自主半導體激光芯片。

2009年 . . . 我們研發出中國首條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生產線，成為國內首家進軍汽車焊接及組裝市場的激光企業。

2011年 . . . 我們被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創新企業」。

我們的「十一五」計劃工業激光器及設備國家級研究項目成功通過科學技術部的正式驗收，並成功研製出四類具重大商業潛力的國產新型工業激光器及完整工業激光加工設備。

2012年 . . . 我們成功投產首台萬瓦級光纖激光加工設備，並啟動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的初步研發。

2015年 . . . 我們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

我們獲中國電子企業協會認定為「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創新企業」。

我們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17年 . . . 我們成功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8億元。

2019年 . . . 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首個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 . . . 華工高理的NTC熱敏電阻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華工圖像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根據《關於高等學校所屬企業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完成高校所屬企業分離改革。

2022年 . . . 華工激光及華工圖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我們用於脆性材料的精密激光加工設備，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認定為「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3年 . . .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正溫度係數加熱器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評選為「2023年中國汽車供應鏈創新成果」。

我們於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獎中位列「主板上市公司百強」。

2024年 . . . 我們成功推出中國首台智能激光除草機器人。

華工法利萊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獲國務院頒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5年 . . . 我們成功推出業內首個自行研發、用於1.6T光模塊的200G每通道硅光芯片及3.2T CPO光引擎，為高速光互聯樹立全新標杆。

入選國際品牌科學院「中國品牌國際化百強案例」，彰顯我們日益增長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再度獲國務院頒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6年 . . . 我們作為創會成員加入XPO(可插拔光模塊)多源協議，並參與下一代光模塊標準的制定。

我們成功推出全球首個6.4T NPO 及12.8T XPO光模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拓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50間附屬公司，以推動快速及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註冊成立地點載列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華工激光	100 %	1997年3月17日， 中國	激光加工技術及設備的研發、製造、技術服務、批發及零售
華工法利萊	100 %	2008年9月2日， 中國	大功率激光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生產線及智能工廠系統
華工高理	100 %	2008年9月27日， 中國	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華工國際	100 %	2004年1月16日， 中國	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
華工正源	100 %	2002年12月9日， 中國	光通信核心元件與模組研發、製造及銷售
華工正源(武漢) . . .	100 %	2022年5月5日， 中國	通信設備及智能車載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華工正源(孝感) . . .	100 %	2015年12月18日， 中國	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99年7月成立

於1999年7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現稱武漢鑫昶文化有限公司)(「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信息技術公司(現稱武漢鴻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武漢鴻象」))、華中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公司(現稱武漢華科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華理機電工程」))、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建設投資公司共同發起設立。華科大產業集團、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及華理機電工程各自為華中科技大學的校辦企業。武漢建設投資公司為武漢金融控股(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武漢國資委持有98.56%權益。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65,454,900	77.00 %
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	7,027,400	8.27 %
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	6,856,600	8.07 %
武漢建設投資公司	3,977,500	4.68 %
武漢鴻象	876,100	1.03 %
華理機電工程	807,500	0.95 %
總計	85,000,000	100.00 %

於2000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0年6月8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5,000,000股A股增至115,000,000股A股。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65,454,900	56.92 %
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	7,027,400	6.11 %
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	6,856,600	5.96 %
武漢建設投資公司	3,977,500	3.46 %
武漢鴻象	876,100	0.76 %
華理機電工程	807,500	0.70 %
其他A股股東	30,000,000	26.09 %
總計	115,000,000	100.00 %

200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03年3月2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以每10股A股派送1股A股的方式派發股票股息；及(ii)以每10股A股資本公積轉增9股A股的方式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5,000,000股A股增至230,000,000股A股。

2004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04年3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以每10股A股派送1股A股的方式派發股票股息；及(ii)以每10股A股資本公積轉增2股A股的方式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30,000,000股A股增至299,000,000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5年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根據2005年11月7日頒佈的《關於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有關問題的復函》，本公司於2005年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05年11月13日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據此，持有限制性A股的若干股東（包括華科股東）按比例及無代價地，按該等股東每持有10股A股轉讓4.6股限制性A股的基準，合共向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221,000,000股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91%）。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05年11月22日全面實施，其後所有受限A股均轉換為流通A股。緊隨股權分置改革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142,553,072	47.68%
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	15,304,850	5.12%
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	14,932,868	4.99%
武漢建設投資公司	8,662,527	2.90%
武漢鴻象	1,908,043	0.64%
華理機電工程	1,758,640	0.59%
其他A股股東	113,880,000	38.09%
總計	299,000,000	100.00%

2007年利潤分配

於2008年4月15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每10股A股派送1股A股的方式派發股票股息。利潤分配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99,000,000股A股增至328,900,000股A股。

2009年9月A股配售

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09年3月5日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高端激光及智能製造領域的戰略擴展，包括擴大產能及持續研發核心技術。本公司於配售中向當時股東合共發行78,707,816股A股，其中向華科大產業集團發行及配售34,095,860股A股。配售乃根據A股當時的市場價格，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5.58元進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1.44百萬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328,900,000股A股增至407,607,816股A股。

2011年A股非公開發行

於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於2011年4月29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新A股。根據該等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6月完成發行37,950,500股新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0.00元（「**2011年股份發行**」）。發行價乃參考當時A股的市場價格釐定。該等A股乃向六名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011年股份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31.70百萬元，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其中包括)核心光電子元件及先進功能材料的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2011年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07,607,816股A股增至445,558,316股A股。緊隨2011年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168,378,199	37.79 %
佳木斯興盛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2.24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68 %
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200,000	1.62 %
昆明盛世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100,000	1.37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6,000,000	1.35 %
嘉興鼎峰優選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50,500	0.26 %
其他A股股東	<u>239,229,617</u>	<u>53.69 %</u>
總計	<u>445,558,316</u>	<u>100.00 %</u>

201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每10股A股資本公積轉增10股A股的方式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45,558,316股A股增至891,116,632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7年A股非公開發行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16日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於2017年9月8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新A股。根據該等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發行114,386,075股新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5.80元（「**2017年股份發行**」）。發行價乃參考A股的市場價格釐定。該等A股乃向六名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017年股份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80.2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其中包括）高端智能製造設備、核心感測器件及智能終端的產業化。2017年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891,116,632股A股增至1,005,502,707股A股。緊隨2017年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288,342,668	28.68 %
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1,264	3.29 %
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3,548,738	2.34 %
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22,183,543	2.21 %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6 %
南通金玖銳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455,696	1.14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438,607	1.14 %
其他A股股東	602,773,964	59.94 %
總計	1,005,502,707	100.00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東湖創新投資持有20.38%權益。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向國恒基金轉讓股份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頒佈的《關於高等學校所屬企業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以及華科大產業集團與國恒基金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華科大產業集團於2021年向國恒基金轉讓合共191,045,514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9.00%，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9億元（「**2021年股份轉讓**」），每股轉讓價為人民幣22.46元，乃根據A股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國恒基金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間接控制，而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則由武漢市國資委全資擁有。2021年股份轉讓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武漢市國資委及教育部批准，並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緊隨2021年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¹⁾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國恒基金	191,045,514	19.00 %
華科大產業集團	49,386,563	4.91 %
其他A股股東	<u>765,070,630</u>	<u>76.09 %</u>
總計	<u>1,005,502,707</u>	<u>100.00 %</u>

附註：

- (1) 於透過二級市場出售其全部股權後，所有上述實體（包括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華中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公司、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建設投資公司）均已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0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加快發展海外業務、進一步加強資本實力，並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形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合理致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確認產生疑問。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據本公司深知，由國恒基金持有合共191,045,51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本公司成立於1999年，為中國激光行業首家上市公司。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光電信息能力，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全棧能力賦能者，涵蓋「感傳知用」。

我們的業務包含三大核心分部：

- 以信息及通信技術支撐的光互聯業務，為人工智能算力建設提供高頻寬、低延遲的核心基礎設施；
- 以敏感電子技術為基礎的智能感知業務，為人工智能世界構建數據採集及物理交互渠道；及
- 以激光加工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製造業務，為人工智能時代提供精密生產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基礎，我們整合生態合作夥伴的創新能力，共同開發行業專屬大模型、工業智能平台及人工智能開放平台，形成「感傳知用」完整智能閉環：智能感知業務透過獲取物理世界數據實現「感」；光互聯業務以毫秒級效率實現「傳」；行業專屬大模型及我們的工業智能及人工智能開放平台透過深度學習、分析及智能決策實現「知」；而智能製造業務透過執行、精密生產及價值創造實現「用」。三大業務協同運作，形成從數據源到工業應用的完整價值鏈，賦能全球相關行業升級及創新生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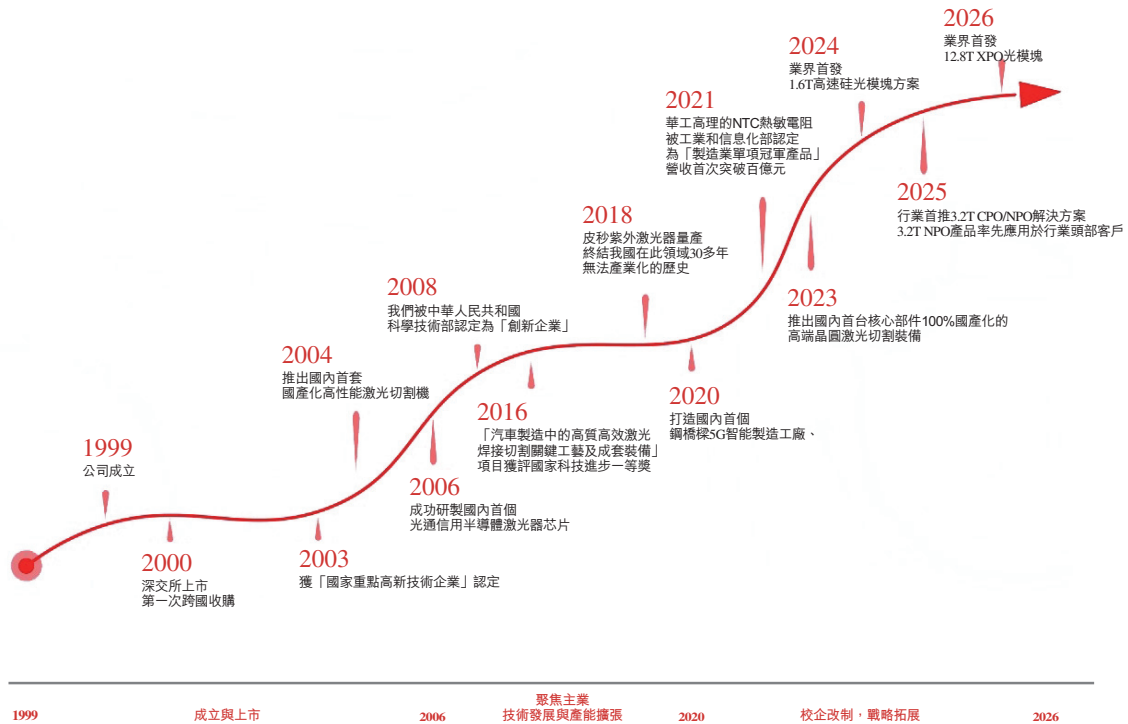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持續技術創新及可靠的產品與服務，獲得全球超過20,000名客戶的高度認可及市場廣泛贊譽，實現多項顯著里程碑：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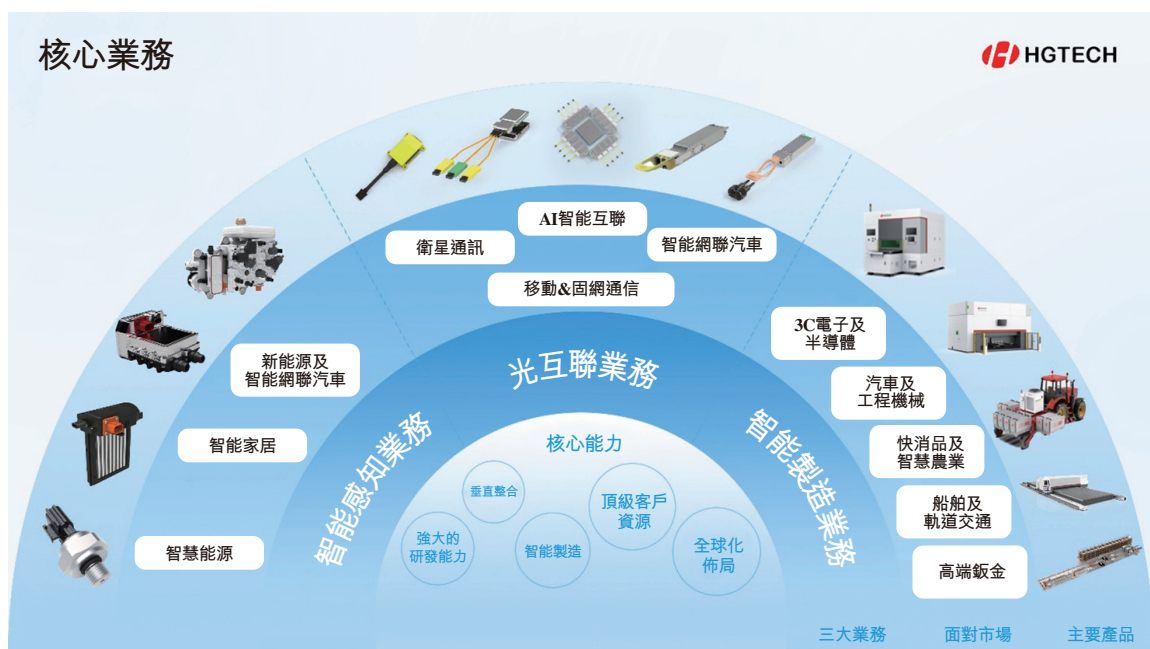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發展主要經歷三個階段：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動引領行業發展，圍繞客戶需求持續創新，並專注於三大核心業務：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我們立足國內外市場，專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賦能及工業數智化，持續推動核心關鍵技術突破，開發全球首發、行業領先及專精特新產品。



業 務

光互聯業務：我們於光通信領域具備行業領先的一站式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擁有涵蓋由芯片至元器件、模組及子系統完整產品鏈的戰略研發及規模化製造能力。我們的產品包括超高速光模塊、銅纜連接模組、智能車用光學及衛星通信光模塊，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算力及全球無線通信等關鍵領域。我們專注四大應用場景：人工智能智能連接、移動及固定通信、衛星通信及智能聯網汽車。我們致力構建光互聯生態體系，服務全球領先雲服務提供商、大模型開發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信運營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近年受人工智能、雲計算及數據中心建設驅動，我們積極拓展新興雲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企業，覆蓋中國核心市場參與者。我們的高端800G及1.6T光模塊已實現全球規模量產交付。

智能感知業務：我們是中國率先從事新能源汽車溫度傳感器、多功能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研發與產業化的企業之一。透過多項技術升級，我們於新能源汽車熱管理領域保持全球技術領先地位，並擁有涵蓋溫度、壓力及光電的完整傳感器產品組合。

憑藉橫跨「材料-芯片-器件-系統」全價值鏈的自主核心技術，我們為智能家居、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與智慧能源等核心場景提供世界領先的多維感知與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積極布局具體智能、低空經濟等前沿領域，透過持續創新賦能人工智能驅動的泛在感知與互聯全產業鏈智能升級。

智能製造業務：我們是中國「激光裝備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領導者。我們主導激光設備的全球行業標準制定，並建立涵蓋芯片、元器件、設備、生產線及智能工廠解決方案的完整產業鏈。我們的技術覆蓋三大材料加工體系：激光減材製造、激光增材製造及激光等壓加工。我們致力提供綜合激光裝備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增長機遇

隨著人工智能時代到來，我們三大核心業務的價值提升將日趨顯著。我們的業務協同不僅限於技術合作及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對接，更體現為一個獨特平台，能夠為複雜工業場景提供「感傳知用」全閉環解決方案，從而構建極強的競爭壁壘。我們未來增長將主要由三個層面驅動：

在結構性機遇中實現戰略性增長

- **光互聯產品需求快速增長：**全球人工智能算力競賽引發數據中心流量革新，在全球數據中心升級、雲服務擴張及國家數字基礎設施政策支持下，帶動高速光模塊需求持續高增長。隨著1.6T/3.2T/6.4T/12.8T技術持續演進及新型CPO/NPO/XPO解決方案逐步商業化，該增長動力預期將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光模塊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7,07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4.2%。
- **萬物感知與互聯帶來傳感器的海量需求：**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光伏儲能、智能家居、智能電網及智慧城市的智能轉型加速，帶動龐大傳感器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傳感器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22,551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受益於國內製造業智能升級、中國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智能家居及智慧能源市場，中國傳感器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5,8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6%。
- **產業智能化躍遷：**新能源、半導體、複合材料及3D增材製造領域的精密激光加工需求已由可選工具轉為必要工序。隨各行業加速人工智能賦能及工廠數字化需求強勁，激光加工正大規模替代傳統機械加工。我們於智能工廠及智慧農業已建立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激光設備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1,116億元。

全球化經營拓展成長空間

全球工業發展朝自動化、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及綠色化同步推進。我們三大核心業務透過多元化及多層次產品組合釋放市場潛力。全球銷售網絡、靈活的本地化供應鏈及吸引全球人才的研發架構，為三大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三大核心業務的價值躍升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已從追趕及成本領先發展為世代技術領先，專注下一代超高速智能互聯。我們全面覆蓋四大技術路線：高速光互聯、高速銅互聯、高效液冷散熱及光電集成，契合人工智能客戶需求。我們是首批推出業內1.6T LPO/LRO產品的公司之一，且我們推出業內首個3.2T CPO/NPO/可插拔光模塊。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已完成從功能器件到感知系統的升級，深度嵌入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光伏儲能、智能家居、智能電

業 務

網及智慧城市的核心感知層。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在人工智能應用浪潮下，將價值鏈從設備延伸至自動化生產線。我們將重點推進工業智能應用，賦能具備自主感知、學習、決策及執行能力的一體化生產線。

財務表現

憑藉我們的技術領先優勢及把握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機遇，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市場認可，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理想的業績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0,309.7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人民幣11,709.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22.6%至人民幣14,354.8百萬元。其中，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3,211.9百萬元增長23.8%至2024年人民幣3,974.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53.4%至人民幣6,096.8百萬元，其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持續上升至31.2%、33.9%及42.5%。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人民幣1,003.3百萬元持續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1,203.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54.5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體現為由多項優勢支撐的系統化能力，包括技術研發、業務矩陣、產業鏈整合、組織機制及全球化佈局。於技術研發方面，我們已建立由中央研究院及三間業務技術中心組成的創新架構，形成由前沿研究至產業應用的完整高效創新鏈。於業務發展方面，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協同並進，各個業務均已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於產業鏈佈局方面，我們透過多年持續投入，建立由核心部件至終端產品的全面自主能力。高校附屬企業改革帶來的制度優勢，連同我們以人才為核心的企業戰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組織基礎。於全球化佈局方面，我們正加速由產品出口向能力出口轉型，展現清晰的全球化戰略承擔。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列如下：

建立契合行業趨勢、行業領先的技術及產品生成機制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源於持續強化且架構完善的研發及創新能力。遵循「技術創新依賴投入及人才」的原則，我們已建立層次分明且高度協作的研發體系，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發」。

研發投入的持續加碼與產品結構的優化升級

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入總額為人民幣2,886.6百萬元，佔收入的7.9%。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投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人民幣9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6百萬元。密集的研發投入帶動我們的

業 務

產品組合持續優化，由單一產品升級至系統級解決方案，由傳統應用擴展至高增長行業，並由技術跟隨提升至全球率先推出及行業領先的地位。

於光互聯分部，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VCSEL/EML、硅光及薄膜鋰酸鋰等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包括800G LPO硅光、1.6T-200G/λ硅光及3.2T CPO/NPO。於智能感知分部，我們的PTC加熱器已由單部件控制擴展至系統級控制。就傳感器產品而言，我們專注敏感材料、嵌入式軟硬件及MEMS等關鍵技術，並成功開發溫度、壓力及光電傳感器等多類產品。我們以溫度傳感器及PTC加熱器等單項冠軍產品為基礎，朝智能及集成化發展建立清晰的第二增長曲線。於智能製造分部，我們正加速第三代半導體工藝、造船、汽車零部件以及農業等高增長行業的高精度工業機床發展。

全產業鏈強勁協同創新能力構築起可持續先發鎖定優勢

我們已建立架構完善的研發組織架構，以華工科技集團中央研究院與三間業務技術中心之間的協同體系為特點，各實體運作各有側重。作為主要創新來源，華工科技集團中央研究院專注前沿技術探索、基礎研究及共性技術突破，同時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三間業務技術中心專注產品開發及應用研究，能夠緊貼市場需求快速迭代。

此外，我們已實施分級、多層次及分類的研發項目管理體系，確保對重點項目進行專項跟蹤。配合多學科整合及跨專業發展趨勢，我們採用協同研發模式。該體系不僅鞏固我們於前沿技術的戰略地位，亦確保創新成果高效產業化。

憑藉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在全球匯集光學、材料、機械工程及人工智能領域的資深專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聘請27名頂尖專家（包括逾10名院士）就技術創新提供指導。我們亦整合知名大學、國家及地方實驗室、科研機構及行業領先企業的資源，於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產業應用方面開展協同創新。我們正推動高速光互聯、人工智能、半導體製造工藝、智能能源技術及農業激光設備領域的技術創新邁向新階段。

透過與華中科技大學合作的武漢市半導體激光裝備產業創新聯合實驗室，多套自主研發的半導體設備已實現商業化。透過與武漢理工大學設立的聯合技術研究中心（聯合技術研究中心），我們在脆性材料加工領域建立行業領先能力。我們與國內外企業達成戰略合作，主動佈局水導激光及機器視覺，確立關鍵技術領先地位。

業 務

核心業務持續領先，新的成長引擎成型

我們的核心業務已建立領先地位，並透過多個行業周期於各自行業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在客戶資源協同、技術平台共享及產業鏈互補的支持下，我們形成難以複製的整體競爭實力。

光互聯業務快速增長

光互聯業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最快的分部，高速光互聯產品為本集團的核心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已連續四年位列全球光模塊企業收入排名前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1.9百萬元、人民幣3,97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96.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4%、8.4%及13.3%。

我們的競爭優勢建基於清晰的策略：

- **技術路線圖：**我們維持多元化產品組合，涵蓋VCSEL/EML、硅光及薄膜鋨酸鋰解決方案。我們推出業內首個1.6T光模塊，並率先開發3.2T CPO/NPO解決方案，在低功耗、高附加值光模塊領域展現全球競爭力。
- **市場擴展：**我們採用「夯實國內、突破海外」的雙重策略。於國內，我們持續擴大對人工智能領先客戶的出貨量，並維持行業前列的市場地位。於海外，我們透過革命性硅光及硅基薄膜鋨酸鋰技術，與美國標杆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 **應用場景：**我們實現人工智能智能互聯、移動及固網通信、衛星通信及智能網聯汽車全覆蓋策略。於電信通信領域，我們已實現5G-A光模塊商業化，開發適用6G的模塊並推出電信及衛星光模塊，同時開展空天地一體化、通感一體化及車載光通信技術研究。

智能感知業務市場份額保持領先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正由單一產品傳感器領先企業轉型為綜合傳感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關鍵細分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我們為家電溫度傳感器全球領先企業，亦為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先驅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8.3百萬元、人民幣3,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4.0%、25.7%及24.5%。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三方面：

- **穩定市場地位：**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覆蓋大多數主要的中國品牌及合資品牌，並已獲多家國際頂級車企訂單。
- **產品矩陣不斷擴展：**我們以溫度及壓力傳感器為基礎，開發集成溫壓傳感器、製冷劑氣體傳感器、集成車載感知傳感器及空氣PTC加熱器。我們亦戰略佈局MEMS傳感器、具身智能及低空經濟，以支持中長期增長。
- **應用覆蓋延伸：**我們向現有客戶橫向擴展多類傳感器產品，並縱向滲透智能家居、新能源、智能網聯汽車及智能能源等高增長領域，鞏固綜合傳感領先企業地位。

轉型為激光驅動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領先企業

智能製造業務已由設備供應商，轉型為人工智能時代激光驅動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領先企業。我們遵循「裝備智能化、產線自動化、工廠數智化」路徑，透過「行業+大客」模式打造多行業多層次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0.2百萬元、人民幣3,4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5.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1.5%、31.0%及29.4%。

智能製造業務的競爭優勢涵蓋四個層面：

- **核心設備領先：**我們研發國內先進的三維五軸激光切割設備、複雜曲面六軸激光微孔加工、激光毛化設備等行業領先產品，展現強大的高精度加工能力。
- **系統化解決方案：**我們為汽車、脆性材料加工、工程機械、造船、半導體、新能源及消費電子提供由智能單機至自動化產線及智能工廠的完整解決方案。於造船領域，我們提供行業領先的激光切割打標一體機及自動化管系舾裝產線。
- **新增長引擎：**我們積極開發微納米增材製造、激光智能除草機器人，以及用於電解水制氫設備的激光加工產線與智能工廠。
- **軟硬一體化：**我們自主研發CAM軟件、工業數字孿生平台，推動工業人工智能及激光人工智能應用。該一體化優勢讓我們避開紅海競爭，提升綜合解決方案價值。

業 務

在行業內率先構築起自主可控的供應鏈優勢

透過近二十年持續布局，我們率先建立涵蓋原材料、組件、零部件至最終產品的全產業鏈管控能力。此垂直整合布局不僅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亦於關鍵環節形成自主可控的技術優勢。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已形成由芯片、組件、模塊至子系統的完整閉環。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於光互聯業務尤為突出。例如，由我們培育的武漢雲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組合已擴展至電吸收調製激光器，為我們的光模塊提供核心芯片支持。我們參與投資了武漢武粵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搭建硅光芯片流片平台。我們相信該等布局使我們於高速光模塊領域掌握由芯片設計至模塊製造的全產業鏈能力。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擁有核心部件及軟件平台的完整知識產權。透過戰略合作、核心部件自主研發及投資賦能，我們基本實現設備的全面國產化。我們自主研發激光器、切割頭、激光控制系統、運動控制系統及工業軟件等核心部件。於工業軟件領域，我們已迭代超過30款高端工業軟件產品，並推出適用於多個行業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透過投資平台於產業鏈上下游領域進行戰略投資。我們已建立包括直接投資、科技天使基金、創投基金及產業基金在內的多層次投資矩陣。透過股權投資、產業賦能、資本對接、人才配置及核心技術領域的協同突破，我們構建深度產業生態系統，並培育具備核心技術的創新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起設立華工瑞源二號基金及華工未來基金，專注於產業鏈上下游。我們的華工瑞源二號基金專注挖掘高端裝備、智能製造、光電、新能源、新材料、傳感器及半導體等領域的投資機會。我們的華工未來基金專注布局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醫療工程整合、低空經濟及其上下游行業的投資機會。此種透過產業投資賦能核心業務發展的模式，不僅開拓新增長空間，亦為優化產業生態系統及保障供應鏈安全提供戰略支持。

深植於組織機制、人才隊伍的體系能力

2021年完成的高等院校附屬企業改革是我們發展歷程的重要轉折點。該重組提升了決策效率，並建立了使管理團隊、核心骨幹與股東利益相一致的管治架構。自重組以來，我們更重視技術創新，加大引進「精尖緊缺」人才及研發人員，強化文化與價值認同，專注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推進全球業務戰略。該一系列制度改革為我們近年來的快速發展奠定穩固的管治基礎。有關我們高等院校附屬企業改革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業 務

我們受益於我們的管理團隊的戰略遠見及管理能力。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新強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光電行業經驗。馬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於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董事長，並分別自2014年6月及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目前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先生於多個行業協會及學術機構擔任多項重要職務，於行業內享有頂尖聲譽。彼於2012年4月獲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此外，馬先生當選為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馬先生具前瞻性的戰略遠見及專業見解，引領本集團於技術創新及業務拓展方面取得卓越成績。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支撐高質量發展的第一資源。透過「博士500計劃」及「獵鷹計劃」等多項人才舉措，我們顯著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並提升整體素質。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人員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28.5%。

關於人才發展，我們已建立全周期職業晉升體系。以「青苗班」、「菁英班」及「高管充電坊」三層培訓架構為基礎，我們創新推出多項專項計劃，包括「品線總經理集訓營」、「銷售移動課堂」、「院士在線」。該系統化人才培養機制為本公司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人力資本基礎。

我們以市場成功、財務成功及核心員工能力提升目標為中心，透過實施「平台、業務單元及品線」模式，改革傳統層級架構。我們以品線作為核心組織業績單位，推進以增量價值創造為重點的績效管理改革。該體系將員工的能力發展與薪酬增長及績效遞增掛鉤。由此，一批既懂技術的管理專才及善於管理的技術人才迅速湧現，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全球布局的戰略縱深，從「產品出海」向「能力出海」跨越

我們的全球布局具備先發優勢及系統性。作為行內首批完成跨境收購及設立海外基地的公司之一，我們已形成包括中國境內六個產業基地及13家海外附屬公司的戰略版圖。有關全面及多層級的全球布局讓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國際貿易摩擦、於目標市場本地提供服務及提升對全球客戶的反應速度。

透過多元化全球人才引進渠道，我們持續吸引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國際人才，為全球擴張提供人才支持，推動我們從國內企業轉型為跨國企業。我們已建立一支能夠適應多元文化環境並具備全球服務思維的國際化團隊。有關跨文化管理能力將成為我們進一步深化全球布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支柱。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為一家以光電技術為核心的全球科技製造集團，業務涵蓋三大核心板塊：光互聯、智能感知及智能製造。憑藉人工智能革命及中國高端製造業之發展的雙重歷史機遇，我們已提升定位，致力打造領先全球、涵蓋感知、傳輸、認知及應用的全棧人工智能能力賦能者，並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中國科技品牌。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制訂以下戰略規劃：

加強研發及創新並構建穩固的知識產權防禦體系

我們將持續推進體系化創新及探索式創新，構建技術壁壘。隨業務擴張，我們將穩步增加研發投入，專注高速光互聯、工業軟件、人工智能、半導體製造工藝、智慧能源技術及農業激光設備等核心領域。我們將設立全球技術中心，吸引全球頂尖光電及人工智能人才，提升專利質素及國際標準影響力。我們將加強知識產權管理，構建專利池，打造技術護城河及合規防禦體系。

實施本地化生產、市場拓展、合規及品牌建設的全球布局

我們將堅持區域化產能及本地化運營以規避潛在風險，持續完善覆蓋中國、東南亞、歐洲及美國的全球布局。生產方面，我們將在中國建立以研發及高端製造中心、東南亞大規模製造基地，以及歐洲小型組裝與服務中心為特點的架構。市場方面，我們將深化核心客戶戰略，專注北美領先雲服務商、歐洲汽車及工業領域，以及中東與東南亞新興算力市場。合規方面，我們將建立全球法律、稅務及數據安全架構，以符合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美國出口管制等要求。品牌方面，我們將持續參與全球頂級行業展覽及峰會，並舉辦全球合作夥伴大會，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溢價能力。

深化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合作，從產品供應商轉型為全方案合作夥伴

我們計劃與核心客戶建立深度合作，從供應商轉型為戰略合作夥伴並獲取長期訂單。具體而言，透過與領先雲服務提供商、人工智能大模型廠商、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半導體企業設立聯合實驗室及開展多元化合作，我們將共同定義產品及技術路線圖，並透過技術授權、產能共享及合資公司降低客戶的供應鏈風險。特別是，我們與合作夥伴攜手開發了針對行業專屬大模型、工業智能平台及人工智慧開放平台。我們將以全棧解決方案能力取代單一產品交付，提升客戶粘性及留存率。

業 務

打造國際一流零碳及數字孿生工廠

我們計劃參照國際領先智能製造系統，打造國際一流零碳工廠，實現全流程數字化及精益化。我們將發展數字孿生工廠，提升良率、交付效率及靈活生產能力，強化精益管理、減少浪費並提升人均產出。透過零碳設施，我們將符合國際客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並應對碳關稅壁壘。我們特別計劃投資建設下一代超高速光模塊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微機電傳感器研發及產業化、高精度增材製造設備及智能生產線，以及包括智能除草機器人在內的智慧農業機械。有關項目將全面強化我們的數字化及精益製造能力。

透過資本管理驅動增長，同時激勵人才

我們奉行產業經營及資本管理雙引擎模式。資本運作方面，我們計劃依託上市平台，併購整合優質資產，強化核心技術及客戶關係。為了激勵我們的人才，我們將實行中長期股權激勵、項目合資及青年人才事業夥伴計劃，留住頂尖技術及國際化專才。市值管理方面，我們將加強投資者關係，傳達長期價值，提升資本市場認可度。

我們以光電技術為立足點，以人工智能算力光互聯為核心引擎，智能感知為高毛利增長動力，高端激光製造為穩固基礎，堅持技術自主、全球布局、生態協同及精益製造。對標國際領先科技企業，我們將持續為股東創造優越回報，致力成為涵蓋感知、傳輸、認知及應用的全球領先全棧人工智能能力賦能者，以及全球科技行業中具代表性的中國企業。

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成立於1999年，植根於「中國光谷」，二十多年來專注於激光技術及其工業應用的創新。我們已從技術先驅發展成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企業，擁有三個具協同效應的核心業務分部：(i)光互聯業務；(ii)智能感知業務；及(iii)智能製造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的光互聯業務在主要對外銷售產品的全球光互聯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六。本公司的新能源汽車正溫度係數加熱器業務於2025年在中國新能源汽車正溫度係數加熱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為67.2%。本公司的智能製造業務於2025年在中國激光裝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為4.4%。

業 務

三大具協同效應的核心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按戰略劃分為三大具協同效應的核心分部，有關分部支撐我們的長期增長軌跡及核心競爭力，構成多元化、綜合性的產品矩陣，以應對全球高增長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 **光互聯業務：**作為全球數字基礎設施的關鍵支撐，我們的光互聯業務細分為(i)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及(ii)電信及衛星光模塊。我們專注於下一代超高速智能互聯產品的研發，產品組合全面覆蓋四大核心技術線：高速光互聯、高速銅互聯、高效液冷熱管理及光電集成，與人工智能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完全契合。在電信領域，我們的產品滿足5G-A及F5G-A全場景需求，並已開展6G產品的預研及開發。我們亦於車載光通訊進行前瞻性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全球十大專業光模塊製造商，我們具備自主研發及垂直整合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專業光互聯產品供應商中排名第六，佔全球市場份額3.8%。憑藉自主研發硅光及薄膜鈮酸鋰技術、領先的光電信號處理技術、先進封裝工藝及智能工廠大規模製造等競爭優勢，我們具備充足實力有效滿足超高帶寬、低延遲、低功耗及高可靠性產品的研發及製造需求，令該業務成為本集團的強勁增長動力。
- **智能感知業務：**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i)智能家居、(ii)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及(iii)智慧能源領域，透過高精度零部件為更智能、更安全的運營賦能。我們的傳感器組合涵蓋溫度、壓力及光電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所有國產傳感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NTC溫度傳感器按收入計於全球排名第一。我們於中國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 **智能製造業務：**作為全球公認的激光解決方案領軍企業，該業務分部劃分為三大戰略方向：(i)宏加工裝備、(ii)微加工裝備及(ii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綜合行業解決方案，範圍涵蓋用於船舶製造及工程機械行業的高功率激光切割及焊接設備(宏加工)、用於半導體、電子電路及消費電子行業的激光微納加工及精密3D打印(微加工)，並延伸至用於精密組裝的自動化產線(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在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自動化產線及三維五軸激光切割智能裝備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激光裝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4.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互聯業務	3,211,924	31.2	3,974,818	33.9	6,096,823	42.4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	264,618	2.6	1,137,931	9.7	2,660,675	18.5
—電信及衛星光模塊	2,947,306	28.6	2,836,887	24.2	3,436,148	23.9
智能感知業務	3,248,285	31.5	3,668,191	31.4	4,026,872	28.1
—傳感器產品	1,193,379	11.6	1,376,276	11.8	1,558,679	10.9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	2,054,906	19.9	2,291,915	19.6	2,468,193	17.2
智能製造業務	3,190,204	30.9	3,491,679	29.8	3,635,911	25.4
—宏加工裝備	1,516,150	14.7	1,512,433	12.9	1,802,261	12.6
—微加工裝備	1,114,145	10.8	1,471,914	12.6	1,377,527	9.6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559,909	5.4	507,332	4.3	456,123	3.2
其他	659,320	6.4	574,487	4.9	595,155	4.1
總計	10,309,733	100.0	11,709,175	100.0	14,354,761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銷量：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光互聯業務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千件)	1,681	3,121	6,013
—電信及衛星光模塊(千件)	12,678	12,358	12,810
智能感知業務			
—傳感器產品(千件)	628,123	700,257	690,926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千件)	126,588	101,992	146,617
智能製造業務			
—宏加工裝備	1,067	1,044	1,262
—微加工裝備	7,847	8,690	9,34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科技驅動創新、協同生態整合及全球市場滲透為戰略核心，運用光電、傳感及激光技術的核心優勢，為全球高增長行業提供高價值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群體：專注高增長、高壁壘行業

我們的目標客戶覆蓋全球技術密集行業，戰略聚焦於龍頭企業及基礎設施供應商，以確保長期合作及穩定需求。於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服務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以及寧德時代等電池生產商，提供空氣PTC加熱器、集成傳感器、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自

業 務

動化產線等熱管理組件及智能連接解決方案。於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領域，我們致力構建智能光網絡生態系統，並服務全球頂級互聯網服務及數據應用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NEM）、電信營運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我們已量產的400G、800G及1.6T產品系列，連同已推出的3.2T NPO及目前正研發的6.4T及12.8T系列，有效滿足人工智能快速發展及數據中心大規模建設所帶來的爆發式流量需求。於工業設備領域，我們與船舶製造、工程機械、半導體及3C電子企業合作，提供激光加工設備及自動化產線以推動其升級，包括超大幅面激光坡口切割裝備、全面劃線裝備及半導體晶圓激光切割設備等定制化解決方案。於家電領域，我們與全球知名品牌合作，供應用於環境監測及安全控制的溫度、壓力及光電傳感器。

核心業務分部協同效應：自我強化的生態體系

我們的三大核心業務構成緊密整合的協同生態體系，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為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持，為光模塊及智慧感知產品提供大規模及高精度的製造支持，同時提供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包括頂層規劃、自動化產線設計、及工業軟件部署。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進一步補充此生態體系：我們的全系列傳感器為激光生產線及光模塊系統提供實時運行及環境監測，從而提升穩定性。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運用智能感知技術，為船舶製造、重型機械及鋼結構行業的外部客戶構建行業定制化製造解決方案。

三大業務分部共同服務高增長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及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我們的激光裝備、傳感器及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以及光模塊均納入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而我們的高速智能聯接產品、激光精密設備及傳感器共同支持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建設與運營。

我們的業務模式植根於技術創新、以客戶為中心及全球擴展能力，利用此跨業務分部協同效應，把握全球數字化、電氣化及智能製造的發展機遇。透過運用我們整合的核心競爭力及協同生態體系，我們具備優勢推動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於主要高價值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

光互聯業務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光互聯業務供應商，為全球頂尖互聯網及數據應用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信營運商及智能汽車製造商等前沿應用場景提供關鍵支撐。在全球數據流量指數級增長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大規模投資的推動下，該業務板塊已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211.9百萬元、人民幣3,97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9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8%。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業 務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已設立兩個核心戰略板塊：(i)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專注於新興人工智能算力及數據中心應用場景；及(ii) 電信及衛星光業務，專注於5G/5G-A/6G移動通信及F5G/F5G-A/F6G固定通信網絡的建設與升級。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產業基地所具備的大規模柔性製造及高質量交付優勢，我們的客戶群已覆蓋全球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AI大模型供應商、系統設備製造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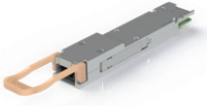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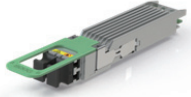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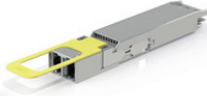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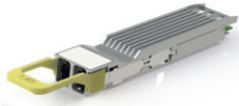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

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業務為光互聯業務的核心增長引擎。在全球數據流量指數級增長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大規模投資的推動下，我們已由傳統電信組件製造商轉型為人工智能高速智能連接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專注高數據速率、低功耗、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及低成本特性，全面滿足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建設各類場景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於光通信行業建立了堅實的技術基礎，令我們脫穎而出。我們的核心優勢包括行業領先的自主研發硅光及薄膜鈮酸鋰技術、卓越的光電信號處理技術、先進的2.5D/3D封裝工藝能力，以及垂直整合技術集成能力。我們的產品全面覆蓋四大技術路線：高速光互聯、高速銅互連、高效液冷散熱及光電集成。目前，我們的量產交付產品可支持高達1.6T的傳輸速率。作為全球十大專業光模塊製造商之一，我們全力致力於維持及提升於下一代產品迭代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於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業務中，我們已實現400G系列、800G系列（包括LPO及FRO）及1.6T系列光模塊向全球市場的規模化交付，並已於2025年4月2日推出全球首個3.2T CPO光引擎。我們的核心人工智能光模塊產品概覽（包括其主要特性及應用場景）載列如下：

核心產品	主要特性	圖片
400G系列	400G速率，傳輸距離100米–10公里	
800G FRO系列 . . .	800G速率，傳輸距離500米–2公里	
800G LRO系列 . . .	800G速率，線性光學設計，傳輸距離500米–2公里	
800G AEC/ACC系列	800G速率，透過銅導體直接傳輸電子信號，用於數據中心內部互連	
1.6T FRO系列 . . .	1.6T速率，DSP數字處理技術，傳輸距離500米–2公里	
1.6T LRO系列 . . .	1.6T速率，接收端採用線性光學技術	
1.6T LPO系列 . . .	1.6T速率，收發端均採用線性光學技術	

業 務

核心產品	主要特性	圖片
1.6T AEC/ACC 系列	1.6T速率，透過銅導體直接傳輸 電子信號，用於數據中心內部互 連，傳輸距離不超過3米	
3.2T NPO	3.2T速率、液冷設計、近封裝光 學、傳輸距離500米	

作為我們人工智能計算光模塊業務的核心旗艦產品，1.6T全系列產品組合係針對全球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大型數據中心、智慧計算中心及超級計算中心的痛點而戰略研發，定義了數位時代超高速、高密度互聯的全新標準。

我們的1.6T FRO系列光模塊為高速光通信系統的核心組件，主要應用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計算集群等高帶寬需求場景。該模塊採用自主研發硅光芯片及完整重定時方案，滿足高性能計算場景的嚴苛高帶寬要求。通過整合3nm製程DSP芯片與硅光技術，產品功耗顯著降低。其支持經500米至2公里單模光纖穩定傳輸，為系統提供可靠承載能力，於推動數據中心、雲計算及人工智能領域高速數據傳輸升級方面扮演不可替代的角色。

作為1.6T系列的另一核心產品，我們的1.6T LRO光模塊適用於人工智能計算集群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Scale-Up/Scale-Out架構，滿足高帶寬及低延遲要求。透過移除接收端DSP芯片，功耗可降低約30%，顯著低於傳統方案。模塊發射端採用自主研發硅光芯片，調制器帶寬不低於50GHz，其優異的光傳輸性能符合線性接收的應用場景。

有關我們目前開發中的下一代超高速人工智能智能聯接產品（如6.4T相關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發—我們的技術及研發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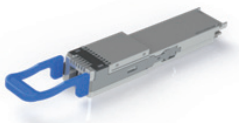
電信及衛星光模塊

我們的電信及衛星光模塊是光互聯業務的基石，產品組合涵蓋全系列光通信模塊及終端通信設備。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無線通信（5G/5G-A）、寬頻接入(FTTX)、骨幹網及城域網，助力全球移動及固定通信網絡建設。我們的光模塊產品覆蓋由10G至800G全系列，精準滿足電信網絡各分部的建設需求。此外，我們提供多元化通信終端設備，包括

業 務

Wi-Fi路由器及光網絡終端等，全面滿足家居、企業園區及運營商網絡建設的多元化需求。憑藉逾20年參與全球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累積的技術及經驗，我們的產品已成為全球電信設備製造商及運營商建設及運營5G/5G-A及F5G/F5G-A網絡的核心部件。

下表為本公司主要電信產品概覽，包括其主要特性及主要應用場景。

核心產品	主要屬性	圖片
10G系列	10G速率，傳輸距離300米–80公里，應用於4G/5G/5G-A前傳	 10G SFP+
25G系列	25G速率，傳輸距離500米–40公里，應用於5G/5G-A前傳	 25G SFP28
100G系列	100G速率，傳輸距離100米–40公里，應用於5G/5G-A中傳及回傳	 100G QSFP28
400G/800G相干系列	相干調制，傳輸距離80公里–480公里，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及骨幹網絡	
10G PON系列	10G速率，傳輸距離10公里，應用於寬頻接入(FTTX)	 PON OLT
50G PON系列	25G速率，傳輸距離10公里，應用於寬頻接入(FTTX)	

我們亦正在開發6G基站及下一代固定網絡接入技術，已開發的核心產品包括100G SFP112 單通道、高集成度及小型化光模塊，以及車載光通信領域等新增長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多項核心產品的客戶樣品交付及聯調聯測，且我們的核心光電性能指標已達至行業領先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研發—我們的技術及研發重點」。

智能感知業務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專注為智能家居、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以及智慧能源領域的客戶提供高品質、多場景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及產業實踐，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業務組合，包括溫度、壓力及光電等多類傳感器產品，以及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包括空氣PTC加熱器、冷卻液PTC加熱器，以及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集成式熱

業 務

管理系統。此綜合架構以我們於自主研發、先進生產技術及全球客戶網絡的核心優勢作為支持。作為我們長期增長的關鍵動力，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充分把握智能化、電氣化及數字化的行業發展趨勢，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一直堅持高質量增長路徑，實現規模與效益的提升。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8.3百萬元、人民幣3,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6.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圍繞我們的核心目標行業，我們在三大核心戰略領域的市場滲透已取得重大質變突破：

- **智能家居：**通過持續技術迭代，我們推動家電行業實現智能化及綠色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家電品牌建立深度合作。我們已從供應單一零部件發展為提供綜合智能化解決方案，賦予家電更靈敏的環境感知及更智能的處理能力，並與全球家電行業共同構建智能家居生態系統。
- **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作為核心增長引擎，我們已在國內新能源汽車負溫度係數傳感器及新能源汽車正溫度係數加熱器與國內領先的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建立深度合作。我們的核心產品採用全球領先的技術。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海量、高精準度的實時數據，實現智慧出行領域的感知、決策及熱管理安全。

業 務

- **智慧能源：**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及儲能系統集成商建立深度合作。憑藉涵蓋「材料—芯片—器件—系統」的全鏈核心技術，我們為綠色能源應用提供高可靠性傳感器及熱管理解決方案，提升能源行業的安全性、效率及智能化管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多項下一代技術中實現戰略佈局，包括集成式熱管理系統、柔性加熱膜及MEMS氣體傳感器。

傳感器產品

作為我們智能感知業務的核心分部，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專注提供高精度、低功耗、高可靠性的多功能傳感解決方案，涵蓋溫度、壓力及光電傳感類別。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敏感陶瓷芯片製造技術、系統集成能力及先進精密製造工藝，我們的傳感器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以及智慧能源領域，服務眾多全球領先客戶，並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於敏感材料研發、芯片設計及封裝、軟硬件設計及模擬、系統集成等核心技術方面取得突破。

溫度傳感器

我們的溫度傳感器是我們傳感器組合中核心且最成熟的產品，具備高靈敏度、響應時間快、性能穩定及工作溫度範圍寬廣（介於-60°C至400°C之間）的優勢。我們已實現溫度傳感器大規模及高度自動化生產，擁有從核心負溫度係數(NTC)熱敏電阻芯片至成品的完整產業鏈佈局，產品不良率低於1 PPM。於市場表現方面，我們的溫度傳感器於全球家電細分市場佔主導地位，並於2021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第六批製造業單項冠軍。

溫度傳感器已獲國內外知名家電品牌廣泛採用，主要應用於智能家居領域。我們的溫度傳感器亦拓展至汽車及光伏儲能領域。於光伏儲能領域，我們的光伏儲能溫度傳感器（掛牆式）具備快速響應時間。於汽車領域，我們為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管理系統提供溫度監測解決方案，核心NTC熱敏電阻已通過UL認證，並符合車規級AEC-Q200要求。我們的合作客戶包括智慧能源領域的全球及國內行業龍頭企業。我們不斷優化產品性能及拓展應用場景，目前正開發用於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領域的高精度溫度傳感器。

壓力傳感器

我們的壓力傳感器涵蓋絕對壓力傳感器、差壓傳感器及錶壓傳感器，主要用於量測各種場景下氣體、液體壓力及壓差，具有量測精度高、量測範圍廣（從0.1千帕至100兆帕）、環境適應性強及使用壽命長等優勢。我們具備壓力傳感器芯體及模組的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並於壓力傳感器封裝及校準等關鍵技術實現突破。

業 務

我們的壓力傳感器主要應用於四大關鍵領域：汽車、家電、工業控制及光伏儲能。於汽車行業，該等傳感器用於關鍵壓力監測系統。於家電領域，其用於多聯空調冷媒壓力的實時監測。於工業控制應用中，其支持管道壓力監控及液壓系統監測等功能。於光伏儲能領域，我們的傳感器用於儲能罐及管道壓力檢測，並獲行業領先企業採用。此外，我們亦正開發用於商業航空及醫療設備領域的高精度壓力傳感器。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溫度壓力一體式傳感器優化溫度及壓力傳感元件的集成方案，可同時監測壓力及溫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打入超過20家知名客戶的供應鏈。

光電

我們的光電傳感器包括(i)空氣質量傳感器、(ii)氣體傳感器及(iii)光學傳感器。

空氣質量傳感器

我們的空氣質量傳感器是我們傳感器產品組合的戰略補充，整合激光、紅外及MEMS-MOX傳感原理，專用於實時檢測及監測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顆粒物(PM2.5/PM10)、甲醛及二氧化碳等空氣質量參數，具備多參數同時檢測、量測精度高、響應快速及使用壽命長的優勢。我們的空氣質量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家居、新風換氣系統及建築自動化領域，滿足車內、室內及工業環境的空氣質量監測需求。

我們的空氣質量集成傳感器整合激光散射及MEMS-MOX檢測原理，可實時輸出TVOC、溫濕度等關鍵參數，並採用五維綜合噪聲控制方案，徹底解決傳感噪聲異常的行業痛點。該產品專為新能源汽車的車內空氣質量監測而設計。

氣體傳感器

我們的氣體傳感器是傳感器產品組合中的新興核心增長產品，主要用於檢測環境中有毒、易燃易爆氣體濃度，涵蓋冷媒氣體傳感器、有害氣體傳感器等類型。憑藉我們的核心敏感材料技術及傳感器設計能力，我們的氣體傳感器具有響應時間快、檢測精度高、低功耗及穩定性良好的特點，可有效滿足各領域的安全監測及環境監測需求。

我們的代表性產品製冷劑R290/R32/R454B泄露傳感器採用非色散紅外高精度檢測原理，響應時間少於10秒，抗干擾能力較MEMS-MOX傳感器優越3倍，使用壽命超過30,000小時，並已通過IP67防護認證及EMC抗電磁干擾測試，專為智慧家庭及新能源汽車而設計。

業 務

光學傳感器

我們的光學傳感器是傳感器產品組合中的重點高增長產品線，專注光信號檢測、光強感應及光學特徵識別，具備高靈光敏感度、響應時間快、抗光干擾能力強及在複雜光環境下性能穩定的核心優勢。我們的光學傳感器廣泛應用於汽車、智能家居、工業控制及智慧城市領域，服務智能光控、環境光線檢測及光學特徵識別的核心傳感需求。我們於汽車領域的合作客戶包括國內主要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並與知名智能家居品牌建立穩定供應關係。

我們的光雨量集成光學傳感器作為光學傳感器業務分部的核心產品，整合光強、雨量溫度、濕度及陽光感應功能，可任意組合功能，主要安裝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實現自動雨刮控制、感應關窗及自動開啟大燈等智能功能。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是我們智能感知業務的另一核心分部，專門為滿足新能源汽車熱管理需求而開發，專注於提升電池安全、延長電池壽命、增加續航里程、優化車輛能源效率及提升舒適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已形成主要涵蓋PTC加熱器集成的完整產品組合，並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服務國內外多家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產品搭載於中國約67.2%的新能源汽車。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戰略性分為三個核心產品類別，涵蓋新能源汽車從零部件供應至系統集成的全場景熱管理需求：(i)空氣PTC加熱器、(ii)冷卻液PTC加熱器及(iii)集成式熱管理系統。

空氣PTC加熱器

我們的空氣PTC加熱器為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關鍵部件，主要應用於車廂供暖、除霜及除霧場景，具備加熱速度快、能源轉換效率達95%以上、運行穩定及能耗低的優勢。憑藉核心正溫度係數(PTC)陶瓷加熱技術及脈衝寬度調變(PWM)電力調控技術，我們的空氣PTC加熱器可於低溫環境下快速發熱，確保符合除霜及除霧的安全規範要求。同時，系統可根據環境溫度變化自動調節加熱功率，以提升乘客舒適度。新一代產品進一步微型化及輕量化設計，可配合各種車輛空間需求，提升能源效率並滿足個性化需求。

冷卻液PTC加熱器

我們的冷卻液PTC加熱器主要用於電池、馬達及電子控制系統之熱管理，在維持電池於10℃至25℃之最佳工作溫度及提升電池性能方面擔當關鍵角色。該等產品以我們核心的正溫度係數加熱技術為基礎，採用自行研發的PTC晶棒及一體化設計，具備加熱均勻及使用壽命長等優勢，有效解決新能源汽車之低溫性能痛點。

業 務

我們於冷卻液PTC加熱器領域擁有涵蓋整個產業鏈的全面研發及生產能力。我們與頂級熱管理團隊及大學資源建立協同創新機制，攻克高壓芯片配方、低流阻通道設計、水電分離及高導熱絕緣等核心技術，實現從材料研發至系統集成的全鏈自主能力。我們的最新一代冷卻液加熱器重量減少24%、體積減少45%、功率密度提升33%，支持車輛輕量化及空間利用率提升。

集成式熱管理系統

我們的集成式熱管理系統產品將冷卻液PTC加熱器、傳感器、泵閥、散熱器、控制模組及管路整合為集成式熱管理解決方案，為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一站式熱管理服務。該模組採用一體化單元設計，減少40%空間佔用及30%管路長度，提升系統能源效率25%，助力電動汽車續航里程增加15%。

我們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及研發能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如車型、電池容量、續航里程及區域氣候特點）定制專屬集成式熱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集成式熱管理系統已通過嚴格的車規級測試，確保在車輛全生命周期內穩定可靠運行。集成模組可實時感測車輛各部件溫度，並透過先進的熱管理控制算法分析電池、馬達及車廂的熱控需求。透過自動調節各部件運行模式及系統內製冷與制熱分配，確保車輛各系統處於最佳工作狀態並提升效率。

我們的集成式熱管理系統覆蓋從核心部件至系統集成的全產業鏈，具備顯著技術優勢、可靠產品質量及優質客戶基礎。

業 務

智能製造業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專注於激光加工設備、智能製造系統及相關全包服務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包括(i)宏加工裝備、(ii)微加工裝備及(ii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該分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多個高增長行業，包括3C電子、半導體芯片、汽車及新能源、造船、商業航天及智慧農業，並已廣泛用於C919大型客機及大功率重型燃氣輪機等項目，以滿足全球高端製造業的升級需求。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0.2百萬元、人民幣3,4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宏加工裝備

我們的宏加工裝備業務專注於大功率激光加工設備及配套自動化產線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大功率激光切割、焊接、清洗設備及3D型材加工中心，重點滿足大尺寸、複雜曲面及大批量零部件的加工需求。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需要宏加工的重工業及汽車製造領域，例如工程機械結構件、汽車零部件、船體及管件、橋樑鋼材、重型管道、大型商用航空零部件及預製建築重型型材。

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三維五軸激光切割智能裝備、安全氣囊激光弱化智能裝備、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自動化產線及輪胎模具激光清洗智能裝備。

業 務

產品	核心技術	應用場景	圖片
三維五軸激光切割 智能裝備	• 配備專有數控系統、三維切割頭、編程軟件及機身，核心關鍵零部件實現100%國產化 • 配備遠程運維系統、人工智能智能交互系統及可視化旋轉刀具中心點校正系統，代表全球激光數控機床的最高技術水平	汽車熱成形、模具樣件製作、鈑金加工、管材切割、工程機械、航空航天、醫療器械及新能源領域；服務國內外近100家重點客戶	
安全氣囊激光弱化 智能裝備	• 專有激光閉環控制系統 • 配備專有激光弱化頭，確保弱化工藝穩定性 • 專有上下料機構，將總循環時間縮短至約50秒，顯著提升生產效率	汽車乘客安全氣囊、汽車方向盤安全氣囊蓋、真皮儀錶板覆蓋部件	
汽車白車身激光 焊接裝備	• 高功率激光焊接缺陷抑制技術 • 大型薄壁曲面激光焊接形性控制技術 • 自主研发多項關鍵核心激光技術	應用於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之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自動化產線及汽車零部件自動化領域，擁有超過150個項目案例	
輪胎模具激光清洗 智能裝備	• 專注輪胎製造行業輪胎模具清洗領域，搭載自研3D視覺算法，可實現模具自動精準定位、自動規劃清洗軌跡，全程無需人工示教編程，輕鬆完成千級規格模具的自動清洗作業 • 自研激光控制系統及振鏡報警控制系統，確保激光束輸出精準且安全 • 支持清洗姿態三維預覽，實現提前預判與安全避障	專注於輪胎製造行業內輪胎模具的在線及離線清洗應用場景	

微加工裝備

我們的微加工裝備業務專注於精密激光微納米加工設備及配套自動化產線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針對需要超精細、無損傷及高精度製造的高精度加工場景。與我們著重對大型或重型零部件進行大功率加工的宏加工業務不同，微加工業務專注於對小型或精密零部件進行微米至納米級的微觀層面加工，解決下游高科技行業加工精度低、不良率高及嚴重依賴進口設備等行業痛點。

業 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構建涵蓋「激光光源—核心零部件—精密設備—自動化產線集成」的完整技術閉環，包括超快激光器、精密運動平台及智能控制系統在內的重點產品核心零部件國產化率超過80%。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第三代半導體、3C消費電子、人工智能通信、具身智能、醫療設備、新能源電池及商用航空精密零部件等高增長及高附加價值行業。該等下游行業受技術升級及國產替代趨勢推動，對高精度微加工設備產生強勁且持續的需求。例如，用於新能源汽車及5G通信的第三代半導體快速發展帶動了晶圓切割及退火等精密加工設備的需求；折疊屏手機、微型化電子零部件等3C產品的升級對微切割及微鑽孔精度提出更高要求。

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全自動半導體晶圓激光切割裝備、自動晶圓激光退火智能裝備、TGV玻璃基板鑽孔智能裝備、SLM精密金屬3D打印智能裝備及光模塊1.6T硅光耦合調整設備。

產品	核心技術	應用場景	圖片
全自動半導體晶圓 激光切割裝備	● 國內首台核心部件實現100%國產化的高端晶圓切割設備 ● 整合自主研發的超快紫外線激光器、人工智能視覺定位系統及高精度運動平台	● 第三代半導體製造（新能源汽車功率器件、光伏逆變器） ● 國內領先半導體企業生產線	
自動晶圓激光退火 智能裝備	● 優異退火均勻性—大光束光斑均質化，光束均勻度≥95% ● 配備在線激光質量監測模組，可實時監測及調整光源穩定性	● 利用設備前端模塊進行預定位，並結合定製激光退火頭與精密運動平台的相對運動，本系統可對整片碳化硅(SiC)晶圓背面金屬層（鎳層或鈦層）實現退火處理。	
TGV玻璃基板鑽孔 智能裝備	● 與國家級材料實驗室聯合研發；率先採用激光誘導微孔深蝕刻技術 ● 專為先進封裝所用玻璃基板之精密鑽孔而設	● 先進半導體封裝、三維集成、通訊芯片	
SLM精密金屬3D打印智能裝 備	● 採用選擇性激光熔化(SLM)技術，實現小型複雜金屬零部件的精密增材製造 ● 具備多激光並行加工能力，顯著提升生產效率	● 3C消費電子（精密連接器） ● 商業航空精密零部件	

業 務

產品	核心技術	應用場景	圖片
光模塊1.6T硅光耦合 調整設備	● 奈米級光學對準 ● 專有智能AI算法 ● 設備生命周期自主監測 ● 兼容多種產品型號 ● 一鍵式自動校準	光通信行業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i)智能裝備及自動化產線及(ii)智能工廠解決方案。

智能裝備及自動化產線

我們的智能裝備及自動化產線業務專注於提供結合自主研發激光加工設備、工業機器人、數碼管理系統及智能物流模組的一站式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該業務線具備標準化、可複製及商業化擴展的特性，可於多個場景實現重複銷售及大規模推廣。與我們專注於大功率單一設備的宏加工業務及專注於精密單一設備的微加工業務不同，我們的智能裝備及自動化產線專注於涵蓋工藝設計、設備部署、數據連接及投產後服務的端對端自動化集成，以解決傳統製造業效率偏低、人工成本高昂及品質不穩定等痛點。

憑藉我們在激光加工、人工智能視覺識別、機器人及數字孿生方面的深厚技術積累，我們已形成涵蓋「硬件集成+軟件賦能+工藝優化」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i)強大的定制化能力，可適應船舶制造與海洋工程、能源設備及新能源等不同行業的多樣化需求；(ii)集成相關硬件或軟件的核心零部件國產化率超過85%；(iii)成熟的數碼化賦能，整合製造執行系統、數字孿生平台及5G+工業互聯網，實現全流程數據可視化及智能調度；及(iv)經驗證的大型項目經驗，於全球已交付超過50條自動化產線，包括船舶製造及新能源領域的項目。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船舶製造及海洋工程、鈑金製造、汽車製造、3C消費電子、氫能等新能源、新能源汽車及橋樑鋼結構加工等高價值行業。我們的智能裝備及自動化產線之代表性產品為智能激光除草機器人。我們因應各行業的獨特需求定制解決方案，以下代表性產品體現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生產線	核心技術及優勢	主要客戶類型	行業應用	圖片
氫能金屬雙極板 自動化生產線	● 第三代產品，擁有50多項專利 ● 實現由超薄板材切割至激光焊接及檢測的全自動化工藝 ● 具備大面積超薄板材變形控制功能，變形量不超過1毫米 ● 良品率達 99%	● 由試點規模擴展至批量商業化 ● 與氫能領先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 訂單量實現穩定增長 ● 增強在氫能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及增長動力	新能源（氫能）	
電池托盤激光焊接 自動化產線	● 集成六軸機械人、高功率光纖激光器、在線檢測系統及實時焊縫追蹤系統 ● 支持激光填絲、遠程掃描焊接等靈活焊接工藝	● 應用於多家零部件企業及新能源企業用戶的新能源電池箱激光焊接項目 ● 實現技術複用與標準化，為適應市場個性化、多樣化電池包箱體產品類型的批產，提供高效穩定的焊接	汽車及新能源汽車	
在線激光切割 生產線	● 高精度激光加工技術（採用紫外線激光／超短脈衝激光進行微細切割） ● 人工智能視覺定位及識別技術（實現自動對位及缺陷檢測） ● 在線連續加工及傳送技術（支持與前後端3C生產流程無縫對接） ● 數碼控制及數據互聯技術（與製造執行系統整合，實現全流程數據可視化）	● 實現由項目試點到大規模商業應用的跨越 ● 與電子製造服務及精密零部件行業的領先企業達成合作 ● 實現訂單量穩定增長 ● 為客戶輸出高效穩定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3C消費電子、PCB/FPC加工及智能設備	

業 務

生產線	核心技術及優勢	主要客戶類型	行業應用	圖片
智能激光 除草機器人	- 結合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技術、激光除草技術、自動導航系統(GPS/北斗雙模定位)及精準控制技術 - 採用自適應除草模式，準確區分農作物與雜草	- 與行業內多家領先大型農場建立合作關係 - 為客戶帶來從設備部署到運維的一站式智能除草服務，依託機器視覺與激光精準除草技術，替代傳統化學農藥與人工除草，實現零農藥殘留、無土壤污染的綠色種植	- 大規模農田、經濟作物果園(如蘋果園、柑橘園)、蔬菜基地、育苗場及現代農業示範園區 - 適用於糧食作物、經濟作物及蔬菜的除草作業	

智能工廠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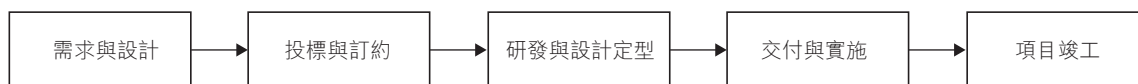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是基於我們在激光加工、光電通信、智能感知及具身智能的核心技術所開發的綜合性、定制化智能解決方案，旨在協助客戶實現生產全流程數碼化、聯網化及智能化。

憑藉我們在智能裝備研發及工業應用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涵蓋智能工廠建設的整個產業鏈，包括智能規劃與設計、核心設備集成、工業軟件部署、系統調試及售後技術支援。我們採用人工智能通信及工業物聯網(IIoT)技術，實現各類生產設備、感測系統及管理平台之間的無縫對接與實時數據交互，形成「設備運行—數據採集—分析決策—智能控制」的閉環管理。

我們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廣泛適用於半導體製造、新能源、現代農業及工業零部件加工等多個行業，並獲得相關領域國內外知名企業的認可。於現代農業領域，我們將智能激光除草機器人與農田智能感知系統及後台管理平台整合，構建智能農業工廠，實現農田自主除草及智能監控。於新能源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光伏組件的智能組裝與檢測，我們相信能夠滿足客戶高精度及高效率的生產需求。

我們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透過精簡的五階段業務流程交付，以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高效的項目執行及符合客戶要求：(i)需求與設計—開展深入的項目研究並制定定制化技術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報告、CAD布局圖及成本估算；(ii)招標與訂約—編製全面的招標文件，並於項目中標後簽訂正式技術協議；(iii)研發與設計定案—包括分包商管理、內部設備研發，以及全面的圖紙審核與批准；(iv)交付與實施—進行現場安裝、系統調試及客戶驗收測試；及(v)項目竣工—完成最終系統移交，確保平穩過渡至生產並達至客戶全面滿意。

業 務



典型案例

我們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可透過一旗艦項目得以體現，該項目為一家隸屬地區能源發展集團的國內領先內河新能源船舶製造商實施，屬內河新能源船舶生產的智能工廠項目。有關生產廠房面積超過30,000平方米，我們提供貫穿全流程的智能化改造，將實體基建與數碼系統融為一體。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部署智能船廠管理系統、鋼板及型材自動切割生產線，以及智能預組裝焊接生產線，所有系統均由一個統一的船舶設計、製造及營運綜合平台統籌管理。該平台實現由設計至生產執行的無縫數據流轉。我們於整個工作流程中應用自家專有核心技術，包括獲專利保護的自動組裝及點焊系統，以及高速激光複合焊接技術，有關技術的焊接速度較傳統電弧焊快兩至三倍。我們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實現船體構件整個生產週期的自動化及智能化運作，涵蓋鋼材原材料倉儲及自動搬運、精密切割、智能分揀、自主物流轉運，以至最終的板塊組裝及焊接階段。該項目被譽為中國內河新能源船舶製造行業數碼轉型的典範，充分彰顯我們於整體規劃、核心設備集成及大型智能工廠解決方案部署方面的綜合實力。

生產

我們已將自身戰略定位為具多地區佈局的製造商，充分利用多個生產設施之間協調的產能佈局。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客戶需求變動，並發揮三大主要製造基地之間的協同效應。各基地均具備定製化職能，並在統籌協調下相互協作，從而提升我們的生產運營效率。

我們的中國基地為我們全球運營的重要支柱，主要為9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提供產能。我們的中國製造能力為我們的製造核心及全球供應的主要動力，生產設施支持我們全部三個核心業務分部：

- **光互聯業務**。我們的高速智能光互聯業務營運高速光模塊生產設施，包括武漢未來城生產基地。武漢未來城生產基地於2025年8月開始商業運營，目前數據傳輸速率200G及以上光模塊月產能達1百萬只，數據傳輸速率低於200G光模塊月產能達2百萬只。我們亦營運孝感智能終端產業基地，該基地設有專門製造終端設備的設施，設計月產能為3百萬台，於2025年實際月產能為2.2百萬台。
- **智能感知業務**。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透過孝感產業園生產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該園區主要生產溫度、壓力及光電傳感器。我們的熱管理系統年產能超過1,100萬台，傳感器年產能超過10億個。

業 務

- **智能製造業務。**我們的設施生產激光切割、焊接及加工智能設備，以及自動化產線及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於中國的智能製造業務生產能力在華工激光智能裝備事業群葛店園區及武漢未來城生產基地運營，該園區配備先進激光加工中心、精密數控設備及自動化組裝系統。我們的葛店園區具備年產1,000台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及清洗智能設備，以及16條用於鈑金加工的智能工廠生產線的年產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武漢未來城生產基地實現年產能8,947台。我們亦營運其他專門設施，包括主要生產自動化激光開卷落料線的江蘇華工藍天宿遷基地；生產用於鋰電池行業的激光加工設備的深圳新能源；生產數控激光型材加工生產線的山東華工激光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從事消費品行業激光加工設備生產的江蘇華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智能激光除草機器人領域的哈爾濱華工智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的智能生產線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聚焦增材製造裝備的研發、生產與應用的蘇州立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利用率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	
光互聯業務									
—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千件) . . .	2,000	1,807	90.4	3,500	3,452	98.6	6,800	6,603	97.1
— 電信及衛星光模塊(千件)	14,000	13,615	97.3	14,000	13,026	93.0	14,000	13,455	96.1
智能感知業務									
— 傳感器產品(千件)	693,000	658,772	95.1	794,000	779,250	98.1	882,000	766,981	87.0
—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千件) . .	159,000	132,680	83.4	159,000	105,779	66.5	208,000	149,369	71.8
智能製造業務									
— 宏加工裝備	1,100	1,076	97.8	1,100	1,069	97.2	1,300	1,258	96.8
— 微加工裝備	9,267	8,507	91.8	10,184	9,343	91.7	11,149	9,878	88.6

我們的裝備及機械

我們致力為生產設施配備最先進的裝備，我們相信該等裝備對提升自動化水平、確保可靠性以及維持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所使用的多數機器僅需有限人手操作，讓

業 務

我們得以降低勞動力成本，並將生產廠房的人員配置集中於維修及管理人員。我們設計、定制並將多項先進技術整合至生產流程中，亦自行研發多項用於生產流程的生產技術及裝備。

我們會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而位於特定地點的整個生產設施亦會不時進行全面大修。我們要求裝備供應商在服務期內保持其所有機械及裝備處於良好及適當的維修狀態，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對於我們自有的加工設施機械及裝備，我們亦會定期開展維護及大修工作。

我們已根據特定裝備及機械的特性與要求，制訂並執行有關設施定期保養流程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因機械、裝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營業暫停。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流程圖載列由原材料供應至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簡化生產流程。

光互聯業務

我們的高速智能光互聯業務對光模塊成品採用標準化、受質量管控的生產流程，典型生產周期介乎8.5至12.5天。該流程始於多次芯片貼裝（半導體芯片貼裝），其後進行自動光學檢測驗證的引線鍵合。緊隨其後為多次光耦合，以精準校準光學組件。裝配單元其後進入模塊組裝，其後進行全面模塊測試，以驗證性能及功能。最後階段為最終包裝，確保成品受到保護並準備交付客戶。



典型光模塊原理圖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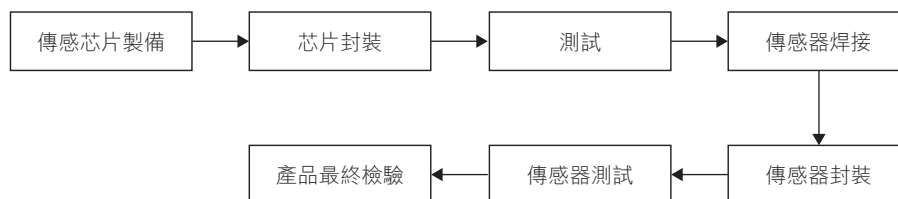
智能感知業務

傳感器產品

我們的傳感器產品透過嚴格標準化生產流程製造，各個階段均以嚴謹質量控制措施作為支撐。於感測芯片生產方面，我們具備自主芯片製造、保護封裝及嚴格測試的能力，以確保產品基本功能及符合規格要求。

於傳感器產品製造階段，焊接可建立組件之間的可靠連接。放置感測元件後，進行密封及外殼組裝。成品須經全面電氣測試，以確保符合技術規格。僅通過嚴格功能檢驗的傳感器方可交付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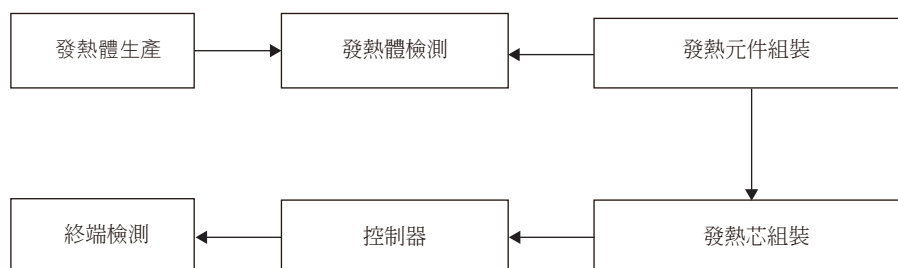
業 務



傳感器產品原理圖的生產流程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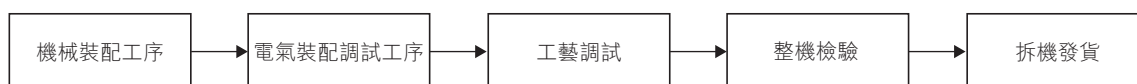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於嚴格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中製造，質量控制系統嵌入每個環節：PTC發熱體生產透過管理物料物理及化學特性控制入料一致性。自動送料系統確保物料比例符合既定配方。PTC發熱體粉末經高速攪拌混合、噴霧造粒等工序製成。粉末其後透過壓制、燒結及電極製造工序製成PTC發熱體。PTC發熱體按耐電壓及電阻值分選後，進入加熱器組裝工序。具可追溯資料的PTC發熱體按指定電阻比例組裝為發熱元件。發熱芯採用全自動設備組裝，並進行耐電壓及絕緣測試。測試完成後，發熱芯於自動化設備後期階段進行控制器組裝及軟件整合，以實現加熱器完整功能。組裝後產品經終端檢測以符合車輛性能及控制要求，同時進行目視檢查及編碼追溯，其後包裝及入庫。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原理圖的生產流程

智能製造業務生產流程

我們的宏加工裝備生產流程始於機械裝配，即裝備核心機械結構的製造與裝配。其後進行電氣裝配與調試，包括電氣元件集成、佈線及初步功能測試，以驗證系統連通性及基本運作。其後進行工藝調試，微調運行參數、優化加工性能，並使裝備符合特定生產要求。其後進行最終整機檢驗，全面驗證功能、精度及是否符合設計規格。所有檢驗階段完成後，裝備進入包裝及倉儲階段，以進行安全存儲及其後交付予客戶。



宏加工裝備的生產流程

業 務

我們的微加工設備生產流程採用標準化、高效率的模組化生產流程。由根據物料清單備料開始，我們對核心功能模組（機械、光學及電氣部件）開展並行預裝配，隨後按圖紙進行全機布線、通電啟動及功能調試。確認所有工藝指標合格後，產品將通過最終檢驗，並於簽發合格證書後，將機器拆解為便於運輸的模組進行包裝及交付。



微加工設備的生產流程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全面銷售網絡，遍佈三大核心業務：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以及智能製造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全球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的直銷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註冊地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9,209,563	89.3	10,327,714	88.2	12,344,516	86.0
歐洲	370,432	3.6	519,080	4.4	373,262	2.6
北美洲	63,189	0.6	162,570	1.4	393,358	2.7
東南亞	137,549	1.3	199,083	1.7	640,714	4.5
其他 ⁽¹⁾	529,000	5.2	500,728	4.3	602,911	4.2
總計	10,309,733	100.0	11,709,175	100.0	14,354,761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印度及其他國家。

我們的業務版圖目前覆蓋全球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約超過10%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我們策略性專注於北美洲、歐洲、東南亞及日本等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10.7%增至2024年的11.8%，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4.0%。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奉行統一的銷售理念，重點推廣大客戶管理、直接客戶關係及技術增值服務交付，同時實施按業務細分的渠道架構，以反映市場實際情況及客戶開發模式。在我們全

業 務

部三項核心業務中，我們均強調以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作為主要銷售關係模式，從而實現緊密的技術合作、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獲取產品供應以外的增值服務價值。

光互聯業務銷售渠道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堅持重點客戶戰略，專注直接銷售予全球頂級互聯網服務及數據應用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電信營運商及智能汽車製造商。收入主要透過與策略合作伙伴（包括中國及國際主要雲服務供應商及電信基礎設施公司）訂立直接銷售合約產生。我們已為策略級客戶設立專屬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援及協同研發合作。對於較小型客戶及分散市場細分領域，我們採用分級客戶管理模式，按客戶價值及增長潛力提供差異化服務模式。

智能感知業務銷售渠道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主要透過向家電、汽車、儲能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直接銷售運營。我們已與多個行業超過200家全球知名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憑藉技術專長及定制化解決方案建立客戶忠誠度。

智能製造業務銷售渠道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向汽車製造商、造船企業、商用航空企業及其他高精度製造商直接銷售運營。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開創創新渠道模式，包括在主要國際市場（特別是歐洲及東南亞）設立海外附屬公司，整合展示、銷售、服務及解決方案功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支援。該模式顯著提升高價值細分市場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直接銷售

概覽

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按業務分部有所不同：

- 光互聯業務：向全球領先雲服務供應商、主要系統設備製造商及電信營運商直接銷售。我們專注於5G/5G-A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應用。
- 智能感知業務：向家電、汽車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中需要先進感測器及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直接銷售。
- 智能製造業務：向汽車製造商、造船企業及其他需要先進激光加工設備與綜合製造解決方案的高精度製造商直接銷售。

業 務

與直接銷售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一般與直接銷售客戶訂立框架直接銷售協議。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與直接銷售客戶訂立的框架直接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光互聯業務

- **期限及終止。**我們一般訂立為期[1]至[3]年的固定期限可再生框架直接銷售協議，直接銷售客戶可藉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價格向直接銷售客戶出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直接銷售客戶一般須於接納我們的產品後向我們付款。我們一般向直接銷售客戶提供由開單日期起計最長[105]日的信貸期。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於框架協議項下各採購訂單內列明。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直接銷售客戶向我們退貨。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送達直接銷售客戶指定地點。對於我們在中國的客戶，產品一般直接送達其倉庫。對於國際客戶，交付一般按貨交承運人方式進行，據此，一旦產品交付予承運人或貨運代理，我們的交付責任即視為已履行。
- **產品保修。**我們通常提供三至五年的產品保修期。

智能感知業務

- **期限及終止。**我們一般訂立無固定期限的直銷框架協議，直銷客戶可藉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價格向直銷客戶出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直銷客戶一般須於驗收我們的產品後付款。我們一般提供自開單日期起最長60日的信貸期。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於框架協議項下各採購訂單內列明。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直銷客戶退貨。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
- **產品保修。**就用於家居電器的產品，我們一般提供一至六年的產品保修期，須視乎最終產品的保修條款而定。

業 務

智能製造業務

- **期限及終止。**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直銷框架協議，直銷客戶可藉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 **定價政策。**我們按雙方協定價格向直銷客戶出售產品。
- **付款及信貸期。**直銷客戶一般須於驗收我們的產品後付款。我們一般向直銷客戶提供自開單日期起最長為180天的信貸期。
- **採購金額。**採購金額於框架協議項下各採購訂單內列明。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
- **產品保修。**我們一般提供為期一年的產品保修期。

定價

我們三大核心業務分部的產品定價乃根據統一的成本利潤率方法制定，並因應各分部的價值定位及競爭狀況作出調整。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客戶需求、(ii) 原材料成本、(iii) 產品差異化及(iv) 市場競爭格局。

光互聯業務

我們的高速智能光互聯業務採用以成本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及以價值為核心的定價機制，設有兼顧標準化與靈活性的分級定價體系。我們主要根據產品成本釐定最終價格，並以技術規格及客戶類別作為輔助。對於國內客戶，定價主要透過招標方式釐定；對於海外客戶，我們會按當地市場慣例實行多元化及靈活的定價安排。

我們的光模塊定位於高增值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技術差異化及增值服務競爭，而非價格競爭，以維持有關高端定位，這反映我們以技術及服務為主導的方針。為激勵客戶承諾採購量及加強與策略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採用反映規模經濟效應的按採購量定價機制。

業 務

智能感知業務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定價主要由生產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釐定。該定價架構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成本優化措施、匯率及市場競爭定位等變動因素，以在維持利潤率的同時保持定價競爭力。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在全球傳感器及熱管理行業中維持中高端的定價定位。此高端定位反映我們對產品質量、可靠性及技術實力的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原材料價格波動，傳感器及熱管理分部仍錄得相對價格穩定，體現我們成功實施成本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具備營運規模優勢。我們優化技術路線、垂直整合能力及生產流程，令成本得以消化及價格保持穩定，同時維持高端質量及可靠性標準。

智能製造業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透過運用我們核心技術壁壘及產品增值特性，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的策略定價。定價主要取決於市場競爭、客戶特定定制要求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透過善用核心加工能力的專有技術優勢（例如三維五軸激光切割設備、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自動化生產線及精密特殊材料加工），在行業內維持高端定位。有關定位讓該分部得以維持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定價能力，同時保持領先的利潤率。

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體現對技術主導定位、品牌建設及配合三大核心業務分部之客戶互動活動的承諾。

光互聯業務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營銷專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5G/5G-A/6G及F5G/F5G-A/6G網絡所必需的新一代光互聯技術。我們與全球領先雲服務供應商及系統設備製造商開展聯合技術營銷，包括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及協同研發項目。我們的營銷強調我們作為全球十大光模塊供應商的地位，具備400G、800G及1.6T模塊量產能力，並於2025年4月2日推出全球首個3.2T CPO 光引擎產品。

業 務

智能感知業務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營銷重點凸顯於家電溫度傳感器、汽車熱管理設備及關鍵汽車零部件等多個分部已獲驗證的市場領導地位與可靠性。我們透過客戶成功案例、技術支援合作以及參與國際頂級貿易展覽（如德國慕尼黑國際電子元器件博覽會），於智能家居、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及智慧能源領域開拓新客戶。

智能製造業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營銷重點專注於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自動生產線、三維五軸激光切割智能裝備、脆性材料激光加工智能裝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在汽車、船舶製造、商業航空、3C、半導體及先進材料加工領域的先進應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051名僱員，其中97%駐於中國內地，3%駐於海外國家如美國、匈牙利、泰國。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多個應用場景中的原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雲服務供應商、電訊營運商及汽車製造商，涵蓋汽車製造、家電、新能源、商業航空、工業設備、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及其他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應用場景客戶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16.9百萬元、人民幣3,4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66.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29.3%、29.3%及3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維持至少三年的長期合作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各自客戶合約所訂的磋商付款條款，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入百分比 %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關係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供應商 集團A	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科技 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 涵蓋信息通訊基礎設 施、智能終端、雲計 算、數字能源、智慧車 輛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研 發、製造與營銷服務。	人工智能算力光 模塊，以及電 信及衛星光模 塊	1,758,027	17.1	2004	30至105日
2	客戶B	一間主要從事電力電子元器 件及專用電子材料製 造、銷售與技術研發的 企業。	電信及衛星光模 塊	424,743	4.1	2022	30至105日
3	客戶C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 充電電池及電子元器件 研發、製造與銷售的企 業。	傳感器及激光設 備	298,223	2.9	2016	0至60日
4	客戶D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 核心電驅動系統部件及 智慧移動技術研發、製 造與銷售的企業。	傳感器	286,134	2.8	2020	60日
5	客戶E	一間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 集成系統及智慧移動技 術研發、製造與銷售的 企業。	傳感器	249,810	2.4	2019	120日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入百分比 %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關係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供應商 集團A	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科技 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 涵蓋信息通訊基礎設 施、智能設備、雲計 算、數字能源、智能車 輛解決方案及相關研 發、製造與營銷服務。	人工智能算力光 模塊、電信及 衛星光模塊	1,798,601	15.4	2004	30至105日
2	客戶F	一間主要從事汽車網域控制 站研發、製造與銷售的 企業，專注於高級駕駛 輔助系統(ADAS)、智慧 座艙及車身控制領域。	電信及衛星光模 塊	806,522	6.9	2024	30日
3	客戶C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 充電電池及電子元器件 研發、製造與銷售的企 業。	傳感器及激光設 備	321,823	2.7	2016	0至60日
4	客戶E	一間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 集成系統及智慧移動技 術研發、製造與銷售的 企業。	傳感器	266,036	2.3	2019	120日
5	客戶G	一間主要從事高檔智慧電動 汽車及智能移動技術設 計、研發、製造與銷售 的企業。	傳感器	232,516	2.0	2019	90日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主要銷售產品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入百分比 %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關係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供應商 集團A	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信息通訊基礎設施、智能設備、雲計算、數字能源、智能車輛解決方案及相關研發、製造與營銷服務。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電信及衛星光模塊	2,241,399	15.6	2004	30至105日
2	客戶F	一間主要從事汽車網域控制站研發、製造與銷售的企業，專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座艙及車身控制。	電信及衛星光模塊	1,229,066	8.6	2024	30日
3	客戶H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技術研發的企業。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	740,169	5.2	2024	45日
4	客戶C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充電電池及電子元器件研發、製造與銷售的企業。	傳感器及激光設備	381,801	2.7	2016	0至60日
5	客戶I	一間主要從事乘用車、動力總成及新能源技術研發、製造、銷售與維修服務的跨國汽車製造商。	傳感器	373,769	2.5	2020	30至6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相當大部分來自五大客戶。我們預期收入的很大部分將繼續來自主要客戶。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年期高達21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任何該等客戶將於短期內在任一方面改變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的售後質量管制系統旨在為客戶提供快速且有效的支援，確保產品於整個使用周期內具備長期可靠性及性能。為簡化客戶接入及整合流程，我們提供全面支援，包括培訓及售前指引文件、實施培訓以及技術資源，使客戶能夠於其業務運作中無縫部署及優化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現場技術支援團隊致力提供快速反應解決方案，設立24小時聯絡渠道，並為主要客戶提供現場支援。我們為各業務分部的策略客戶維持全天候客戶支援能力，透過正式支援架構設立專屬技術團隊，提供診斷、故障排除及更換服務。我們的支援涵蓋按各分部特定要求定制的保修範圍，包括提供免費維修的產品保修及軟件升級服務，以支持產品持續優化。透過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我們主動識別並解決潛在質量問題，跟蹤新出現的可靠性隱憂，並實施持續的產品改良措施。我們透過位於主要海外市場的地區服務中心，以及就保養要求及技術更新進行直接聯絡，進一步為客戶提供支援，確保產品性能最佳及客戶滿意度。

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除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售予客戶的產品概不接受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退回產品的價值平均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不足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由於該等投訴已獲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養開支或就有關保養開支計提任何撥備。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多類原材料，主要包括(i)半導體芯片、(ii)光學元件、(iii)金屬材料及(iv)其他電子元件，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

各核心業務分部特定需求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

- **光互聯業務。**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採購關鍵材料，以支持我們的硅光集成及新一代光模塊研發。主要材料包括半導體芯片(包括自行研發的硅光芯片)、PCB高速光學元件(透鏡、光纖耦合器、波長選擇元件)、高端PCB電子元件及精密機械組件。
- **智能感知業務。**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採購用於傳感器及熱管理產品的材料。主要材料包括納米級化工原材料、金屬材料(包括銅及特種合金)、電子元件、封裝材料及用於特定傳感器應用的高端材料。

業 務

- **智能製造業務。**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採購專用激光及控制組件，以支持我們領先市場的激光加工能力。主要材料包括激光源（光纖激光器、半導體激光器）、光學元件、數控控制系統、機械結構組件及機器人系統。

供應鏈穩定性管理

我們實施全面的供應鏈風險管理架構，應對材料供應穩定性、供應商可靠性及成本穩定性問題：

- **策略性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及垂直整合。**我們就關鍵材料與核心供應商維持長期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有關合作透過框架協議、聯合研發項目及定期業務檢討落實。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模式，並依賴自行研發的上游供應商，以確保技術協調、提升供應安全性並降低整體產品成本。
- **供應多元化。**我們就關鍵材料實施多供應商策略，維持主要及後備供應商關係，以減低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對於交付周期較長的材料，我們維持庫存緩衝，約可覆蓋預期一至三個月的需求，並會根據市場狀況及供應商可靠性檢討及調整有關庫存。
- **國產替代。**我們積極尋求進口材料的國內採購來源，特別是光學元件（用於光模塊及聯接解決方案分部）及激光芯片（用於激光加工設備及智能製造分部），以減低面對任何國際貿易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已就供應商的挑選及維護設立嚴格的管理機制。根據供應商管理政策，我們會進行盡職審查，並根據服務或產品的供應情況、價格及質量、交付時間，以及供應商的聲譽、資格及經驗挑選供應商。供應商資格透過工廠審核及樣本測試進行評估。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的公司須接受定期評估及重新審核，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標準。

我們的採購方式包括詢價及協議，我們會根據原材料性質從合格供應商庫中挑選合適的供應商。對於標準化部件，採購主要基於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對於定製部件，我們獨立設計零件，並根據供應商的技術專長、加工能力及報價挑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包含定價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應對潛在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保持緊密溝通及進行二級供應來源評估以減低有關影響。同時，我們就新材料進行研發並引進新供應商，以確保於若干原材料出現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時可靈活轉用替代材料或供應商。我們已實施定期審閱及內部機制，透過考慮現有存貨水平、未來銷售及市場趨勢監控原材料價格。

業 務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就質量標準與供應商溝通，並對所接收產品進行全面檢驗，確保有關產品符合我們產品設計所載的全部技術要求。我們可能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臨時現場審核，並要求供應商於接獲通知後就質量問題作出補救。於接收供應商供應的材料及產品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及測試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而供應商一般須就其導致我們產品出現的任何質量問題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供應商藉此以書面承諾遵守協議所載的道德操守要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供應商供貨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誤。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按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光互聯業務

- **產品規格。**我們於向供應商發出的各份採購訂單內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及其他詳情。
- **價格。**向我們報出的價格須基於市場狀況，並以採購訂單所載者為準。
- **付款及信貸條款。**付款及信貸條款一般載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各份訂單內。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典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 **物流。**供應商負責包裝，並須確保有關包裝適合長距離運輸。供應商一般承擔與採購材料相關的物流及運輸成本。
- **質量保證。**產品一般按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驗收。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規格的瑕疵原材料，而供應商須就此作出補救，包括退貨及更換。

智能感知業務

- **產品規格。**我們於向供應商發出的各份採購訂單內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及其他詳情。產品圖紙及規格由我們釐定並知會供應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供應商不得對規格作出任何修改。
- **價格。**向我們報出的價格須基於市場狀況，並以採購訂單所載者為準。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條款。**付款及信貸條款一般載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各份訂單內。本分部供應商的標準信貸期為每月結算90天。
- **物流。**我們與供應商實行兩種供應模式：(i)寄售模式，據此我們於領用材料投入生產時取得材料所有權；及(ii)非寄售模式，據此我們於材料抵達我們倉庫時取得所有權。於兩種模式下，運輸風險及主要運輸成本均由供應商承擔。
- **質量保證。**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交付的貨品在材料、工藝及加工方面均無瑕疵。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規格的瑕疵原材料，而供應商須就此作出補救，包括退貨及更換。

智能製造業務

- **產品規格。**我們於向供應商發出的各份採購訂單內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預期交付日期、交付地點及其他詳情。
- **價格。**價格透過階梯定價、年度磋商、逐單報價及回扣機制相結合釐定，並以採購訂單所載者為準。
- **付款及信貸條款。**付款及信貸條款一般載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各份訂單內。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典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
- **物流。**供應商負責包裝，並須確保有關包裝適合長距離運輸。供應商一般承擔與採購材料相關的物流及運輸成本。
- **質量保證。**產品一般按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驗收。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規格的瑕疵原材料，而供應商須就此作出補救，包括退貨及更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670.9百萬元、人民幣2,602.4百萬元及人民幣4,2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0%、22.7%及3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往來年度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供應商集團A	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信息通訊基礎設施、智能設備、雲計算、數字能源、智能車輛解決方案及相關研發、製造與營銷服務。	芯片	845,918	8.6	2004	30日
2	供應商B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子控制系統、智慧車輛零部件及熱管理解決方案研發與製造的企業。	控制板、IGBTs	217,494	2.2	2018	60日
3	供應商C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工程研發、測試驗證及技術服務的汽車電子服務供應商。	控制板、IGBT	216,674	2.2	2017	30日
4	供應商D	一間主要從事光纖激光器及其核心部件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企業。	激光裝備	205,555	2.1	2007	60日
5	供應商E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線材、電纜、線束及注塑部件製造與加工的企業。	電線、注塑部件、PVC管材	185,209	1.9	2018	90日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往來年度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供應商集團A	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信息通訊基礎設施、智能設備、雲計算、數碼電源、智能車輛解決方案及相關研發、製造與營銷服務。	芯片	1,490,603	13.0	2004	30日
2	供應商C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工程研發、測試驗證及技術服務的汽車電子服務供應商。	控制板	339,141	3.0	2017	30日
3	供應商E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線材、電纜、線束及注塑部件製造與加工的企業。	電子元件	304,452	2.7	2018	90日
4	供應商F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技術支援服務及提供綜合應用解決方案的企業。	芯片	258,236	2.3	2015	30日
5	供應商G	一間主要從事通訊、信息科技、工業控制及汽車應用領域電子元件分銷與銷售的企業。	芯片	209,929	1.8	2016	30日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	與本集團開始 業務往來年度	信貸期
1	客戶／供應商集團A	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涵蓋信息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智慧裝置、雲計算、數碼電源、智能車輛解決方案及相關研發、製造與營銷服務。	芯片	2,309,587	16.6	2004	30日
2	供應商G	一間主要從事通訊、信息科技、工業控制及汽車應用領域電子元件之分銷與銷售的企業。	芯片	898,936	6.4	2016	30日
3	供應商F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技術支援服務及提供綜合應用解決方案的企業。	芯片	439,701	3.2	2015	30日
4	供應商E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線材、電纜、線束及注塑零部件生產與加工的企業。	電子元件	361,637	2.6	2018	90日
5	供應商C	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工程研發、測試與驗證及技術服務之汽車電子服務供應商。	控制板	279,244	2.0	2017	30日

業 務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客戶／供應商A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同期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供應商A集團為一間從事提供信息通信科技解決方案的跨國綜合企業。

作為信息通信科技行業內具多樣化業務需求的領先綜合企業，客戶／供應商A集團採購我們多類型光模塊，包括網絡終端及家庭終端。

我們向客戶／供應商A集團旗下多個實體採購。例如，客戶／供應商A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業內領先企業，主要供應光學元件，我們將其用作生產光模塊的原材料，而有關光模塊一般售予中國其他公司。向該市場領先企業進行採購對光模塊生產而言屬必要。

此外，我們向客戶／供應商A集團採購的小部分貨品來自其母公司，包括各類電子組件；我們使用該等電子組件生產家庭終端及網絡終端，有關產品一般售予客戶／供應商A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商A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並無轉售予彼等，反之亦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交易符合光模塊行業內企業與同一客戶／供應商既有銷售亦有採購的行業慣例。

研發

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支柱。我們致力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且我們深知研發工作的全面支持對於實現該目標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人民幣9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8%、8.5%及7.6%。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研發中心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698名僱員，佔員工總數的28.5%。其中790名僱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主修專業主要包括電信、計算機科學、自動化、物理、材料科學、機械工程及光電子。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華工科技集團中央研究院設有多個專業研究中心，致力提升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並加強我們在各核心業務分部的競爭優勢：

信息通信及智能車聯網技術研究中心專注於信息通信、車聯網通信、無線通信、衛星通信及量子信息技術領域所用的光電子器件。該中心針對光學、電子、材料及算法方面的核心技術瓶頸進行攻克及突破，並開發包括硅基材料器件、硅光芯片、傳輸模組、網關、天線及激光投影系統在內的核心關鍵技術及產品。本中心提升我們在信息通信領域的研發效率，構建光電通信創新生態，旨在打造世界級的光電信息研究平台。

激光及智能製造技術研究中心專注於下一代工業激光光源的應用需求。該中心攻克先進激光製造及核心零部件開發中的共性關鍵技術，推動高端激光裝備的工程化、智能化及產業化，致力於打造世界級激光智能製造公共研究平台。

感知技術研究中心以實現「感知層」核心零部件「行業引領、全球首發」為目標，圍繞傳感器未來發展方向，在高精度、高電壓、微型化、柔性化、智能化及無線傳輸等關鍵共性技術上取得突破。此外，該中心亦針對全場景熱管理需求推動創新，涵蓋空氣PTC及冷卻液PTC加熱器至綜合系統集成等領域。

軟件研究中心專注於下一代工業軟件的需求。該中心攻克工業視覺、工業算法、工業自動化、人工智能及工業大數據領域的核心技術，提升軟件技術研發效能，培育軟件開發創新生態，並致力建立世界級工業軟件研究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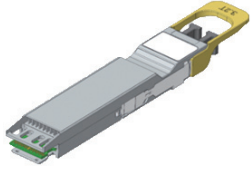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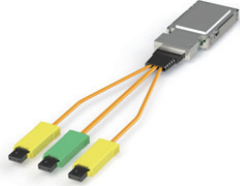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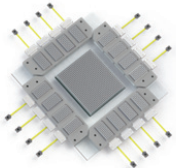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重點

我們已建立涵蓋中央研究院及附屬公司的兩級項目管理體系，以及涵蓋政府研發項目、華工科技集團中央研究院項目、專精特新研發項目及產品線研發項目的四級項目分類體系。該架構優先為重點項目分配資源，包括逾10項政府重大研發項目、20多項華工科技集團中央研究院項目、20多項專精特新研發項目及60多項產品線研發項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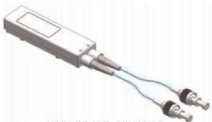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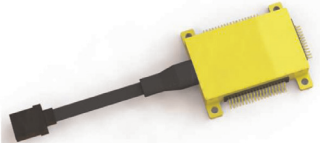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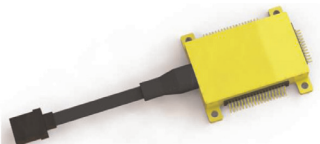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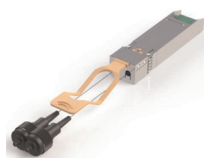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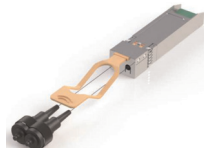
光互聯業務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新一代光互聯技術涵蓋硅光芯片、高速光電器件、超高速光模塊及網絡系統，旨在應用於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6G/6G-A及F6G-A網絡，有關技術構成我們光互聯業務的技術支柱。我們的光互聯業務建基於四條核心技術線，奠定我們的競爭優勢：高速光聯接為數據中心及電信應用提供超高帶寬數據傳輸、高速銅聯接提供具成本效益及穩健的中短距離電氣互連、高效液冷熱管理解決高功率組件的散熱挑戰以確保性能穩定，以及光電集成通過光學與電子組件的共同設計及共同封裝推動微型化、提升電源效率及降低成本。以下載列我們於光互聯技術方面的核心產品開發重點概要。

產品／技術	主要特性	圖片
3.2T FRO	3.2T速率，DSP數字處理技術， 傳輸距離500米	
6.4T NPO	6.4T速率，液冷設計，近封裝光 學，傳輸距離500米	
6.4T CPO	6.4T速率，液冷設計，共封裝光 學，傳輸距離500米	
12.8T XPO	12.8T速率，64通道設計	

業 務

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車載光通信領域的新增長分部，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進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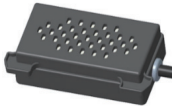
產品／技術	主要特性	圖片
10G 航空航天 光模塊	支持DWDM技術、抗輻射設計，星間傳輸距離達10公里	
40G 航空航天 光模塊	40G數據速率、抗輻射設計，星內傳輸距離達100米	
100G 航空航天 光模塊	100G數據速率、抗輻射設計，星內傳輸距離達100米	
1G 車用光模塊 . . .	符合車規級標準，1G數據速率，傳輸距離達100米	
10G 車用光模塊 . .	符合車規級標準，10G數據速率，傳輸距離達100米	

智能感知業務

憑藉我們涵蓋「材料—芯片—器件—系統」的全鏈核心技術，我們帶動感知技術由單一功能感知向多維度整合智能感知演進，並為智能家居、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以及智慧能源領域提供全球領先的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已積極佈局微機電系統傳感器技術，以進一步突破物理世界感知的界限。朝著微型化、整合化及智能化的前沿趨勢發展，我們為具身智能及低空經濟等未來場景提供更高精度、更低功耗及更小尺寸的核心感知組件，構建智能互聯時代的感知基礎設施。

業 務

產品／技術	圖片	核心特點	應用場景	優勢
微機電系統MOX AQS空氣傳感器		採用帶有PWM或LIN通信的微機電系統MOX技術；輸出空氣質量指數級別；具備使用壽命長、低漂移及響應快速的特點	應用於汽車空調進氣口，實現內外循環自動切換，提升車內空氣質量	自主研發芯片及氣敏材料；專屬基線漂移算法；低漂移、使用壽命長及抗干擾性能強；高可製造性及成本優勢
微機電系統MOX TVOC空氣傳感器		基於微機電系統MOX原理用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整合微型熱平台及靈敏電極；支持多種氣體識別	應用於智能家居場景的空氣質量監測，包括雪櫃、空調及廚房	芯片級自主設計；微型化、低功耗及高靈敏度
微機電系統壓力傳感器		● 超微型化：芯片尺寸主要為毫米級（例如2x2x1毫米），易於嵌入各種狹窄安裝空間，大幅提升終端設備的設計靈活性 ● 高精度及快速響應：測量精度高達0.01%FS，分辨率低至Pa級，響應時間少於1ms ● 低功耗及長使用壽命：工作電流處於μA級，平均故障間隔時間超過1,000,000小時 ● 寬測量範圍及環境適應性：測量範圍廣，從Pa級微壓至MPa級壓力；工作溫度範圍為-40℃~125℃；IP68防塵防水等級；可適應高溫、低溫、潮濕、灰塵、汽車廢氣及油液腐蝕等惡劣工作環境 ● 高集成度：單芯片集成感測單元及信號調節專用集成電路，直接支持數字輸出及總線通信	● 汽車電子：進氣歧管壓力監測、胎壓監測系統、燃油蒸氣壓力控制、制動系統壓力監測、變速箱油壓監測等 ● 消費電子及可穿戴設備：用於智能手機、智能手錶、TWS耳機及運動手環的氣壓及環境壓力監測 ● 醫療健康：電子血壓計、呼吸機氣道壓力監測儀、輸液泵及創傷性生理壓力測量設備等壓力監測／控制設備 ● 工業自動化：採暖、通風及空調系統、氣動設備及液壓系統的壓力監測 ● 航空航天及物聯網：無人機高度計、衛星艙內壓力監測、氣象站壓力採集、智慧農業灌溉系統壓力控制等	集成互聯；性能可靠性；設計靈活性；成本

業 務

智能製造業務

我們已開發完備的智能製造業務技術體系涵蓋光學及機械部件、激光加工設備系統以及先進工廠整合能力。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建基於針對高價值應用之關鍵激光加工技術取得開創性突破，包括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三維五軸激光切割及先進複合材料加工。下文概述我們的激光技術、主要應用場景以及讓我們於市場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技術	主要屬性	應用場景	優勢
激光複合材料加工	以激光複合加工為核心，具備裝備國產化、成套集成及工藝統一特性，涵蓋多個加工環節	滿足輕量化複合材料需求，應用於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高精度加工場景	自主研發智能激光加工裝備，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實現全產業鏈自主可控
激光3D打印	採用增材製造原理，可實現複雜結構部件快速原型製作，兼顧高精度與材料多樣性	滲透多個行業：製造航空航天領域的渦輪葉片、醫療保健領域的定制植入物以及汽車領域的模具；應用於3C電子、AI通訊、人形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多個領域	具備從激光器、光學系統技術、激光控制技術、增材製造裝備到自動化增材裝備全鏈條關鍵要素優化整合能力
激光增材+銑削複合加工	實現激光增材與精密銑削在同一台裝備上一次裝夾進行智慧交替與同步協同製造	應用於商業航空領域，用於製造具有複雜內流道、薄壁及自由曲面的零部件	以激光技術為核心，結合多維技術，提供高端製造系統解決方案，提升運營效率
水導激光加工	將高能脈衝激光與精細水束相結合，利用全內反射實現低損傷、高深寬比加工	應用於航空航天精密打孔、半導體切割及醫療器械微結構製造	憑藉與瑞士合作方的技術合作打造質量優勢，裝備穩定性高且提供定制化工藝解決方案
激光異質構件焊接	能量可控、可達性高、效率高且可靠性強，可替代傳統鉚接及膠合工藝	主要應用於軌道交通、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輕量化製造場景	經過逾10年產學研合作實現技術成熟，裝備性能穩定，可滿足高端製造需求

業 務

技術	主要屬性	應用場景	優勢
● 焊縫小於0.2毫米的大面積飛行密封焊接工藝控制 ● 同軸吹氣控制，實現完全無氧化焊接 ● 第三代柔性壓緊夾具，焊接變形不超過1毫米 ● 實現由上料、焊接、氣密性檢測、打標至分選及下料全自動一體化 ● 專屬定制流場點焊工藝，於實現高效生產的同時提升焊接穩定性50%	● 透過夾具及工藝優化，生產線首件合格率超過98% ● 飛行焊接結合夾具控制，實現± 0.01毫米精準焊接深度控制 ● 每台設備配備唯一識別碼，並進行100%氣密性檢測 ● 同時兼容不同尺寸及材質 ● 第三代產品，擁有超過50項專利	氫能燃料電池金屬雙極板批量焊接生產	● 行業領先焊接表現，合格率達98%並實現完全無氧化焊接 ● 產品集成度高，佔用空間減少30% ● 工藝兼容不鏽鋼及鈦雙極板焊接 ● 設備標準化程度高，調試週期為1個月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專利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2,234項已獲授權專利，包括561項發明專利、1,45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16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923項軟件版權。

我們透過自行研發取得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重大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的行業展現出各具特色的競爭格局，各細分領域的集中度各有不同。2025年，全球主要對外生產光互聯產品的前六大專業光互聯產品供應商合計佔市場份額64.9%。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0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27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5%。2025年，中國傳感器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的24.0%。中國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9.8%。2021年至2025年，中國激光裝備行業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由人民幣825億元平穩上升至人民幣92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領先的綜合企業之一，於各核心業務分部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為全球第六大專業光互聯產品製造商、中國第三大傳感器製造商及中國第二大激光裝備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地位建基於多項

業 務

優勢，包括我們於核心分部的領先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產能及供應管理專長、高質量且穩固的客戶基礎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新進入者進入市場面臨較高壁壘，其中包括技術、規模化生產經驗、資金投入、供應鏈整合及成熟的客戶基礎等。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成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為產品運輸設定嚴格標準並要求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遵守，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客戶。透過持續優化，我們不斷提升交付及時性、準確性與客戶滿意度，同時實現成本節約。據我們所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貨物嚴重延誤或不當處理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

我們專注優化存貨管理，並按客戶的訂購量積極監控存貨水平，並以安全庫存作為補充。對於標準化組件及基礎材料，我們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並根據相關原材料及組件的預計消耗量、產品需求及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定期更新存貨計劃。對於定製組件，我們於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後，根據生產計劃發出原材料及組件的採購訂單。

此外，我們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追蹤及監控貨物流轉及存貨水平。我們亦會對產品進行重新檢測，確保產品於達到指定儲存期限後仍適合其原定用途。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訂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實施多套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得包括IATF16949在內的多項認證。我們設立由管理團隊領導的專屬質量控制部門，以密切監控生產流程。我們加強標準化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動員全體員工參與質量保證計劃，以盡量降低質量控制問題風險。我們已建立涵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的全生命周期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所有產品均按客戶要求的標準及質量生產及組裝。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研發質量控制：**我們採用整合式產品開發模式，運用針對各細分場景技術需求開展的研發成果，並採用先進的產品質量計劃，於研發階段預防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我們已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及檢查各項目階段的研發流程完整性及交付成果質量。
- **供應鏈質量控制：**我們根據原材料的質量及技術標準謹慎挑選合格供應商。我們向合格供應商擇優採購原材料，並進行嚴格檢驗，確保原材料質量適合生產。
-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我們於生產期間嚴格遵守流程標準，盡量減少與約定產品規格的偏差，並及時採取措施解決生產期間出現的任何相關問題。我們亦監督及檢查各個生產工序。
- **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於產品整個生命周期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我們亦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及時處理客戶投訴並主動徵求客戶意見。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承諾將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模式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並確認該等原則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我們向股東創造的持久價值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自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以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效落實及監督。透過構建「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級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我們已明確劃分各級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中的職責及角色。



為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各次會議均專注探討與本集團於聯接、感知及智能製造領域的業務營運相契合的核心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氣候變化風險管理、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及多方持份者互動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進度，由董事會在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會議上進行正式審閱。本集團[編纂]後，將刊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表現及策略計劃與所有持份者開展系統性溝通。

業 務

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建設及風險管理。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設計科學且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及管理的各個環節。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共同組成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組織架構，涵蓋環境控制、業務控制、電子信息系統控制及內部審計控制。

反賄賂及反腐敗

本集團一直將反賄賂及反腐敗工作視為合規營運的基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每年簽署管理人員合規承諾書，並舉行合規宣誓儀式，公開表明合規立場。嚴禁僱員從事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及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給予或收受現金、禮品、有價證券、實物、回扣、旅遊及娛樂開支或非金錢利益。

本集團透過公開渠道公布舉報熱線及電郵地址，並於重大節日發布廉潔倡議。所有供應商合作協議均載入反賄賂及反腐敗條款，並按季度發送廉潔提醒函，確保雙方共同遵守商業行為守則。於2025年，本集團透過「商務法律工作坊」及合規培訓課程，培訓參與者超過2,500人次。

社會事宜

勞工慣例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本是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技術創新的核心動力。我們高度重視科學及規範化的人力資源管理，並清晰知悉完善的僱傭措施及良好的人才環境，對於吸引、挽留及培育行業內優質人才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致力營造公平、包容及創新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僱員不論職位均享有平等機會。為切實保障每名僱員的權益，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一系列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招聘、晉升、薪酬、終止僱傭、平等機會、多元共融、反歧視，以及因應相關崗位特點而設的工作時間管理及休假安排。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僱傭決策一包括聘用、調薪、技術培訓、技能提升及職業發展一均以公平、透明及論功行賞的方式作出，不會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種族、國籍或其他與工作能力無關的個人特質而施加任何歧視。下表載列於紀錄期間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總計		9,462	8,823	8,17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4%	63.7%	63%
	女性	36.6%	36.3%	3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8.3%	29%	28.3%
	30至50歲	69.1%	65.5%	64.5%
	50歲以上	2.6%	5.5%	7.2%
按人員類型劃分	生產人員	4,740	4,311	3,946
	銷售人員	1,051	1,141	1,206
	財務人員	128	105	97
	技術人員	2,698	2,483	2,176
	行政人員	845	783	754

僱員培訓

本集團將僱員發展與培訓視為提升組織競爭力、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舉措。我們專注提升僱員履行職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專業素養，並已構建涵蓋專業技能、合規管理、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多維度培訓體系，確保培訓活動與公司策略、業務需求及僱員個人成長緊密契合。

培訓活動根據業務需要不定期組織實施，覆蓋全體僱員。培訓內容豐富多元，包括環保教育、消防安全教育、自然災害防範等基礎合規培訓，以及機械傷害預防、工傷預防、可持續發展與勞工合規、碳管理及碳會計等專業技能培訓。我們亦針對不同職位級別設計差異化培訓模塊，協助僱員全面提升綜合能力。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培訓組織及監督機制，由相關部門統籌培訓計劃的制訂、執行及成效跟進，確保培訓切實有效。

業 務

環境事宜

環境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環境政策，以加強環保工作，共建可持續未來，推動社會經濟進步。作為業務覆蓋聯接、感知及智能製造領域的國際領先高科技企業集團，華工科技認知到環境管理乃是企業長期成功及履行社會責任的關鍵。該環境政策就產品設計、生產流程、供應鏈運作及全球設施的有效環境管理訂明策略及行動，包括：

- 減少及預防污染
- 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
- 持續改善環境管理體系
-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 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互動

排放

本集團致力履行環境責任，並嚴格遵守國家及行業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全面且系統化的排放管理制度，涵蓋廢氣、廢水及噪音污染，覆蓋生產、營運及廢棄物處置全流程。在公司環境政策及相關管理標準的指引下，我們已明訂各類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標準、處理程序及責任部門，確保所有排放合規、可控且可追溯。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環保資質，所有建設項目均按規定通過環保驗收，具備完整且規範的合規記錄。為持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定期優化排放處理設施，並加強對排放點的日常監測與檢查，確保各項排放指標均達到或優於相關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數據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廢水排放	立方米	626,922.50	239,189.00	236,886.00
廢水排放強度— 按僱員規模	立方米／僱員	66.36	27.11	28.96
產生的危險廢物	噸	297	249	229
危險廢物產生強度— 按僱員規模	噸／僱員	0.03	0.03	0.03
產生的非危險廢物	噸	6,027	3,906	2,934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噸	4,108	2,022	1,011
● 生活垃圾	噸	1,919	1,884	1,923
非危險廢物產生強度— 按僱員規模	噸／僱員	0.64	0.44	0.36
危險廢物產生強度— 按僱員規模	噸／僱員	0.03	0.03	0.03

資源管理

本集團將資源節約融入企業發展戰略。我們致力優化能源、水及原材料的使用效率，持續推動生產及營運的綠色轉型，以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及產業可持續發展要求。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生產、倉儲及管理全流程中對能源、水及原材料的合理運用與科學管理。我們已明確各部門的資源管理職責，大力推廣節能及節水技術與工藝，並實施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以降低資源消耗及杜絕浪費。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節能降耗體系，規範生產車間、辦公場所及倉庫等高耗能領域的資源使用。具體措施包括將節能降耗納入產品設計、採用高效節能設備，以及建設中水循環系統以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效率。我們的目標是持續降低單位產值的資源消耗強度，實現業務增長與資源節約的協調發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數據。

環境績效數據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39,308.27	116,481.20	110,549.08
直接能源消耗				
流動燃料能源(汽油)	兆瓦時	170.20	147.50	136.16
天然氣能源	兆瓦時	5,499.08	5,826.58	4,025.82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33,638.99	110,507.12	106,387.10
能源消耗總量強度— 按僱員規模計算	兆瓦時／僱員	14.72	13.20	13.52

天然資源

本集團充分認知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並以主動負責的態度管理及減低有關影響。我們已制定產品環保政策及一系列配套管理規範，包括噪音排放管理規範、污水排放管理規範、大氣排放管理規範及環境污染防治監管管理程序，將環保理念融入產品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推動業務營運與生態環境保護協調發展。

在生產過程中，針對廢氣、廢水及噪音控制實施針對性措施：灌封、焊接及注塑工序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焊接煙霧採用紫外光配合活性炭吸附及移動式除煙裝置處理，設備全天候運作並定期保養；廢水實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化學清洗廢水由專業機構處理後排放至湯遜湖污水處理廠；產生噪音的設備安裝減震及隔音裝置，操作人員佩戴耳塞，並定期於6至7個廠界監測點進行檢測。

於天然資源利用方面，我們遵照我們的環境政策，優先採用可再生、可循環使用或可生物降解的材料，減少有害物質以符合RoHS及REACH規定，優化產品設計以提升材料利用率，並推廣廢舊設備循環利用。我們的目標：於2029年前產品平均可循環材料佔比達35%，並於2030年前全面不含有害物質。

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我們推廣綠色生產，加強空氣污染物監測，每半年進行有組織廢棄物檢測，每年進行無組織排放檢測，並降低整個供應鏈的碳排放。我們亦專注水資源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發展戰略，提升水循環利用效率，並減少對淡水的依賴，以保護水生生態平衡。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為三個核心範疇：(i) 範疇一包括本集團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ii) 範疇二包括源自購入用於支持本集團所有生產及業務營運的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iii) 範疇三包括紙類廢棄物處置、用水及污水處理等營運活動產生的間接排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詳情載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55,670.12	46,164.86	44,141.34
● 範圍一	二氧化碳當量噸	1,138.68	1,198.94	836.28
● 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噸	54,043.61	44,689.08	43,022.94
● 範圍三	二氧化碳當量噸	487.83	276.84	282.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按僱員規模	二氧化碳當量 噸／僱員	5.88	5.23	5.40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462名僱員，且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2,698	28.5
銷售及營銷	1,051	11.1
財務	128	1.4
行政及管理	845	8.9
生產	4,740	50.1
全職僱員總數	9,462	100.0

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潛力，並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招聘及培訓僱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而我們相信優質及多元化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

我們透過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及外部招聘渠道等多種方式招聘僱員，以滿足我們不同職能的人才需求。除透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定期招聘計劃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推薦政策，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我們。

業 務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除基本薪金外，我們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績效花紅、全面各類津貼、加班費及長期激勵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供按績效晉升、薪金調整及各種表彰獎項，以獎勵表現卓越及長期服務的僱員。

除僱員薪酬外，我們提供完善的保障及健康福利，包括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年度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我們亦提供豐富的工作場所設施，包括餐廳服務、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及免費使用康體設施。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透過架構化的培訓及發展體系提升僱員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入職培訓、企業文化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管理人員領導力培訓以及技術人員專項培訓。僱員亦可透過使用我們的學習平台(包括網上電子學習系統及我們專有的OPE微學院)提升專業知識，該等平台結合數碼及面授培訓模式，支持僱員自主學習。

我們致力透過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計劃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打造學習型組織。對於管理人員，我們實施分級評核制度，識別其優勢及有待改善之處，並據此開展領導力發展計劃，包括「高管充電坊」、「產品線總經理集訓營」及「銷售移動課堂」。該等計劃結合實際業務挑戰與架構化管理培訓，加速提升領導能力，並強化我們的管理人才儲備。有關計劃結合實務經驗與系統化學習，加快提升領導效能及人才儲備建設。對於技術人員，我們透過專屬人才發展計劃持續優化勝任力模型及學習路徑，包括用於識別及加速培育高潛力人才的「獵鷹計劃」、培養新興技術人才的「青苗計劃」，以及用於系統化職業晉升的「拔節計劃」。

僱傭合約及僱員福利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與所有在任及獲報酬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並與核心技術人員簽署競業限制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包括在僱傭期間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生效的保密責任及競業限制條款。

我們於2000年成立工會，僱員積極參與工會活動，充分享有及履行工會規定的權利與義務。我們相信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招聘僱員方面的任何困難。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全額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情況包括(i)為部分僱員按低於其上年度相應月平均工資的基數繳存，及(ii)委託第三方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中國有關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須按日繳納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有關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款項。倘有關款項未於該期限內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繳付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倘有關機關責令我們全額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付並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監管政策及上文所述事實，因我們未能按規定期限為僱員全額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機關不得集中清繳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繳付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及(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重大勞資糾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業 務

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我們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亦購買保險單以涵蓋業務各方面，包括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貨物保險，以保障業務持續運作。我們定期審閱保險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相信現有保險保障足以應付營運需要，並符合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仍可能面對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潛在索償及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償我們所有潛在虧損」。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物業大多位於中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27項物業，用以支持我們的生產、研發運營。我們已取得中國物業的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租賃(i)中國境內122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中心、工廠、辦公室及僱員宿舍。我們的租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我們一般可透過預先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為我們提供營運彈性。我們相信我們現有設施足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有關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而言，有46份租賃協議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倘未能辦理，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效力。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12項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並無取得業主或出租方的房地產權屬證書或授權證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租賃物業的出租方並無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騰空相關物業並遷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有關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的挑戰。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挑戰且我們須遷址，我們可於有關地區附近覓

業 務

得合適的替代物業，不會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存在缺陷而遭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及研發能力方面的成就獲得多項知名獎項及認可廣泛肯定。下表載列我們獲頒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的詳情：

獎項／認可	頒獎年度	頒獎機構／權威機關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光器件競爭力十強	2023年	中國通信學會光通信技術委員會
我們的熱成型三維五軸激光切割 設備獲評第八批「國家級製造業 單項冠軍產品」稱號	2024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綠色製造名單「綠色工廠」 認證書	2024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4年	中國國務院
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5年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 工程學會
成功入選中國品牌國際化標杆百強 案例	2025年	國際品牌科學院
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	2025年	瑞士聯邦政府、日內瓦州政府、 日內瓦市政府及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及海外業務營運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所有重大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續期有關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並持續監督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續期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期有關續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被處以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有關處罰無論個別或合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

我們致力保障數據私隱及資料安全。我們不會透過本公司網站公開收集個人資料，且收集數據範圍有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僅收集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聯絡人有關的個人資料。我們確保於收集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前已取得全面授權及同意。

我們透過多項技術措施保障用戶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安全。例如，我們於內部數據庫及操作系統與外部服務系統之間實行網絡隔離及訪問控制，有效阻止未經授權訪問及潛在攻擊，確保核心數據環境的獨立性及安全性。同時，我們已為用戶數據建立分級分類及分散管理機制，並根據崗位職責實行差異化訪問控制，有效確保數據安全及合規使用。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備份機制，據此用戶數據及營運數據會定期備份至備份系統，實現多副本存儲及地理冗餘災難恢復，盡量降低數據遺失或外洩風險。一旦出現任何異常或安全事件，我們將及時啟動緊急應對機制，迅速進行系統加固及安全檢查，並排除潛在風險及隱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面臨各類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應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經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審閱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涵蓋管理採購與生產，以及監控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

業 務

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 採納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
- 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組織培訓課程；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專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的培訓，以加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遵守，並將有關反違規政策納入我們的僱員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優化工廠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就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制定一套緊急處理程序；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加強培訓計劃；及
- 派發僱員手冊，以提高僱員遵守法律法規的意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 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一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起生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新強先生 . . [60]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9年7月	1999年7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無
劉含樹先生 . .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1999年7月	2016年4月	執行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董事會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以及與資本運作相關之事務	無
熊文先生 [5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999年7月	2017年6月	執行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無
艾嬌女士 [4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無
黃新華女士 . . [38]		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無
汪若紅女士 . . [4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	2025年12月	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無
杜國良先生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熊新華先生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占小平先生 .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彭浚銘先生 .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¹⁾	[編纂] ⁽¹⁾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1. 彭浚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新強先生，[60]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彼自1999年7月起擔任董事。

馬先生於1999年7月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於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董事長，並分別自2014年6月及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彼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曾於1988年7月至1989年11月期間，任職於華中科技大學科研辦公室。其後，彼任職於華中理工大學高理電子電器公司，並歷任市場經理及總經理職務。馬先生目前擔任國恒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自2013年3月起當選為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自2023年起擔任武漢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馬先生目前擔任激光加工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及中國光學學會激光加工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4月起，彼擔任國家激光加工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主席。彼亦自2012年4月起擔任湖北省高級專家協會會員，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湖北省製造業工程師協會會長。

此外，馬先生亦獲得多項國家級、省級及市級獎項及榮譽。彼為一項於2024年6月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項目的主要貢獻者之一，並於2025年4月獲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彼於2012年1月獲評為「湖北十大企業新聞人物」，並於2023年4月獲授予「湖北省勞動模範」稱號。馬先生於2000年4月獲頒「武漢五一勞動獎章」。彼亦於2000年12月獲評為「武漢市優秀專家」及「武漢企業界十佳新聞人物」，於2001年11月獲評為「武漢十大傑出青年」，並於2003年獲評為「武漢市勞動模範」。彼亦於2007年2月獲評為「希望工程愛心人士」。

馬先生於1988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激光學士學位。馬先生於2000年5月獲華中科技大學評為研究員（高級專業職稱），並於2012年4月獲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劉含樹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董事會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以及與資本運作相關之事務。彼自2016年4月起擔任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於1999年7月本集團成立時加入，並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財務部經理。彼其後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深圳華工賽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2002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0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華科技大學任職，並於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期間擔任財務部會計師。於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彼擔任華中理工大學開發總公司會計師。

劉先生以董事會秘書身份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於2022年12月及2024年獲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4A評級、於2024年11月獲評為中國上市公司功勛董秘、於2017年4月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獲頒天馬獎一傑出董秘、於2023年5月、2024年9月及2025年8月獲頒全景投資者關係金獎一傑出董秘、於2025年9月獲《新財富》雜誌評為最佳董秘，並於2025年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功勛董秘獎（全國僅11名獲獎者）及上證鷹·金質量卓越董秘獎。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12月獲華科技大學頒授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1月獲評為高級會計師。

熊文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熊文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董事。

熊文先生於1999年7月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10月前擔任華工激光副總經理。彼其後任職於華工正源，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彼自200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熊文先生擔任武漢超擎數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武漢納多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彼擔任北京超擎數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熊先生現亦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武漢雲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775）董事長。

於2004年，熊文先生獲評為「武漢IT青年十大新銳」。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熊文先生於1988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激光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中科院武漢物理研究所頒授光譜學與量子電子學碩士學位。熊文先生於2009年12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稱號，並於2017年11月獲湖北省人民政府評為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非執行董事

艾嬌女士，[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艾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董事。

艾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武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戰略規劃部負責人、戰略規劃部及經濟運營部高級經理、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艾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東湖創新投資，擔任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直至2023年3月。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艾女士擔任武漢創新投資聯合黨支部書記及董事長。自2023年1月起，艾女士擔任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副總經理。

艾女士於1999年7月獲中國湖北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該校頒授世界經濟碩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12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新華女士，[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彼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

黃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擔任客戶經理。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武漢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其後職於任武漢國有資本，並先後擔任投資管理部高級主管及副總監，直至2023年1月。於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期間，彼擔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5）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出任該公司董事。彼於2023年1月加入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並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自2025年1月起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

黃女士於2009年6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授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汪若紅女士，[4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汪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彼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董事。

汪女士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華工激光工業設計工程師、工業設計部副經理及經理，直至2021年1月。自2021年2月起，彼擔任華工激光設計總監。彼於2021年4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汪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任職於昆達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彼隨後任職於廣州紅色動力設計有限公司，擔任產品設計師。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美國美標公司廣州分公司工業設計師。

汪女士於2007年6月獲中國地質大學頒授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國良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董事。

杜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武漢紡織大學會計學院教授，並自2011年5月起擔任碩士生導師。杜先生於2018年2月及2023年2月獲湖北省人民政府頒授湖北省高等學校教學成果一等獎。

彼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工科高校會計分會常務理事、湖北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諮詢專家、湖北省會計系列高級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湖北省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於1990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熊新華先生，[7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新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長，並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

熊新華先生於1978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華中科技大學，歷任船舶工程系輔導員、教務處黨支部書記、師資培訓科辦公室秘書及科長、師資工作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以及外國語學院黨委（總支）書記。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總支）書記。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華中科技大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科技集團黨委書記。熊新華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武漢銳科光纖激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熊新華先生現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3)及深圳中恒華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0)獨立董事。

熊新華先生於1978年8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海洋內燃機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教育學碩士學位。熊新華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教師資格證書。

占小平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

於2004年至2018年期間，占先生於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負責一般證券業務及保薦代理工作。占先生現任正平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43)、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75)及瑞紅(蘇州)電子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3886)獨立董事。

占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彭浚銘先生，[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已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彭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金融經驗。於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彭先生任職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擔任高級職員。於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期間，彼任職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擔任核證標準服務部高級職員。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監。於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環球銀行部助理。於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擔任仁健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物流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及全面合規事宜。彭先生現任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代號：831672)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睿觸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富麗寶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先生於1999年8月獲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彭先生自2006年2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新強先生 . . . [60]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9年7月	1999年7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無
劉含樹先生 . . .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1999年7月	2002年6月	執行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董事會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以及與資本運作相關之事務	無
熊文先生 [58]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999年7月	2005年6月	執行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無
張勤女士 [49]		副總經理	2000年5月	2017年6月	統籌本集團人力資源及運營管理	無
王霞女士 [51]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04年3月	2021年4月	統籌本集團財務與國際業務及數字化轉型	無

馬新強先生、劉含樹先生及熊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節。

張勤女士，[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人力資源及運營管理。

張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華工激光業務管理經理直至2002年5月。於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彼擔任我們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華工正源副總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以及於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總裁助理。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2011年7月，張女士獲評為湖北省博士後管理工作站先進工作者。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武漢市招才局副局長。張女士目前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MBA行業導師。於2023年3月，彼獲評為「湖北省巾幗建功標兵」。於2023年7月，彼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卓越工程師學院理事。於2023年9月，彼獲委任為華中師範大學信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導師。於2024年4月，彼獲委任為光谷製造業工程師協會副會長。

張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雙學士學位，分別為中國武漢水利水電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25年1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正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

王霞女士，[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王女士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財務與國際業務及數字化轉型。

王女士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會計師直至2005年12月。於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華工激光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財務部經理，以及於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總裁助理。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女士於2022年6月獲武漢市高級會計人才隊伍建設領導小組評定為「武漢市高級會計人才」，於2025年7月入選武漢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起的「2024年度武漢英才計劃培育支持專項現代服務業領域人才」名單，並於2025年10月獲中國證券報頒發「2024金牛獎財務總監」。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財務會計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25年11月獲正高級會計師（高級專業技術職稱）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劉含樹先生，[58]歲，於202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節。

蘇永俊先生，[32]歲，於2026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Vistra Group 的成員公司) 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蘇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逾九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蘇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副會員。蘇先生於2016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4月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作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我們的各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的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杜國良先生、熊新華先生及占小平先生組成，其中杜國良先生為主席，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熊新華先生、馬新強先生及杜國良先生組成，由熊新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彭浚銘先生、馬新強先生、艾嬌女士、杜國良先生及熊新華先生組成，由彭浚銘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馬新強先生、艾嬌女士及杜國良先生組成，由馬新強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我們並無分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馬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我們的董事會認為，鑑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我們業務運作的了解，馬先生為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的董事，而由馬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可推動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傳遞。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分工，並可於日後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建議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提升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加強我們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元素。於檢討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8至72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光互聯、智能感知及激光裝備及智能製造行業經驗。彼等持有多個專業學位，包括激光技術、光譜學及量子電子、會計、經濟學、國際貿易、世界經濟、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管理科學與工程、工業設計、教育及國際法。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按才選任為原則，並整體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討論，並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達成共識，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零、一及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1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4百萬元。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根據本文件日期當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原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收取任何誘導性薪酬。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當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我們[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出現異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瑞創信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瑞創信達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創信達(一家主要從事高精度激光光學元件及專業級光纖測試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武漢國創持有47.6267%，而武漢國創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武漢創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瑞創信達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部分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76, 14A.10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第14A章公告規定	13.0	16.0	21.0
採購框架協議	部分豁免	14A.35, 14A.49, 14A.71, 14A.76, 14A.10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47.0	49.0	53.0

關 連 交 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瑞創信達（為其本身及代表瑞創信達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同意出售，而瑞創信達集團同意採購各類產品及設備，包括高速光互聯模塊及高精度光學測量設備（「**產品及設備**」）。

銷售協議的初步期限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成員（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有關個別協議須遵照銷售協議所載原則，且瑞創信達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採購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一直向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產品及設備。由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及成熟的採購網絡，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向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符合其特定技術標準的優質產品及設備。

代價及定價政策

產品及設備的售價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及設備的類別及交易量；(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性質、類別及數量相若的產品及設備的當時市場價格；(iii)按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採購成本；及(iv)在任何情況下，向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銷售產品及設備的交易金額	18.55	13.98	19.23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銷售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波動，主要由於(i)2024年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一項為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展的數據中心項目)，瑞創信達集團於該項目下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採購各類規格低速光模塊，導致其2024年採購需求隨之下降；及(ii) 2025年交易金額上升(主要由於瑞創信達集團新增採購本集團400G光模塊)。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銷售產品及設備的最高交易金額	<u>13.0</u>	<u>16.0</u>	<u>21.0</u>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創信達集團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與2025年的交易金額相比，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減少，主要由於瑞創信達集團於2025年完成光學部件產能擴建，導致其對本公司用於光學鏡片生產的光學鏡片製造輔助設備的採購需求下降；

關 連 交 易

- (iii) 本集團相關成員(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已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瑞創信達集團因業務擴展計劃及採購計劃而對產品及設備的預期需求；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設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預期市場走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瑞創信達(為其本身及代表瑞創信達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同意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高精度激光光學元件及專業級光纖測試組件(「**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將由[編纂]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將就據此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任何有關個別協議須遵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已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我們預期將繼續與瑞創信達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與瑞創信達集團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瑞創信達集團熟悉本公司的質量標準要求，其提供的產品能夠充分滿足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的需求。因此，瑞創信達集團能夠確保持續供應高標準質量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故此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我們堅持並將繼續堅持自願、平等、互利及互惠合作的原則與瑞創信達集團合作，且僅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瑞創信達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關 連 交 易

代價及定價政策

瑞創信達集團就向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供應產品所收取的費用，須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產品類別及交易量；(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別及數量的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及／或產品的估值(如適用)；及(iii)在任何情況下，瑞創信達集團提供的購買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	12.0	20.8	38.8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出現波動，主要由於：(i) 2024年交易金額上升(主要由於2024年本集團海外市場對高精度激光光學元件需求增長)，因此本集團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元件的數量相應增加；及(ii)2025年交易金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400G及800G光模塊銷量大幅增長)，因此須向瑞創信達集團增加採購光纖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高速傳輸產品不斷擴大的生產需求。

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	47.0	49.0	53.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 (ii) 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相關成員公司與瑞創信達集團已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因業務擴展計劃及市場機會增加而對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由於人工智能算力快速擴展及數據中心大規模部署，帶動光模塊需求預期呈指數增長，預期將顯著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的需求；及
- (iv) 現行市場趨勢及關鍵零部件的預期價格波動，考慮到為支持下一代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所需的高速光通信產品技術升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的豁免

就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採購產品(披露於「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就本集團(瑞創信達集團除外)向瑞創信達集團出售產品及設備(披露於「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計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關 連 交 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步驟，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A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國恒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湖創新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恒科技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國創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潤君達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新強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創新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國有資本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中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5,502,707股A股總數。
- (3)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由於[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因此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1,005,502,707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恒基金實益擁有191,045,514股A股。國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恒科技及東湖創新投資。武漢國創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恒基金約65.55%權益，而國恒基金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恒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東湖創新投資，其持有國恒科技65%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潤君達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新強先生擔任潤君達的普通合夥人。潤君達的各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潤君達少於10%的合夥權益。

主 要 股 東

東湖創新投資由武漢創新投資直接全資擁有，而武漢創新投資則由武漢國有資本投資全資擁有。武漢國有資本投資集團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持有98.62%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恒科技、東湖創新投資、武漢國創、潤君達、馬新強先生、武漢創新投資、武漢國有資本投資及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國恒基金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5,502,707元，包括1,005,502,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A股	1,005,502,7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後，[編纂]獲全數行使，而[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005,502,7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獲全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
A股	1,005,502,7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均獲全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05,502,7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本公司的A股屬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該等A股。本公司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本公司的H股屬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該等H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並不會換股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互為替代，且於[編纂]後，本公司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同時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有關規定或指引訂明本公司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有關[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獲本公司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在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編纂]規模

擬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行使前)。根據[編纂]悉數行使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於香港[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將[編纂]予香港公眾[編纂]、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外[編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資格[編纂]於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編纂]及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的發行[編纂]將於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認可程度及[編纂]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需求訂單及建簿過程，並參考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

H股的[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期內就H股發行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長至H股[編纂]及[編纂]完成日期、[編纂]行使日期(如有)或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除[編纂]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 務 資 料

下文的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下文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經捨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加總，而所有列示的貨幣金額及百分比均僅為約數。

概 覽

本公司成立於1999年，為中國激光行業首家上市公司。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光電信息能力，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全棧能力賦能者，涵蓋「感傳知用」。

我們的業務包含三大核心分部：

- 以信息及通信技術支撐的光互聯業務，為人工智能算力建設提供高頻寬、低延遲的核心基礎設施；
- 以敏感電子技術為基礎的智能感知業務，為人工智能世界構建數據採集及物理交互渠道；及
- 以激光加工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製造業務，為人工智能時代提供精密生產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基礎，我們整合生態合作夥伴的創新能力，共同開發行業專屬大模型、工業智能平台及人工智能開放平台，形成「感傳知用」完整智能閉環：智能感知業務透過獲取物理世界數據實現「感」；光互聯業務以毫秒級效率實現「傳」；行業專屬大模型及我們的工業智能及人工智能開放平台透過深度學習、分析及智能決策實現「知」；而智能製造業務透過執行、精密生產及價值創造實現「用」。三大業務協同運作，形成從數據源到工業應用的完整價值鏈，賦能全球相關行業升級及創新生態發展。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持續技術創新及可靠的產品與服務，獲得全球超過20,000名客戶的高度認可及市場廣泛贊譽，實現多項顯著里程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309.7百萬元、人民幣11,7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4.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見附錄一所載重大會計政策的說明），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曾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終端市場動態及產品應用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種終端領域，包括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製造、工業設備、商用航空、家電及其他行業。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該等應用領域市場的表現以及我們客戶產品的商業表現。該等終端市場近期來的擴張，有助於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

該等終端產品的持續創新提高了對我們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的技術要求。例如，人工智能計算的日益普及推動了對AI算力光模塊的更大需求，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興起催生了對我們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的大量需求。為應對此等需求，我們已研發先進的產品以滿足該等需求，並投入產品研發及工藝升級以應對該等要求。然而，客戶需求的量產時機及進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績亦對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敏感。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與消費者開支的變動，可能影響對人工智能計算基建、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的產品銷售。

此外，競爭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將繼續著重發揮我們的技術能力、了解客戶需求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支持業務穩健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技術先進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所要求的產品一般會隨其需求變化及技術進步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研發能夠滿足該等不斷變化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迎合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多個研發中心負責產品研發。例如，為應對人工智能時代光模塊需求擴大的趨勢，我們近年來致力於強化AI算力光模塊的研發。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開發400G產品及2023年開發800G產品，該兩項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研發團隊共有2,698名僱員，約佔僱員總數的28.5%，其中790名僱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研發技術更先進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我們認為，研發投入有助我們實現技術突破，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供應商以及智能製造業務的競爭地位。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了為客戶帶來額外價值的能力。因此，我們開發、生產及營銷技術先進產品的能力，有助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並獲取訂單，進而推動收入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我們於各應用領域銷售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目前提供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會隨市場狀況、客戶偏好以及嵌入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技術發展而不時變動。

該等產品類別的售價及毛利率狀況各異，反映其技術複雜度、生產工藝、客戶規格要求、競爭激烈程度、原材料價格影響及產品定位的差異。例如，2025年，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錄得24.5%的毛利率，智能製造業務錄得29.4%的毛利率，而同期我們的光互聯業務因光互聯產品的產品組合與迭代，錄得的毛利率為13.3%，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我們的光互聯業務產品中，AI算力光模塊是典型的高端光模塊，其價格與毛利率通常高於電信及衛星光模塊。因此，我們於指定年度的產品銷售組合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將產品組合優化。我們在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穩固於目標市場的地位的同時，力求提高向其供應的更高毛利率產品的佔比。因此，我們有效管理產品組合、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為產品合理定價的能力，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客戶群

近年來，在人工智慧、雲計算、數據中心建設及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帶動下，本集團積極與新興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企業展開合作，以擴大客戶群，目前已覆蓋國內大多數核心市場參與者。我們通過光電器件、敏感元件及激光加工設備服務於人工智慧計算基礎設施、汽車製造、家電、新能源及其他行業，其中人工智慧計算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製造、家電等行業產品迭代速度快，要求客戶迅速推出或升級產品。因此，客

財 務 資 料

戶面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的壓力。而在商用航空、工業設備等對技術可靠性和長期穩定性要求更高的領域，客戶同樣關注成本效益與技術創新的平衡。此趨勢要求我們不斷升級生產工藝，以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規格要求，而我們持續按時交付高品質產品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深化現有合作關係及獲取後續合作設計定點的成效。

此外，儘管我們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的生產集中於中國，我們亦已在海外設立生產線以增強供應鏈韌性。為維持及擴展業務，我們將在全球各地建設新生產線及設施的同時，繼續滿足客戶的交付及本地化需求。

除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我們通過為各產品線提供契合定制化技術要求的解決方案，以及憑藉產品認證與量產階段的穩健執行能力建立口碑，力求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自身技術實力、定價與服務水平、營銷活動，以及全球光互聯、傳感器及激光設備市場的整體競爭格局影響。

我們維持及改善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及經營效率優化能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人民幣5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7%、4.6%及3.9%；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7.6百萬元、人民幣3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6%、2.8%及3.1%。我們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持續快速增長。此外，我們透過強化供應鏈及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提升營運效率。於過去二十年持續布局，本集團在光互聯市場率先建立全產業鏈掌控能力，例如芯片、零部件、模組及子系統。有關垂直整合布局不僅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亦於關鍵環節形成自主可控的技術優勢。我們亦透過詳細預算編制及表現監察，加強開支管理。

儘管我們預期未來隨著業務發展，製造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加，惟我們致力於通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配置以及持續投入僱員培訓與發展，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

我們執行有效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乃推動市場擴展及收入增長的關鍵動力。我們致力透過多元化市場渠道、精準客戶定位及高效營銷措施，構建全球銷售網絡及品牌影響力。配合行業趨勢（光互聯市場朝更高速度、更大容量及更低功耗發展，傳感器市場朝智能化及靈

財 務 資 料

活化邁進，激光設備市場向更高精度、高效率及多功能方向擴展)，我們相信持續優化的銷售體系及營銷策略將讓我們有效應對市場競爭挑戰，並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客戶滿意度。

憑藉我們完備的銷售網絡及專業營銷團隊，我們確保銷售策略有效執行。為順利實現銷售目標，我們亦不斷加強銷售體系建設並提升營銷能力。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由眾多國內銷售辦事處及逾10個海外分支機構組成，構成覆蓋全球的銷售及服務體系。同時，我們專注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持續完善銷售管理體系及營銷創新能力，以推動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品牌價值不斷提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假設並作出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記錄期內，管理層的估計、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或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我們最重大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

財 務 資 料

綜合收益報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收益報表概要，所列項目分別呈列絕對金額，以及於所示期間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0,309,733	100.0	11,709,175	100.0	14,354,761	100.0
銷售成本	(7,989,206)	(77.5)	(9,186,329)	(78.5)	(11,308,666)	(78.8)
毛利	2,320,527	22.5	2,522,846	21.5	3,046,095	21.2
其他收入	443,499	4.3	544,396	4.6	543,406	3.8
其他收益淨額	30,536	0.3	47,824	0.4	(26,721)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82,515)	(4.7)	(539,876)	(4.6)	(559,911)	(3.9)
行政開支	(477,630)	(4.6)	(324,262)	(2.8)	(440,799)	(3.1)
研發開支	(761,263)	(7.4)	(877,583)	(7.5)	(884,591)	(6.2)
財務成本	(93,376)	(0.9)	(76,226)	(0.7)	(79,825)	(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881	1.3	(40)	(0.0)	20,769	0.1
除稅前利潤	1,110,659	10.8	1,297,079	10.9	1,618,423	11.1
所得稅開支	(107,372)	(1.0)	(93,994)	(0.8)	(163,955)	(1.1)
年度利潤	1,003,287	9.8	1,203,085	10.1	1,454,468	10.0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07,475	9.8	1,220,749	10.3	1,470,795	10.1
非控股權益	(4,188)	(0.0)	(17,664)	(0.2)	(16,327)	(0.1)
	1,003,287	9.8	1,203,085	10.1	1,454,468	10.0

財 務 資 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光互聯業務；(ii)智能感知業務；(iii)智能製造業務；及(i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呈列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互聯業務	3,211,924	31.2	3,974,818	33.9	6,096,823	42.4
—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塊	264,618	2.6	1,137,931	9.7	2,660,675	18.5
—電信及衛星光模塊	2,947,306	28.6	2,836,887	24.2	3,436,148	23.9
智能感知業務	3,248,285	31.5	3,668,191	31.4	4,026,872	28.1
—傳感器產品	1,193,379	11.6	1,376,276	11.8	1,558,679	10.9
—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	2,054,906	19.9	2,291,915	19.6	2,468,193	17.2
智能製造業務	3,190,204	30.9	3,491,679	29.8	3,635,911	25.4
—宏加工裝備	1,516,150	14.7	1,512,433	12.9	1,802,261	12.6
—微加工裝備	1,114,145	10.8	1,471,914	12.6	1,377,527	9.6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559,909	5.4	507,332	4.3	456,123	3.2
其他	659,320	6.4	574,487	4.9	595,155	4.1
總計	10,309,733	100.0	11,709,175	100.0	14,354,761	100.0

光互聯業務。我們擁有於光通信行業領先的一站式縱向整合解決方案，具備涵蓋從芯片到元器件、模組及子系統의完整產品鏈的戰略研發及大規模製造能力。我們的產品包括超高速光模塊、銅連接模組、智能汽車光學產品及衛星通信光模塊，廣泛部署於人工智能計算算力及全球無線通信等關鍵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光互聯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11.9百萬元、人民幣3,97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96.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1.2%、33.9%及42.4%。

智能感知業務。我們是中國率先研發及產業化新能源汽車溫度傳感器、多功能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的企業之一。透過多項技術的升級，我們於新能源汽車熱管理領域保持全球技術領先地位，並擁有涵蓋溫度、壓力及光電的完整傳感器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智能感知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3百萬元、人民幣3,6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6.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1.5%、31.4%及28.1%。

財 務 資 料

智能製造業務。本公司為中國「激光裝備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領先企業。本公司主導制定激光裝備的全球行業標準，並已建立涵蓋芯片、零部件、設備、生產線及智能工廠解決方案的完整產業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智能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2百萬元、人民幣3,4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3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9%、29.8%及25.4%。

其他。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激光全息膜產品的銷售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574.5百萬元及人民幣59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4%、4.9%及4.1%。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呈列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9,209,563	89.3	10,327,714	88.2	12,344,516	86.0
歐洲	370,432	3.6	519,080	4.4	373,262	2.6
北美	63,189	0.6	162,570	1.4	393,358	2.7
東南亞	137,549	1.3	199,083	1.7	640,714	4.5
其他 ^(註)	529,000	5.2	500,728	4.3	602,911	4.2
總計	10,309,733	100.0	11,709,175	100.0	14,354,761	100.0

(1)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印度及其他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商品及服務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半導體芯片、光學元件、金屬材料及其他電子元件；(ii)僱員成本，包括我們業務運營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其他雜項銷售成本，包括水電費、廠房租金成本等。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分別呈列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6,910,585	86.5	8,095,240	88.1	9,911,515	87.6
僱員成本	392,101	4.9	515,126	5.6	583,235	5.2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	109,124	1.4	142,796	1.6	214,693	1.9
其他	577,396	7.2	433,167	4.7	599,223	5.3
銷售成本	7,989,206	100.0	9,186,329	100.0	11,308,66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320.5百萬元、人民幣2,5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46.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22.5%、21.5%及21.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光互聯業務	333,389	10.4	334,279	8.4	808,212	13.3
智能感知業務	779,374	24.0	942,744	25.7	984,897	24.5
智能製造業務	1,004,676	31.5	1,081,282	31.0	1,069,055	29.4
其他	203,088	30.8	164,541	28.6	183,931	30.9
總計	2,320,527	22.5	2,522,846	21.5	3,046,095	21.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有關中國內地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活動及經營給予的非經常性補助；(iii)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主要有關我們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第43號公告及2023年第25號公告享有的增值稅抵減額；(iv)其他雜項收入，包括貨品損毀補償。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構成部分的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194,743	43.9	157,363	28.9	115,557	21.3
政府補助	182,953	41.3	291,862	53.6	335,030	61.7
增值稅加計抵減	60,426	13.6	82,625	15.2	86,128	15.8
其他	5,377	1.2	12,546	2.3	6,691	1.2
總計	443,499	100.0	544,396	100.0	543,406	10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處置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虧損)收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iii)存貨減值撥備淨額；(iv)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構成部分的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收益	(1,409)	(4.6)	18,038	37.7	17	(0.1)
處置附屬公司投資的收益 . . .	—	—	25,928	54.2	1,588	(5.9)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已收股息	197	0.6	1,211	2.5	3,528	(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79,619	260.7	40,667	85	28,059	(105)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收益	18,841	61.7	14,910	31.2	483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 債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352)	(1.2)	(273)	(0.6)	—	—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8,703)	(94.0)	(50,518)	(105.6)	(80,506)	3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	—	—	(535)	(1.1)	(400)	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	—	(1,581)	5.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	—	(49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47,188)	(154.5)	(5,852)	(12.2)	21,084	(78.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 回淨額	12,041	39.4	(336)	(0.7)	736	(2.8)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334)	(1.1)	732	1.5	17,712	(66.3)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虧損) .	753	2.5	601	1.3	(393)	1.5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土地 使用權	—	—	3,515	7.3	—	—
罰款及處罰開支	(3,161)	(10.4)	(3,331)	(7.0)	(2,110)	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93	10.1	3,434	7.2	(15,863)	59.4
其他	(2,861)	(9.2)	(367)	(0.7)	1,421	(5.4)
總額	30,536	100.0	47,824	100.0	(26,721)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i)僱員成本；(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iii)專業服務開支；(iv)推廣開支；(v)租賃開支；(vi)辦公室及車輛；(vii)交通及維修；以及(viii)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辦公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人民幣5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構成部分的明細，分別呈列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238,021	49.3	292,502	54.2	284,395	50.8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	84,806	17.6	105,659	19.6	111,830	20.0
專業服務開支	65,246	13.5	50,879	9.4	38,779	6.9
推廣開支	29,813	6.2	18,299	3.4	38,389	6.9
租賃開支	20,571	4.3	19,967	3.7	28,045	5.0
辦公室及車輛	12,985	2.7	13,256	2.5	15,456	2.8
交通及維修	4,642	1.0	17,356	3.2	16,433	2.9
其他	26,431	5.4	21,958	4.0	26,584	4.7
總計	482,515	100.0	539,876	100.0	559,911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iv)辦公開支；(v)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vi)租金開支；(vii)稅項及附加費；(viii)物業管理費；(ix)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x)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77.6百萬元、人民幣3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構成部分的明細，分別呈列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264,509	55.4	98,717	30.4	186,302	42.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3,003	13.2	58,214	18.0	58,333	13.2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 . .	7,416	1.6	14,812	4.6	18,095	4.1
辦公開支	13,005	2.7	16,505	5.1	20,440	4.6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13,600	2.8	15,057	4.6	17,701	4.0
租賃開支	3,464	0.7	13,224	4.1	12,788	2.9
稅項及附加費	51,688	10.8	53,215	16.4	62,431	14.2
物業管理費	23,890	5.0	26,263	8.1	29,533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694	4.3	8,622	2.7	—	—
其他	16,361	3.5	19,633	6.0	35,176	8.0
總計	477,630	100.0	324,262	100.0	440,799	100.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我們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輔料成本；(ii)與我們研發人員相關的僱員成本，包括我們研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i)分配至我們研發部門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設備檢測費；及(v)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61.3百萬元、人民幣877.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成本	434,680	57.1	474,273	54.0	422,739	47.8
原材料及輔料成本 . .	179,535	23.6	211,548	24.1	219,424	2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	60,602	8.0	69,097	7.9	100,738	11.4
設備檢測費	25,378	3.3	41,512	4.7	47,596	5.4
其他	61,068	8.0	81,153	9.3	94,094	10.6
總計	761,263	100.0	877,583	100.0	884,591	100.0

財 務 資 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計息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iii)應付債券利息；及(iv)應收票據貼現利息。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主要構成部分的明細，分別呈列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財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計息借款利息	90,923	97.4	71,260	93.5	71,377	89.4
租賃負債利息	1,991	2.1	1,578	2.1	1,592	2.0
應付債券利息	—	—	—	—	4,579	5.7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 . .	462	0.5	3,388	4.4	2,277	2.9
總計	93,376	100.0	76,226	100.0	79,825	100.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成員於其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內產生或取得的利潤，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爭議。

中國內地

本公司及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2023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公佈，由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的先進製造企業可就其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按5%加計抵減應納增值稅額。同時，由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機床企業可就其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按15%加計抵減應納增值稅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根據規例享受上述稅務優惠。

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我們的附屬公司HG-FARLEY LASERLAB CO.PTY LTD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HG Surmou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HGLASER CO.,LTD及Genuine USA Co.,Ltd(前稱HG GENUINE USA CO.,LTD)根據其應課稅收入適用15%至39%的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Huazh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根據應課稅收入適用8.25%至16.5%的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HG Laser Korea Co., Ltd.根據應課稅收入適用9%至24%的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HG Laser Vietnam Co., Ltd.、HG Go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HG Xingya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及Rayne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根據應課稅收入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HG Laser Hungary Co., Ltd.根據應課稅收入適用9%的所得稅稅率。

年度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003.3百萬元、人民幣1,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5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09.2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5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光互聯業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74.8百萬元增加53.4%至2025年的人民幣6,096.8百萬元；(ii)智能感知業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68.2百萬元增加9.8%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6.9百萬元；及(iii)智能製造業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91.7百萬元增加4.1%至2025年的人民幣3,635.9百萬元。

光互聯業務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3,974.8百萬元增加53.4%至2025年人民幣6,096.8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工智能需求激增及光模塊批量交付；(ii)持續研發投入，以成為中國市場的領先參與者，這推動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及(iii)加速全球擴張，提高海外收入占比。

智能感知業務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3,668.2百萬元增加9.8%至2025年人民幣4,0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憑藉服務新能源汽車市場，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快速擴展；(ii)憑藉市場需求，溫度傳感器呈現顯著增長。

智能製造業務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3,491.7百萬元增加4.1%至2025年人民幣3,6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船舶製造、3C及半導體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9,186.3百萬元增加23.1%至2025年人民幣11,308.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有關增幅與銷售增幅一致。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2,52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3,046.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2024年為21.5%，2025年為21.2%。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8.4%上升至2025年的13.3%，主要受惠於高階光模塊在收入中所佔比例的提升。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毛利率於2024年維持在25.7%，2025年則為24.5%。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31.0%輕微下降至2025年的29.4%，主要由於我們與新能源車客戶簽訂戰略協議，以擴大市場份額，導致價格下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544.4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47.8百萬元，並於2025年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26.7百萬元。由淨收益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撥備由2024年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80.5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4年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人民幣28.1百萬元；(iii)匯兌收益淨額由2024年淨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轉為2025年淨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v)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由2024年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人民幣1.6百萬元，惟有關不利影響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24年淨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轉為2025年淨收益人民幣21.1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由2024年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17.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539.9百萬元增加3.7%至2025年人民幣559.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趨勢相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324.3百萬元增加35.9%至2025年人民幣44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重新分配專項獎勵，令2024年行政開支減少。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回復至正常水平。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877.6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88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4.7%至2025年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應付債券利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4年產生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人民幣40千元，而我們於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收益人民幣2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74.5%至2025年人民幣164.0百萬元，與淨利潤的增幅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4年人民幣1,203.1百萬元增加20.9%至2025年人民幣1,454.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09.7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0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光互聯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1.9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4.8百萬元；(ii)智能感知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8.3百萬元增加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8.2百萬元；及(iii)智能製造業務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0.2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1.7百萬元。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1.9百萬元增加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對高階光模塊如我們的AI算力光模塊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成功發展。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8.2百萬元，增幅達12.9%，主要由於(i)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市場對我們新能源汽車熱管理系統的需求激增；及(ii)持續的產品升級帶動市場份額提升。

智能製造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0.2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1.7百萬元，主要由於3C的市場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89.2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9,186.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隨收入增加而相應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2.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22.5%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21.5%。

我們的光互聯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10.4%下降至2024年的8.4%，主要原因為我們聚焦高階光模塊以滿足人工智能計算市場的需求，產品迭代產生相關爬坡成本以及部分電訊光模塊由於5G建設需求放緩帶來的銷售價格下降。

我們的智能感知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24.0%上升至2024年的25.7%，主要原因為我們優化了原材料供應鏈，從而降低了智能感知業務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智能製造業務毛利率於2023年為31.5%，2024年則維持在31.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43.5百萬元增加22.8%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獲得有關產品升級及研發、附屬公司研發開支的額外政府補助，以及嵌入式軟件退稅，令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ii)增值稅加計抵減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56.7%至2024年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人民幣5.9百萬元；(ii)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由2023年零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i)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由2023年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轉為收益人民幣18.0百萬元，有關增幅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2023年人民幣79.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撥備由2023年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50.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趨勢相符。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6百萬元減少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重新分類至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研發開支，以反映向各自部門員工發放專項獎勵的累計分配，因專項獎勵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確認。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3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支持我們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輔料成本上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減少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計息借款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錄得人民幣130.9百萬元收益減少100.0%至2024年錄得人民幣40千元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年度利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3.3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3.1百萬元。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2,239	2,509,762	3,150,386
使用權資產	239,201	250,683	285,515
無形資產	204,581	283,581	444,6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2,885	520,652	644,545
商譽	—	4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3	167,683	168,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300	5,300	5,30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000,000	1,546,111	2,616,220
預付款項	27,606	141,953	240,100
合約資產	1,069	—	91
遞延稅項資產	167,350	189,840	214,3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5,234	5,616,061	7,769,31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09,120	2,621,346	3,58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5,384	5,867,153	5,50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 據	527,926	496,623	660,066
合約資產	592,122	570,518	703,1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466	106,904	135,0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076	119,569	222,30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的定期 存款	1,060,214	1,037,3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4,182	4,382,584	4,336,068
所得稅退稅	3,368	6,202	6,044
流動資產總額	13,189,858	15,208,269	15,149,5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249,545	5,609,623	6,262,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232	709,236	449,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2	625	—
計息借款	199,835	1,493,614	1,805,354
應付債券	—	—	1,004,579
租賃負債	12,664	22,412	20,724
合約負債	448,003	359,550	489,430
應付所得稅	64,969	40,616	87,755
流動負債總額	5,486,600	8,235,676	10,120,005
流動資產淨額	7,703,258	6,972,593	5,029,5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28,492	12,588,654	12,798,8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14,024	1,985,249	1,188,086
租賃負債	12,754	13,970	59,081
撥備	23,783	26,593	40,509
遞延稅項負債	52,112	45,786	53,198
遞延收入	195,887	239,348	320,8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8,560	2,310,946	1,661,736
資產淨額	9,229,932	10,277,708	11,137,114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器設備；(iii)汽車；(iv)其他設備；(v)租賃物業改良；及(vi)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19,227	1,221,928	1,439,838
機器	631,836	896,787	1,217,061
汽車	7,570	8,799	12,002
其他設備	135,429	144,629	134,897
租賃物業裝修	39,420	69,241	100,052
在建工程	58,757	168,378	246,536
總計	2,092,239	2,509,762	3,150,38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0.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新建產業園及擴建生產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樓宇；及(ii)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24,244	36,524	76,373
土地使用權	214,957	214,159	209,142
總計	239,201	250,683	285,515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85.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新增工廠租賃協議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折舊的影響則對此構成部分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開發成本；(ii)專利相關技術；(iii)非專利相關技術；及(iv)軟件。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33,111	90,096	167,124
專利相關技術	47,465	70,582	98,063
非專利相關技術	101,665	87,126	119,025
軟件	22,340	35,777	60,405
總計	204,581	283,581	444,617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該增加主要由於(i)開發成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ii)專利相關技術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及(iii)軟件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該增加主要由於(i)開發成本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ii)非專利相關技術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iii)軟件的金額從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7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了新的聯營公司，包括武漢瑞源海潤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工未來(武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武漢華工瑞源二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	18,935	372	438
於中國未上市	131,534	274,215	302,873
總計	150,469	274,587	303,311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3.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了投資，且投資的公允價值亦隨之增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維持穩定於人民幣5.3百萬元。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ii)項目投資預付款項；及(iii)其他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	14,042	131,563	226,220
項目投資預付款項	11,434	9,434	9,434
其他預付款項	2,130	956	4,446
總計	27,606	141,953	240,100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27.6 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40.1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去三年與新建產業園及生產線相關的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相應增長。

財 務 資 料

合約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是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智能製造類產品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至應收賬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中列報總合約資產人民幣593.2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及人民幣703.3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4.3百萬元，主要源於會計處理與稅務處理之間的暫時性可抵扣差額。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14.5%、17.2%及23.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3,806	963,519	1,176,786
在製品	399,385	557,474	880,009
製成品	<u>895,222</u>	<u>1,226,824</u>	<u>1,700,549</u>
	2,008,413	2,747,817	3,757,34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u>(99,293)</u>	<u>(126,471)</u>	<u>(176,102)</u>
總計	<u>1,909,120</u>	<u>2,621,346</u>	<u>3,581,242</u>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1.3百萬元，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激增。

財 務 資 料

我們相信動態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全面應對客戶需求及實現客戶滿意度，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38,125	2,342,542	3,299,564
1至2年	143,484	234,834	251,131
2至3年	20,309	40,917	29,440
超過3年	7,202	3,053	1,107
總計	<u>1,909,120</u>	<u>2,621,346</u>	<u>3,581,242</u>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1,700.4百萬元（47.5%）於2025年12月31日後被動用、耗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98.4	90.0	100.1

附註：

- (1) 按存貨平均結餘（扣除撥備後）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365天計算。存貨平均結餘按相關年度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8.4天減少至2024年的90.0天。隨後，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年上升至100.1天，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激增的客戶需求而增加了庫存。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於記錄期間確認的存貨撥備充足。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75.4百萬元、人民幣5,867.2百萬元及人民幣5,50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4,130,948	5,295,411	4,702,877
— 來自關聯公司	10,611	16,956	9,622
減：虧損撥備	(383,984)	(387,294)	(349,217)
	<u>3,757,575</u>	<u>4,925,073</u>	<u>4,363,282</u>
應收票據			
— 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38,185	—	150,000
— 商業承兌票據	63,621	80,578	7,059
— 銀行承兌票據	65,745	95,287	75,777
減：虧損撥備	(335)	(450)	(1,782)
	<u>167,216</u>	<u>175,415</u>	<u>231,05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488,982	499,176	447,528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0,136	35,386	39,941
— 應收代價	11,291	—	—
— 其他預付款項	49,964	31,227	103,500
— 向僱員墊付的款項	39,900	35,455	42,893
— 應收政府補助	6,000	1,295	17,78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59	3,818	—
— 與訴訟有關的應收款項	32,819	32,819	32,819
— 可退還增值稅	49,227	189,613	287,933
— 其他應收稅項	1,662	210	200
減：虧損撥備	(63,947)	(62,334)	(61,397)
	<u>650,593</u>	<u>766,665</u>	<u>911,203</u>
總計	<u>4,575,384</u>	<u>5,867,153</u>	<u>5,505,539</u>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未結金額。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21,623	4,522,764	3,898,286
1至2年	270,704	329,436	374,037
2至3年	49,678	57,965	65,657
超過3年	15,570	14,908	25,302
總計	3,757,575	4,925,073	4,363,28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30.8	135.3	118.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維持在130.8天，2024年則為135.3天。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隨後降至118.1天，主要由於光模塊的銷量增加，此類產品信貸期通常較短，其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更高。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2,510.2百萬元（佔54.6%）獲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67.2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增值稅進項留抵額，隨着採購量的增長而增長。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指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9.6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62.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應對激增的客戶需求及減低供應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來自第三方	2,519,403	3,445,877	3,746,785
— 來自關聯方	43,998	55,852	12,427
小計	2,563,401	3,501,729	3,759,212
票據應付款項	1,686,144	2,107,894	2,503,160
總計	4,249,545	5,609,623	6,262,37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2,834	3,212,175	3,405,345
1至2年	211,148	137,173	156,757
2至3年	17,171	80,033	72,471
超過3年	72,248	72,348	124,639
總計	2,563,401	3,501,729	3,759,212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0.3	120.5	117.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而言從2023年的120.3天減少至2025年的117.2天。因為光模塊原材料採購普遍採用預付款結算模式，隨著光模塊業務收入佔比提升，公司整體付款週期得以有效壓縮。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中，已有人民幣2,899.2百萬元（佔46.3%）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其他應付稅項；(ii)按金；(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iv)應付股息；(v)應付薪金；及(v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1.2百萬元、人民幣70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75,529	85,676	103,911
按金	7,732	33,898	9,94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30	210,110	118,932
應付股息	172	172	172
應付薪金	331,560	378,578	214,0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09	802	2,791
總計	511,232	709,236	449,791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其中包括）個人所得稅。其他應付稅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3.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財務資料

按金指我們向供應商收取作為合約項下履約保證的款項。按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與為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增加的採購活動相符。按金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收取的投標保證金退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報銷應付款項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應計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了應計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維持穩定於人民幣0.2百萬元。

應付薪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平均薪酬組合增加。應付薪金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支付了以前年度計提的專項獎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附屬公司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對關聯公司部分應付款項的結算。應付關聯附屬公司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公司外派人員的款項所致。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預先收取用於交付產品的款項。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項目加速完成及驗收，導致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業務增長帶動履行合約增加。

撥備

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次品率，就若干產品提供的12個月保養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保養撥備隨收入增長而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調整以及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增加及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利潤減少的淨影響所致。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截

財 務 資 料

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增加及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利潤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產品提升及開發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研發開支補償。有關款項予以遞延，並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8	16,473	9,210
預付款項	528	3,747	8
其他應收款項	211	680	930
合約資產	<u>1,625</u>	<u>12,194</u>	<u>11,748</u>
	<u>12,622</u>	<u>33,094</u>	<u>21,896</u>
貿易應付款項	43,998	55,852	12,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09	802	2,791
合約負債	<u>7,779</u>	<u>3,451</u>	<u>1,013</u>
	<u>57,786</u>	<u>60,105</u>	<u>16,231</u>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相關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 務 資 料

債項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組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借款	199,835	1,493,614	1,805,354	1,538,436
應付債券	—	—	1,004,579	1,007,299
租賃負債	12,664	22,412	20,724	24,172
小計	212,499	1,516,026	2,830,657	2,569,907
非流動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23,024	811,523	367,512	677,512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18,842	—	10,20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68,000	157,832	339,669	184,18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623,000	897,052	480,905	1,004,732
租賃負債	12,754	13,970	59,081	63,920
小計	2,526,778	1,999,219	1,247,167	1,940,544
總計	2,739,277	3,515,245	4,077,824	4,510,451

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指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現金流。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分別確認計息借款為人民幣2,713.9百萬元、人民幣3,478.9百萬元、人民幣2,99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5.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利率概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57億元。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於[編纂]之前或之後不久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付債券

我們的應付債券為本集團於2025年簽發的應付債券。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確認應付債券為零、零、人民幣1,0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3百萬元。有關應付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就主要用作辦事處及設施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12,664	22,412	20,724	24,172
非流動	12,754	13,970	59,081	63,920
總計	25,418	36,382	79,805	88,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外，於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我們的董事並不預見倘有需要時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存在任何潛在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若干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09,120	2,621,346	3,581,242	3,977,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5,384	5,867,153	5,505,539	5,709,7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527,926	496,623	660,066	698,203
合約資產	592,122	570,518	703,191	1,060,9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466	106,904	135,084	134,6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076	119,569	222,309	160,97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的 定期存款	1,060,214	1,037,37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4,182	4,382,584	4,336,068	3,761,400
所得稅退稅	3,368	6,202	6,044	16,848
流動資產總額	13,189,858	15,208,269	15,149,543	15,519,8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249,545	5,609,623	6,262,372	6,403,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232	709,236	449,791	243,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2	625	—	—
計息借款	199,835	1,493,614	1,805,354	1,538,436
應付債券	—	—	1,004,579	1,007,299
租賃負債	12,664	22,412	20,724	24,172
合約負債	448,003	359,550	489,430	573,335
應付所得稅	64,969	40,616	87,755	45,872
流動負債總額	5,486,600	8,235,676	10,120,005	9,835,731
流動資產淨額	7,703,258	6,972,593	5,029,538	5,684,083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03.3百萬元、人民幣6,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29.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68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95.8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57.7百萬元；及(ii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266.9百萬元，此增幅部分被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人民幣57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037.4百萬元；(i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004.6百萬元；及(iii)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2.7百萬元，有關影響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959.9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972.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1,293.8百萬元；及(ii)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60.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1.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12.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透過業務經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連同[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我們預期日後為營運提供融資的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214.2百萬元、人民幣4,38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36.1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501,522	960,085	1,369,757
已付所得稅	(137,679)	(148,844)	(134,6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63,843	811,241	1,235,0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58,790	(1,161,251)	(1,105,0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447,960)	517,785	(175,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74,673	167,775	(45,4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9,256	4,214,182	4,382,584
外匯差額淨影響	253	627	(1,0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14,182</u>	<u>4,382,584</u>	<u>4,336,06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財 務 資 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撥備；(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收取利息及已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1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但經非現金收益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028.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3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1.2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但經非現金收益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450.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5.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52.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3.8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扣除營運資金變動但經非現金收益及開支調整後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155.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受營運資金調整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81.0百萬元。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主要原因，請參閱「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存放定期存款；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來自(i)應佔聯營公司股息；(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iii)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5.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8.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6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583.5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7.1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取回的人民幣1,060.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收取利息人民幣194.7百萬元；(ii)應佔聯營公司股息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iii)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70.4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45.4百萬元及(ii)購買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02.9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借款；(ii)新增計息借款；(iii)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iv)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及(v)已支付利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884.3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新增計息借款人民幣1,39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計息借款人民幣1,117.8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5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8.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2,023.1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新增計息借款人民幣1,788.5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2.5%	21.5%	21.2%
淨利潤率 ⁽²⁾	9.7%	10.3%	10.1%
股本回報率 ⁽³⁾	11.4%	12.3%	13.6%
流動比率 ⁽⁴⁾	2.4	1.8	1.5
資產負債率 ⁽⁵⁾	47.3%	50.6%	51.4%
負債比率 ⁽⁶⁾	29.7%	34.2%	36.6%

附註：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的計算基於本年度淨利潤除以本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期內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率的計算基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 務 資 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4百萬元、人民幣8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1百萬元。

合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及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經營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2023年3月1日，我們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00.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5月16日派付；(ii)於2024年3月28日，我們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50.8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6月12日派付；及(iii)於2025年4月12日，我們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01.1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6月20日派付。我們於2026年3月24日宣派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派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連續三年內，本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派息比例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經營狀況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決議。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可用銀行信貸融資以及我們自[編纂]可得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股東分派的保留盈利人民幣743.9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已承擔或將承擔的總[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包括保薦人費用、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作為[編纂]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區間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與[編纂]有關且由我們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運用自[編纂]所得的[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下一代超高速光模塊研發中心及高速光模塊生產基地。就新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而言，我們計劃採購研發儀器及生產設備，並興建製造廠房。我們旨在擴充產能，攻克高耦合效率、高良率及高效率矽光自動耦合等先進封裝工藝，開發用於超算應用的智能矽光模塊，並搭建國內首個具備量產條件的300毫米矽光晶片流片平台。藉此，我們預期擴大800G及1.6T高速矽光模塊的產業化生產。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撥用於MEMS傳感器的研發及產業化。我們旨在開展新型MEMS傳感器的研發及產業化，包括溫度、壓力、氣體、濕度、加速度計及陀螺儀。我們計劃投資建設研發中心、實驗平台、中試平台及製造生產線，藉此實現年產3,000萬顆MEMS傳感器的產能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高精度增材製造裝備及生產線的研發及產業化。我們將攻克高性能複合激光器、原位實時熔池監測系統及智能增材製造生產線等核心技術，並建設20條可長期連續無人穩定運行的自動化生產線。全面投產後，我們預計年產能將超過4,000萬件。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撥用於智能農業機械，包括智能激光除草機器人的生產。我們將整合激光、人工智能及機器人三大核心技術，致力滿足現代農業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華工科技中央研究院的研發項目。我們將聚焦信息光電、能源光電、工業軟件及人工智能等核心領域，計劃採購研發儀器及設備並組建一支300人的研發團隊，以搭建涵蓋芯片設計、設備開發及系統集成的多個實驗平台。有關舉措旨在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具體而言，(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償還由中國進出口銀行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該貸款的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89%，貸款於2027年2月28日到期，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償還由中國建設銀行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該貸款的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76%，貸款於2027年6月27日到期，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水平較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區間中位數為高或低，[編纂][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淨額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我們不預期依賴[編纂][編纂]淨額以經營我們的日常業務。儘管[編纂][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支付我們上述擴展計劃的大部分資本開支，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彌補有關資金缺口，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謹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任何未來發展計劃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將有關[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規）的短期有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報告的全文,以供納入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就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供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之用。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提供真實及公平的看法,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業務準則第200號「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通函中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取得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在進行有關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提供真實及公平的看法，從而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憑證充足且適當，可作為發表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報告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核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任何期間，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以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309,733	11,709,175	14,354,761
銷售成本		<u>(7,989,206)</u>	<u>(9,186,329)</u>	<u>(11,308,666)</u>
毛利		2,320,527	2,522,846	3,046,095
其他收入	6	443,499	544,396	543,4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0,536	47,824	(26,7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515)	(539,876)	(559,911)
行政開支		(477,630)	(324,262)	(440,799)
研發開支		(761,263)	(877,583)	(884,591)
財務成本	8	(93,376)	(76,226)	(79,8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u>130,881</u>	<u>(40)</u>	<u>20,769</u>
除稅前溢利	9	1,110,659	1,297,079	1,618,423
所得稅開支	12	<u>(107,372)</u>	<u>(93,994)</u>	<u>(163,955)</u>
年度利潤		<u>1,003,287</u>	<u>1,203,085</u>	<u>1,454,468</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007,475	1,220,749	1,470,795
非控股權益	36	<u>(4,188)</u>	<u>(17,664)</u>	<u>(16,327)</u>
		<u>1,003,287</u>	<u>1,203,085</u>	<u>1,454,46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	13	<u>1.00</u>	<u>1.21</u>	<u>1.47</u>
攤薄(每股人民幣)	13	<u>1.00</u>	<u>1.21</u>	<u>1.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003,287</u>	<u>1,203,085</u>	<u>1,454,46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相關所得稅	18	(204)	212	1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				
額		<u>208</u>	<u>635</u>	<u>(74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u>	<u>847</u>	<u>(74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03,291</u></u>	<u><u>1,203,932</u></u>	<u><u>1,453,721</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07,370	1,221,581	1,470,056
非控股權益	36	<u>(4,079)</u>	<u>(17,649)</u>	<u>(16,335)</u>
		<u><u>1,003,291</u></u>	<u><u>1,203,932</u></u>	<u><u>1,453,72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92,239	2,509,762	3,150,386
使用權資產	16	239,201	250,683	285,515
無形資產	17	204,581	283,581	444,6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562,885	520,652	644,545
商譽	40(a)	—	4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	25,003	167,683	168,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20	5,300	5,300	5,30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1	1,000,000	1,546,111	2,616,220
預付款項	22	27,606	141,953	240,100
合約資產	22	1,069	—	9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7,350	189,840	214,311
		4,325,234	5,616,061	7,769,31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909,120	2,621,346	3,58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75,384	5,867,153	5,505,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3	527,926	496,623	660,066
合約資產	22	592,122	570,518	703,1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	125,466	106,904	135,0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82,076	119,569	222,30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				
定期存款	21	1,060,214	1,037,3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214,182	4,382,584	4,336,068
所得稅退稅		3,368	6,202	6,044
		13,189,858	15,208,269	15,149,5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6	4,249,545	5,609,623	6,262,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11,232	709,236	449,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2	625	—
計息借款	28	199,835	1,493,614	1,805,354
應付債券	29	—	—	1,004,579
租賃負債	30	12,664	22,412	20,724
合約負債	27	448,003	359,550	489,430
應付所得稅		64,969	40,616	87,755
		<u>5,486,600</u>	<u>8,235,676</u>	<u>10,120,005</u>
流動資產淨額		<u>7,703,258</u>	<u>6,972,593</u>	<u>5,029,5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028,492</u>	<u>12,588,654</u>	<u>12,798,85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8	2,514,024	1,985,249	1,188,086
租賃負債	30	12,754	13,970	59,081
撥備	31	23,783	26,593	40,509
遞延稅項負債	24	52,112	45,786	53,198
遞延收入	32	195,887	239,348	320,862
		<u>2,798,560</u>	<u>2,310,946</u>	<u>1,661,736</u>
資產淨額		<u>9,229,932</u>	<u>10,277,708</u>	<u>11,137,1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05,503	1,005,503	1,005,503
儲備	34	8,121,003	9,171,996	10,051,6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26,506	10,177,499	11,057,180
非控股權益	36	103,426	100,209	79,934
權益總額		<u>9,229,932</u>	<u>10,277,708</u>	<u>11,137,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3,795,004	3,815,174	4,010,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8,970	187,918	226,369
無形資產	17	3,672	21,477	22,456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1	1,000,000	1,546,111	2,616,220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38	74,000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37,170	37,846	35,859
		<u>5,118,816</u>	<u>5,620,526</u>	<u>6,923,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4,413	13,542	14,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86,583	1,484,922	1,898,210
合約負債	22	105,681	98,158	77,76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38	12,000	62,00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1	1,060,214	1,037,3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u>895,129</u>	<u>999,634</u>	<u>1,984,980</u>
		<u>3,474,020</u>	<u>3,695,626</u>	<u>3,975,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6	361,725	457,617	529,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074,396	2,735,980	3,716,545
計息借款	28	44,800	893,919	932,213
應付債券	29	—	—	1,004,579
合約負債	27	<u>52,639</u>	<u>17,156</u>	<u>21,866</u>
		<u>2,533,560</u>	<u>4,104,672</u>	<u>6,204,7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40,460</u>	<u>(409,046)</u>	<u>(2,229,1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059,276</u>	<u>5,211,480</u>	<u>4,693,90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8	1,891,000	951,733	507,181
遞延收入	32	<u>52,433</u>	<u>23,186</u>	<u>361</u>
		<u>1,943,433</u>	<u>974,919</u>	<u>507,542</u>
資產淨額		<u>4,115,843</u>	<u>4,236,561</u>	<u>4,186,3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05,503	1,005,503	1,005,503
儲備	34	<u>3,110,340</u>	<u>3,231,058</u>	<u>3,180,857</u>
權益總額		<u>4,115,843</u>	<u>4,236,561</u>	<u>4,186,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以股份			累計利潤	總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為基礎的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5,503	2,667,075	148,337	32,765	12,096	8	4,340,366	7,200,647	104,926	8,311,076
年度利潤	—	—	—	—	—	—	1,007,475	1,007,475	(4,188)	1,003,287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	(204)	—	(204)	—	(20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99	—	—	99	109	208
	—	—	—	—	99	(204)	—	(105)	109	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99	(204)	1,007,475	1,007,370	(4,079)	1,003,2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100,550)	(100,550)	—	(100,5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189)	—	—	—	—	—	(7,189)	2,579	(4,6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5）	—	—	—	20,694	—	—	—	20,694	—	20,69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17	—	—	—	—	—	17	—	17
其他	—	—	—	—	—	—	14	14	—	1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172)	—	20,694	—	—	(100,536)	(87,014)	2,579	(84,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5,503	2,659,903	148,337	53,459	12,195	(196)	5,247,305	8,121,003	103,426	9,229,9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5,503	2,659,903	148,337	53,459	12,195	(196)	5,247,305	8,121,003	103,426	9,229,932
年度利潤	—	—	—	—	—	—	1,220,749	1,220,749	(17,664)	1,203,08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	212	—	212	—	2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20	—	—	620	15	635
	—	—	—	—	620	212	—	832	15	84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620	212	1,220,749	1,221,581	(17,649)	1,203,9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法定儲備撥款	—	—	25,504	—	—	—	(25,504)	—	—	—
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150,825)	(150,825)	—	(150,82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111	1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	—	—	—	—	269	26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視作出資										
(附註40(b))	—	(14,052)	—	—	—	—	—	(14,052)	14,052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時解除資										
本儲備	—	(14,682)	—	—	—	—	—	(14,682)	—	(14,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5)	—	—	—	8,622	—	—	—	8,622	—	8,6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349	—	—	—	—	—	349	—	34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8,385)	25,504	8,622	—	—	(176,329)	(170,588)	14,432	(156,1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5,503	2,631,518	173,841	62,081	12,815	16	6,291,725	9,171,996	100,209	10,277,7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5,503	—	2,631,518	173,841	62,081	12,815	16	6,291,725	9,171,996	100,209	10,277,708
年度利潤	—	—	—	—	—	—	—	1,470,795	1,470,795	(16,327)	1,454,468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	—	—	—	—	—	1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40)	—	—	(740)	(8)	(748)
	—	—	—	—	—	(740)	1	—	(739)	(8)	(74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40)	1	1,470,795	1,470,056	(16,335)	1,453,7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法定儲備撥款	—	—	—	54,591	—	—	—	(54,591)	—	—	—
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201,100)	(201,100)	—	(201,100)
購回股份(附註34)	—	(395,014)	—	—	—	—	—	—	(395,014)	—	(395,014)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3,940)	(3,9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5,739	—	—	—	—	—	5,739	—	5,73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95,014)	5,739	54,591	—	—	—	(255,691)	(590,375)	(3,940)	(594,3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5,503	(395,014)	2,637,257	228,432	62,081	12,075	17	7,506,829	10,051,677	79,934	11,137,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10,659	1,297,079	1,618,423
調整：				
財務成本	8	93,376	76,226	79,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62,054	198,287	283,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2,110	26,711	28,634
無形資產攤銷	9	56,565	53,749	70,974
利息收入	6	(194,743)	(157,363)	(115,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	334	(732)	(17,712)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虧損	7	(753)	(601)	393
出售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的				
收益	7	—	(3,515)	—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7	28,703	50,518	80,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7	47,188	5,852	(21,08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	(12,041)	336	(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79,619)	(40,667)	(28,05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7	(18,841)	(14,910)	(4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352	2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7	—	535	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	—	1,581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7	—	—	49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收益)	7	1,409	(18,038)	(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7	—	(25,928)	(1,588)
保修撥備	31	77,713	64,459	106,300
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		(28,560)	(70,151)	(36,8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5	20,694	8,62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881)	40	(20,7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5,719	1,450,782	2,028,3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81,041	(752,115)	(1,029,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502)	(1,325,781)	373,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76,829)	(67,140)	(356,065)
合約資產		223,347	22,337	(132,028)
預付款項		2,198	1,174	(3,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724)	62,507	(102,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16	1,629,682	531,031
合約負債		(27,791)	(88,453)	129,880
保修撥備		(53,930)	(61,649)	(92,384)
遞延收入		2,277	88,741	23,420
經營所得現金		1,501,522	960,085	1,369,757
已付所得稅		(137,679)	(148,844)	(134,6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3,843	811,241	1,235,09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91	76,404	83,14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642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土地 使用權		—	18,352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現金淨額	40(a)	—	(35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1	—	86,902	(575)
來自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18	185,153	31,123	35,399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已收股息		197	1,211	3,528
投資聯營公司所支付款項		—	(63,347)	(156,68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所得款項		95,890	34,404	4,65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70,369	70,746	23,796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		(25,003)	(94,800)	(8,992)
購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02,904)	(18,930)	—
存放定期存款		—	(1,583,481)	(1,070,109)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款項		—	1,060,214	1,037,370
收取政府補助		6,909	35,618	98,369
退還政府補助		—	(10,760)	(3,4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376)	(727,099)	(998,437)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49,816)	(104,438)
新增無形資產		(35,879)	(85,643)	(164,166)
已收利息		194,743	157,363	115,5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790	(1,161,251)	(1,105,0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	39(b)	(18,384)	(24,134)	(22,627)
已付利息		(90,923)	(71,260)	(71,377)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29	—	—	1,0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款項		(3,500)	(1,000)	—
新增計息借款	39(b)	1,788,543	1,117,751	1,398,854
償還計息借款	39(b)	(2,023,146)	(352,747)	(1,884,277)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 .	14	(100,550)	(150,825)	(201,100)
購回股份	34	—	—	(395,0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447,960)	517,785	(175,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增加(減少) . .		974,673	167,775	(45,458)
報告期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3,239,256	4,214,182	4,382,584
匯率變動影響		253	627	(1,058)
報告期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4,182	4,382,584	4,336,0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9年7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貴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未來二路66號4幢3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智能製造業務以及激光全息膜生產及銷售。最終控制方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及實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及b）	中國，1997年 3月17日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激光加工技術及設備 的研發、製造、 技術服務、批發及 零售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2002年 12月9日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光通信核心元件與 模組研發、製造及 銷售
武漢華工賽百數據系統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2000年 4月17日	105,263,158元/ 105,263,158元	100%	100%	100%	100%	工業製造
武漢華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2004年 1月16日	70,000,000元/ 7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2008年 9月27日	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 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及實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 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08年 9月2日	400,000,000元/ 13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大功率激光設備的研 發、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綜合智能 製造解決方案，包 括自動化生產線及 智能工廠系統
華工正源智能終端(孝感)有 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5年 12月18日	20,000,000元/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設 備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
武漢華工正源終端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22年 5月5日	300,000,000元/ 298,189,377元	100%	100%	100%	100%	通信設備及智能車載 設備的研發、製造 及銷售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07年 4月5日	219,797,700元/ 219,797,700元/	100%	100%	100%	100%	工業製造
湖北瑞創信達光電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中國, 2015年 12月18日	133,376,223元/ 133,376,223元	42.69%	52.37% (附註 40(b))	52.37%	52.37%	聯接業務部門下光通 信產品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而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刊發，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於本報告日期由大信審核。
- (c)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d)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中天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審核。而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信審核。
- (e) 上表列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影響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除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所闡述者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或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 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盈虧均已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列示。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益，並於清算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享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權利)，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有擁有權工具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該計量基礎的選擇按各項收購個別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總全面收益的分配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不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制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處置損益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喪失控制權當日釐定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喪失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與被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相同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應付或應收之任何金額，自喪失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類別入賬。

為評估 貴集團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分配業績及剩餘權益， 貴集團參考股東協議(如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計及該附屬公司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並以實繳股本或註冊資本為基準。

業務合併

(a) 會計收購法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惟屬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事項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額為 貴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的總額。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主要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當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計入。屬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收購日期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其後對不屬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關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b)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綜合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納入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控制方權益延續部分，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數額。與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合併相關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首次納入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以較短者為準。

與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合併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以往獨立業務營運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享有或擁有可變回報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實體。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若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根據已收取及應收股息核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有關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有待售。於權益法下，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實體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 貴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實體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實體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於被投資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商 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任何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的部分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實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及釐定處置損益，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經重新評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總額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預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修理及保修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成本，估計剩價值後，按以下列示的估計使用年限撥銷：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資產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計提折舊：

樓宇	5–40年
機器	5–15年
車輛	5–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無法從繼續使用該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淨收入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築開支及歸屬於有關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已完工工程成本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預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使用年限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專利相關技術	5至10年
非專利相關技術	5至10年
知識產權	5至10年
軟件	3至10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並按交易日入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則按結算日入賬。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i) 貴集團收取該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大致上轉讓擁有該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既未大致轉讓亦未保留擁有該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強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指定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改變後首個年度報告期的首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資產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強制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強制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 該資產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所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作為重分類調項重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按強制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指定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非為買賣而持有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該分類按單項工具逐一釐定。

該等權益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毋須計提減值。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否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其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入累計損益。

貴集團按指定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為買賣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所有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中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列示。

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情況的，分類為為買賣而持有：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ii) 屬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一併管理，且有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時近期存在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貴集團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的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被解除時終止確認，即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另加直接歸屬於發行該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應付債券。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買賣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所有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負債信貸風險的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除非有關處理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的金額其後不得轉入損益。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入累計損益。

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情況的，分類為為買賣而持有：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
- (ii) 屬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一併管理，且有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時近期存在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i)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ii) 該等負債屬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且根據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
- (iii) 該等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可將整項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分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除外。

嵌入於主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資產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凡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並非緊密相關，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合約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彌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可靠估計公允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益。

其後，財務擔保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金額減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益（如適用）；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除非財務擔保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源自金融資產轉讓。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實體僅須於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現金短缺為彌償持有人所蒙受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去實體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面擔保，財務擔保合約的現金短缺估計將與所擔保資產的現金短缺估計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倘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的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項目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資產符合任何以下準則，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取未償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全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款項(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作出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視為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佐證的資料顯示較遲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可佐證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特別是，評估時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實務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進行會計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機構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方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給予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導致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購入或源生金融資產。

撇銷

貴集團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將註銷有關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不會自註銷金額中取得重大收回款項。然而，註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收回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其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入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1)光互聯業務、2)智能感知業務、3)智能製造業務，以及4)激光全息膜的生產及銷售。

履約義務的識別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將各項向客戶轉讓的承諾識別為履約義務，即：

- (a)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實質上相同且向客戶轉讓模式相同的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

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即屬可明確區分：

- (a) 客戶可單獨從該商品或服務中受益，或與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一同受益（即該商品或服務能夠明確區分）；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該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即轉讓該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範疇內可明確區分)。

收入確認時間

貴集團於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義務時(或隨著履行)確認收入。資產於客戶取得該資產控制權時(或隨著取得)轉讓。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a) 客戶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同時，接收及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改良過程中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就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履約強制收取款項。

倘履約義務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 貴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管有、收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來自1)光互聯業務、2)智能感知業務、3)智能製造業務以及4)激光全息膜的生產及銷售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點確認，該時點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資產出租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該指數或比率計量，並其後於該指數或比率變動時作出調整。有關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額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相關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倘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淨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付款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有關合約列示為合約資產(任何列作應收款項的金額除外)。相反，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則於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示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擁有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收取有關代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單一合約或單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列示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列示。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有關時間大致與收入確認時間一致，故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屬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按期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貴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導致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不再按權益法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獨立組成部分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權益但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權益獨立組成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撥歸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但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獨立組成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應佔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金額於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減值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值撥回的金額，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存貨開支金額的減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譽以外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減去專項借款暫時投資的投資收益後，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已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有關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撥備

撥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於產生年度於相關撥備中扣減。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金額為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還，僅當該償還幾近肯定時，有關償還金額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

股本

H股（定義見附註33）及A股（定義見附註1）分類為權益。

倘貴集團任何公司購回貴公司的股本（庫存股），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計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減，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計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將補助有系統地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除非補助並無未來服務或其他附帶條件，則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及收取現金時於損益中確認。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金額的減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件與租賃組件分拆，並將各項租賃組件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件作為單一租賃組件入賬。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項租賃組件分別作為租賃入賬。貴集團按租賃組件的相對單獨價格，以及（如適用）非租賃組件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件。

貴集團應付的款項如不產生單獨組件，則視為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組件的總代價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款項；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預期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資產所在場地或按租賃條款及條件將相關資產還原至指定狀態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除非租賃於租賃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下折舊按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提，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	整個租賃期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計量中所包含的租賃付款，為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但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下列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 (b) 依據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d) 倘貴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e) 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違約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其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透過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租賃付款因租賃期變動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倘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因指數或比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使用原有貼現率重新計量。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且租賃負債需進一步調減，貴集團將剩餘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損益。

倘租賃修改屬於單獨租賃，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及就特定合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倘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於租賃修改生效日：

- (a) 貴集團按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於經修訂租賃期內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倘租賃修改縮減租賃範圍，貴集團透過調低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並將與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損益確認為損益，以處理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及／或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處理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將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貴集團為轉租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及轉租賃視為兩項獨立合約。倘主租賃為貴集團已採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轉租賃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作租賃入賬。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計提。

界定供款計劃

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列支；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與僱員有關的該等交易成本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授出的受限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公允價值使用適當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獲得獎勵的權利不再取決於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達成之日（「歸屬日期」）止。於歸屬期內， 貴集團檢討最終預計歸屬的受限股份數目。對往期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權益內的儲備。

倘受限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利潤。

倘修改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就修改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額，於修改日期計量並確認為額外開支。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且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替代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註銷及新獎勵按上述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受限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價值的增加，有關金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稅項

本期所得稅開支基於本期業績，並就非應課稅或不獲扣減項目調整。有關金額採用各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然而，源自初步確認商譽；或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任何遞延稅項不予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計適用於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期間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實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惟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未必撥回則除外。

關 聯 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所實體為另一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往來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份購回

貴集團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所產生的付款及交易成本於權益中扣減。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外，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發行（包括再融資）、購回、出售或註銷均視為權益變動。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根據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釐定，有關資料旨在就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表現。

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準則，則可合併。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未來作出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披露內容。有關項目持續評估，並基於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則同時於未來期間確認。

(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相類的相關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倘與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有關做法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計入損益。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狀況，並於適用時對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無法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按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同時計及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在內的各項輸入數據及假設，估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性，其基於 貴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非上市金融工具根據最新管理賬目、市場調研數據及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要求 貴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有關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評定存在不確定性，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於作出評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範圍內。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有關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籌劃策略。倘未來實際產生利潤與原先估計不同，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有關金額將於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於損益。

(ii)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租賃分類—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將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有關分類涉及全面評估租賃是否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作為評估的一部分，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合約條款及合約各方的情況)以釐定交易的實質。

租賃識別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具體而言， 貴集團透過應用實質替代權的概念，評估合約是否涉及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此外， 貴集團參考哪一方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評估 貴集團或客戶是否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倘該等決策已預先設定，則考慮操作資產的權利或透過設計資產而納入有關決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高通脹呈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的主要規定，包括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釐定的表現指標，並加強在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解）要求。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內容。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基於風險與回報以及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四個營運分部，包括1)光互聯業務；2)智能感知業務；3)智能製造業務；及4)激光全息膜生產及銷售。

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註冊地點為中國內地，即貴集團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分部業績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指標，代表各分部產生的盈利或虧損。

收入及業績參考各分部產生的收入、業績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惟負責處理若干銷售行政職能的中央團隊的收入及業績、若干未分配利息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除外。分部間銷售參考向外部各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不予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無形資產、若干聯營公司投資、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惟若干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若干計息借款、若干合約負債、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除已分配至四個已識別經營分部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外，所有其他未分配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集團內部抵銷均歸入「企業職能及集團抵銷」，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互聯業務	智能感知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	激光全息膜 生產及銷售	企業職能及 集團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211,924	3,248,285	3,190,204	500,896	158,424	10,309,733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	111,629	538,966	308,551	86,663	64,850	1,110,6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互聯業務	智能感知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	激光全息膜 生產及銷售	企業職能及 集團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974,818	3,668,191	3,491,679	427,157	147,330	11,709,175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	27,430	606,521	661,684	3,535	(2,091)	1,297,0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互聯業務	智能感知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	激光全息膜 生產及銷售	企業職能及 集團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096,823	4,026,872	3,635,911	463,927	131,228	14,354,761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	478,942	673,814	942,577	27,281	(504,191)	1,618,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及按營運分部劃分的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光互聯業務	智能感知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	激光全息膜 生產及銷售	企業職能及 集團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292,780	3,944,038	14,151,850	1,181,450	(6,055,026)	17,515,092
負債總額	2,262,307	1,775,407	7,076,973	249,789	(3,079,316)	8,285,160
分部補充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置	70,412	224,480	72,874	18,243	127	386,136
使用權資產增置	102,485	—	3,704	1,749	—	107,938
無形資產增置	15,901	1,531	19,045	12,737	—	49,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47	43,548	48,426	27,262	108	182,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6	633	5,236	4,045	(78)	22,212
無形資產攤銷	26,965	2,579	23,974	3,060	(13)	56,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416)	10,624	37,564	823	593	47,18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12,041)	—	—	(12,0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224)	(88)	300	(236)	(86)	(334)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546	—	—	207	—	753
存貨減值撥備	3,436	4,787	16,475	4,005	—	28,703
利息收入	61,875	27,601	107,017	10,907	(12,657)	194,743
利息開支	42,884	5,163	68,986	1,276	(24,933)	93,3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53	1	130,327	130,8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光互聯業務	智能感知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	激光全息膜 生產及銷售	企業職能及 集團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870,611	4,878,894	16,114,145	1,143,336	(7,182,656)	20,824,330
負債總額	3,773,421	2,164,876	8,551,341	209,334	(4,152,350)	10,546,622
分部補充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置	420,567	98,597	140,893	66,650	392	727,099
使用權資產增置	11,977	14,427	18,930	5,044	—	50,378
使用權資產修訂	6,080	—	—	2,544	—	8,624
無形資產增置	74,718	397	39,581	23,480	—	138,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85	52,856	49,212	28,220	(1,647)	214,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49	4,640	5,517	3,288	(62)	26,732
無形資產攤銷	33,476	2,635	18,971	3,466	(14)	58,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1,332	3,288	(7,368)	(1,445)	45	5,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	—	336	—	—	3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189)	303	710	(105)	13	732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	399	—	—	202	—	601
處置使用權資產—土地 使用權收益	—	—	3,394	121	—	3,51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0,929	11,641	19,097	(1,149)	—	50,518
利息收入	28,155	28,720	105,596	9,331	(14,439)	157,363
利息開支	28,973	5,689	65,826	326	(24,588)	76,2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6	—	2,538	1	(4,465)	(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光互聯業務	智能感知業務	智能製造業務	激光全息膜 生產及銷售	企業職能及 集團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774,576	5,117,883	18,384,695	1,185,115	(8,543,414)	22,918,855
負債總額	4,436,862	2,055,565	10,511,633	250,509	(5,472,828)	11,781,741
分部補充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置	711,189	103,418	115,657	67,504	669	998,437
使用權資產增置	39,796	—	24,405	1,135	—	65,336
無形資產增置	117,393	50,957	42,999	24,272	—	235,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155	62,946	59,548	35,989	(769)	300,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48	5,665	6,507	3,344	(45)	29,719
無形資產攤銷	46,291	2,462	19,542	4,744	(30)	73,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14,673)	2,277	(13,188)	3,791	709	(21,08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734)	(2)	—	(7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11,258)	(3,368)	20,092	446	11,800	17,712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虧損) . . .	(394)	—	1	—	—	(393)
存貨減值撥備	53,500	6,227	16,063	4,716	—	80,506
利息收入	14,478	21,640	93,256	6,653	(20,470)	115,557
利息開支	29,117	5,628	72,241	187	(27,348)	79,8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77)	—	21,746	20,769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註冊地)、歐洲、北美洲及東南亞。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地點)	9,209,563	10,327,714	12,344,516
歐洲	370,432	519,080	373,262
北美洲	63,189	162,570	393,358
東南亞	137,549	199,083	640,714
其他司法權區	529,000	500,728	602,911
	10,309,733	11,709,175	14,354,7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地點）	2,525,623	2,981,203	3,769,719
其他司法權區	10,398	63,319	110,799
	<u>2,536,021</u>	<u>3,044,522</u>	<u>3,880,51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年期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報告期內，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u>1,758,027</u>	<u>1,798,601</u>	<u>2,241,399</u>

附註：客戶A所貢獻的收入來自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			
光互聯	3,211,924	3,974,818	6,096,823
智能感知	3,248,285	3,668,191	4,026,872
智能製造	3,190,204	3,491,679	3,635,911
激光全息膜系列產品	<u>500,896</u>	<u>427,157</u>	<u>463,927</u>
	10,151,309	11,561,845	14,223,533
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附註）	<u>158,424</u>	<u>147,330</u>	<u>131,228</u>
收入總額	<u>10,309,733</u>	<u>11,709,175</u>	<u>14,354,761</u>
收入確認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某一時間點	<u>10,151,309</u>	<u>11,561,845</u>	<u>14,223,53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計入「其他」項目的為往續記錄期內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24,000元、人民幣24,153,000元及人民幣20,393,000元。

以下為根據經營租賃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年	10,510	5,986	2,619
第2年	7,382	1,946	1,865
第3年	5,980	1,077	1,351
第4年	953	718	9
第5年	802	22	9
	<u>25,627</u>	<u>9,749</u>	<u>5,853</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4,743	157,363	115,557
政府補助(附註i)	182,953	291,862	335,030
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ii)	60,426	82,625	86,128
其他	<u>5,377</u>	<u>12,546</u>	<u>6,691</u>
	<u>443,499</u>	<u>544,396</u>	<u>543,40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關就 貴集團的產品提升及開發、研發開支補償、以及為鼓勵在中國內地發展業務而向本地企業提供的財務支援，向 貴集團給予的各類補貼。
- (ii) 根據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若干法例及規章，若干高新技術附屬公司可就其應繳增值稅額額外抵扣5%的當期可抵扣進項稅，而若干先進工業機床企業可就其應繳增值稅額額外抵扣15%的當期可抵扣進項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收益		(1,409)	18,038	17
處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		—	25,928	1,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7	1,211	3,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9,619	40,667	28,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處置收益		18,841	14,910	4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52)	(273)	—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8,703)	(50,518)	(80,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5	—	(535)	(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7	—	—	(1,581)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43	(47,188)	(5,852)	21,08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2	12,041	(336)	7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34)	732	17,712
提前終止租約收益(虧損)	16	753	601	(393)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土地使用權	16	—	3,515	—
罰款及懲罰性開支		(3,161)	(3,331)	(2,1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93	3,434	(15,863)
其他		(2,861)	(367)	1,421
		<u>30,536</u>	<u>47,824</u>	<u>(26,721)</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90,923	71,260	71,377
租賃負債利息	1,991	1,578	1,592
應付債券利息	—	—	4,579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462	3,388	2,277
	<u>93,376</u>	<u>76,226</u>	<u>79,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此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及(ii))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441,711	1,413,119	1,448,23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6,820	91,512	99,301
	<u>1,518,531</u>	<u>1,504,631</u>	<u>1,547,53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1,200
存貨成本(附註(iii))	7,858,524	9,060,012	11,217,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 支」(如適用))	162,054	198,287	283,703
加：資本化金額	20,337	16,339	17,166
	<u>182,391</u>	<u>214,626</u>	<u>300,869</u>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 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22,110	26,711	28,634
加：資本化金額	102	21	1,085
	<u>22,212</u>	<u>26,732</u>	<u>29,719</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 「研發開支」)	56,565	53,749	70,974
加：資本化金額	—	4,785	2,035
	<u>56,565</u>	<u>58,534</u>	<u>73,009</u>
根據短期租約及低價值租約確認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25,862	35,910	45,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附註(iv))	761,263	877,583	884,591

附註：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基礎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694,000元、人民幣8,622,000元及零，有關金額並不包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10、11及42(b)所披露的僱員成本內。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0,594,000元及人民幣62,153,000元，重新分類至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研發開支，以反映往績報告期間向各自部門僱員發放特別獎金的累計分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分別包括約人民幣501,225,000元、人民幣657,922,000元及人民幣797,928,000元，與上述披露的各項金額中所包含的若干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開支總額有關。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開展多項研發項目，包括(i)提升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以及(ii)開發新產品(統稱「研發活動」)。考慮到對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提升無法清晰量化，且新項目完成的技術可行性不可控制，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10.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及監事為貴集團擔任董事或僱員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新強先生	—	3,576	—	112	3,688
劉含樹先生	—	2,521	—	100	2,621
熊文先生	—	2,628	—	55	2,683
小計	—	8,725	—	267	8,992
非執行董事					
艾嬌女士	—	—	—	—	—
朱松青先生(附註i)	—	—	—	—	—
湯俊先生(附註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瑞女士(附註ii)	72	—	—	—	72
杜國良先生	72	—	—	—	72
胡立君先生(附註ii)	72	—	—	—	72
小計	216	—	—	—	216
監事					
張繼廣先生	—	—	—	—	—
丁小娟女士	—	—	—	—	—
魯萍女士	—	423	—	29	452
汪若紅女士	—	408	—	24	432
湯秉凡先生	—	288	—	35	323
小計	—	1,119	—	88	1,207
	216	9,844	—	355	10,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新強先生	—	3,218	—	105	3,323
劉含樹先生	—	2,269	—	93	2,362
熊文先生	—	2,317	—	55	2,372
小計	—	7,804	—	253	8,057
非執行董事					
艾嬌女士	—	—	—	—	—
朱松青先生(附註i)	—	—	—	—	—
湯俊先生(附註i)	—	—	—	—	—
吳濤先生(附註iii及v)	—	—	—	—	—
黃新華女士(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瑞女士(附註ii)	24	—	—	—	24
杜國良先生	72	—	—	—	72
胡立君先生(附註ii)	24	—	—	—	24
熊新華先生(附註iv)	48	—	—	—	48
占小平先生(附註iv)	48	—	—	—	48
小計	216	—	—	—	216
監事					
張繼廣先生	—	—	—	—	—
丁小娟女士	—	—	—	—	—
魯萍女士	—	590	—	30	620
汪若紅女士	—	563	—	24	587
湯秉凡先生	—	319	—	38	357
小計	—	1,472	—	92	1,564
	216	9,276	—	345	9,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新強先生	—	3,218	—	62	3,280
劉含樹先生	—	2,269	—	99	2,368
熊文先生	—	2,317	—	56	2,373
小計	—	7,804	—	217	8,021
非執行董事					
艾嬌女士	—	—	—	—	—
吳濤先生(附註iii及v)	—	—	—	—	—
黃新華女士(附註iii)	—	—	—	—	—
汪若紅女士(附註vi)	—	12	—	1	13
小計	—	12	—	1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國良先生	72	—	—	—	72
熊新華先生(附註iv)	72	—	—	—	72
占小平先生(附註iv)	72	—	—	—	72
小計	216	—	—	—	216
監事					
張繼廣先生	—	—	—	—	—
丁小娟女士	—	—	—	—	—
魯萍女士	—	597	—	30	627
汪若紅女士(附註vi)	—	621	—	24	645
湯秉凡先生	—	328	—	33	361
小計	—	1,546	—	87	1,633
	216	9,362	—	305	9,883

附註：

- (i) 朱松青先生及湯俊先生於2024年5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樂瑞女士及胡立君先生於2024年5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濤先生及黃新華女士於2024年5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熊新華先生及占小平先生於2024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吳濤先生於2025年12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vi) 貴公司監事會撤銷後，於2025年12月22日，汪若紅女士辭任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詳情如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法律法規，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即時撤銷貴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撤銷後，監事繼續擔任貴集團僱員，有關金額並未反映其於撤銷後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入職誘引酬金、入職酬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及一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0。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五位、四位及四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42,052	15,948	20,48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53	240	156
	<u>42,305</u>	<u>16,188</u>	<u>20,640</u>

該等非董事個人之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組別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1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
	<u>5</u>	<u>4</u>	<u>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入職誘引酬金、入職酬金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	154,928	110,909	184,21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15)	11,901	(2,263)
	153,513	122,810	181,95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變動(附註24)	(46,141)	(28,816)	(18,001)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07,372	93,994	163,955

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貴集團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列情況除外：

貴公司於2022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該等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25%減免比率計算應稅收入，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尚未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120%額外稅務扣除，以及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220%稅務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以16.5%計算。惟貴集團一家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可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香港成立的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課稅，其餘利潤則按16.5%課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貴集團於澳洲、美國、韓國、越南、泰國及匈牙利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分別為25%、15%-39%、9%-24%、20%、20%及9%。

第二支柱所得稅

於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規則」）。貴集團已應用豁免確認及披露與因實施第二支柱規則而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包括實施該等規則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第二支柱所得稅」）。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根據該框架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法例，有關法例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貴集團於若干已生效或已制定但尚未生效第二支柱規則的司法管轄區經營。然而，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1) 貴集團所有營運實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估計實際稅率於計及第二支柱規則項下若干調整後高於15%；或(2)實際稅率低於15%的集團實體為不重大部分且適用安全港條款；或(3)有關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貴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有關貴集團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作出定性及定量資料的相關披露。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10,659	1,297,079	1,618,423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	166,599	194,562	242,76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8,600	6,508	1,768
不可扣稅開支	14,469	14,093	10,555
免稅收入	(14,382)	(3,636)	(2,8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	(47,612)	(32)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	37,671	42,179	36,78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037)	(2,983)	(5,615)
研發成本超額扣減的稅務影響	(95,499)	(116,765)	(116,561)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1,424	(2,814)	12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58)	(1,439)	(72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15)	11,901	(2,263)
年度所得稅開支	107,372	93,994	163,9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07,475	1,220,749	1,470,7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5,503	1,005,503	998,96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1.00</u>	<u>1.21</u>	<u>1.4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u>100,550</u>	<u>150,825</u>	<u>201,1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3月22日在 貴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約人民幣100,550,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5月16日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4月18日在 貴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約人民幣150,825,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6月12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股人民幣2.02元（含稅）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9日在 貴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約人民幣201,100,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6月20日派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121,337	575,022	7,487	106,814	52,093	40,797	1,903,550
添置	10,608	148,751	2,579	55,848	3,189	165,161	386,136
轉讓	121,545	17,156	—	4,047	4,453	(147,201)	—
折舊	(34,263)	(97,011)	(1,593)	(29,209)	(20,315)	—	(182,391)
出售	—	(12,051)	(903)	(2,071)	—	—	(15,025)
匯兌差額	—	(31)	—	—	—	—	(3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19,227</u>	<u>631,836</u>	<u>7,570</u>	<u>135,429</u>	<u>39,420</u>	<u>58,757</u>	<u>2,092,239</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219,227	631,836	7,570	135,429	39,420	58,757	2,092,239
添置	6,522	403,093	11,175	43,216	17,271	245,822	727,099
轉讓	85,179	3,808	—	1,188	46,026	(136,201)	—
添置—業務合併	—	—	12	104	70	—	186
折舊	(37,774)	(107,596)	(2,183)	(33,527)	(33,546)	—	(214,626)
出售	(51,226)	(34,042)	(7,775)	(1,565)	—	—	(94,608)
匯兌差額	—	34	—	(27)	—	—	7
減值	—	(346)	—	(189)	—	—	(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21,928</u>	<u>896,787</u>	<u>8,799</u>	<u>144,629</u>	<u>69,241</u>	<u>168,378</u>	<u>2,509,762</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221,928	896,787	8,799	144,629	69,241	168,378	2,509,762
添置	5,466	482,275	6,179	38,823	26,233	439,461	998,437
轉讓	263,563	17,559	—	958	67,202	(349,282)	—
折舊	(40,679)	(159,084)	(2,257)	(40,005)	(58,844)	—	(300,869)
出售	(10,428)	(20,048)	(691)	(9,524)	(3,780)	(12,021)	(56,492)
匯兌差額	(12)	(28)	(28)	16	—	—	(52)
減值	—	(400)	—	—	—	—	(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39,838</u>	<u>1,217,061</u>	<u>12,002</u>	<u>134,897</u>	<u>100,052</u>	<u>246,536</u>	<u>3,150,3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83,598	1,441,626	31,824	302,556	39,420	58,757	3,457,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4,371)	(809,790)	(24,254)	(167,127)	—	—	(1,365,542)
賬面淨值	<u>1,219,227</u>	<u>631,836</u>	<u>7,570</u>	<u>135,429</u>	<u>39,420</u>	<u>58,757</u>	<u>2,092,2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19,588	1,796,892	31,825	327,709	69,241	168,378	4,013,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660)	(900,105)	(23,026)	(183,080)	—	—	(1,503,871)
賬面淨值	<u>1,221,928</u>	<u>896,787</u>	<u>8,799</u>	<u>144,629</u>	<u>69,241</u>	<u>168,378</u>	<u>2,509,7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60,165	2,175,366	30,315	341,890	100,052	246,536	4,754,3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327)	(958,305)	(18,313)	(206,993)	—	—	(1,603,938)
賬面淨值	<u>1,439,838</u>	<u>1,217,061</u>	<u>12,002</u>	<u>134,897</u>	<u>100,052</u>	<u>246,536</u>	<u>3,150,38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91,227	208	175	2,012	1,045	—	194,667
添置	—	11,131	—	3,293	131	7,646	22,201
折舊	(6,862)	(10)	(31)	(728)	(267)	—	(7,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4,365</u>	<u>11,329</u>	<u>144</u>	<u>4,577</u>	<u>909</u>	<u>7,646</u>	<u>208,970</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84,365	11,329	144	4,577	909	7,646	208,970
添置	—	86,770	—	5,827	229	4,555	97,381
轉讓	12,201	—	—	—	—	(12,201)	—
折舊	(6,814)	(953)	(31)	(1,387)	(300)	—	(9,485)
出售	(12,290)	(96,174)	—	(484)	—	—	(108,94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7,462</u>	<u>972</u>	<u>113</u>	<u>8,533</u>	<u>838</u>	<u>—</u>	<u>187,918</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77,462	972	113	8,533	838	—	187,918
添置	460	40,496	270	9,036	673	—	50,935
折舊	(6,802)	(72)	—	(2,370)	(499)	—	(9,743)
出售	(1,550)	(1,098)	(41)	(52)	—	—	(2,741)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9,570</u>	<u>40,298</u>	<u>342</u>	<u>15,147</u>	<u>1,012</u>	<u>—</u>	<u>226,3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8,888	15,281	2,253	10,599	1,390	7,646	296,0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74,523)</u>	<u>(3,952)</u>	<u>(2,109)</u>	<u>(6,022)</u>	<u>(481)</u>	<u>—</u>	<u>(87,087)</u>
賬面淨值	<u>184,365</u>	<u>11,329</u>	<u>144</u>	<u>4,577</u>	<u>909</u>	<u>7,646</u>	<u>208,9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6,392	4,938	2,253	15,909	1,619	—	271,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8,930)</u>	<u>(3,966)</u>	<u>(2,140)</u>	<u>(7,376)</u>	<u>(781)</u>	<u>—</u>	<u>(83,193)</u>
賬面淨值	<u>177,462</u>	<u>972</u>	<u>113</u>	<u>8,533</u>	<u>838</u>	<u>—</u>	<u>187,9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3,153	44,332	1,709	24,893	2,292	—	316,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73,583)</u>	<u>(4,034)</u>	<u>(1,367)</u>	<u>(9,746)</u>	<u>(1,280)</u>	<u>—</u>	<u>(90,010)</u>
賬面淨值	<u>169,570</u>	<u>40,298</u>	<u>342</u>	<u>15,147</u>	<u>1,012</u>	<u>—</u>	<u>226,36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為日常經營租賃多間廠房、倉庫及辦事處。租賃期介乎1至10年，並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選擇續租。就土地使用權而言，租賃期介乎30至50年。

貴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建築物的使用權資產分別指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以及廠房、倉庫及辦事處的租賃。租賃期乃個別磋商，條款及條件相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56,505	115,469	171,974
添置	5,034	102,904	107,938
折舊	(18,796)	(3,416)	(22,212)
提前終止	(18,499)	—	(18,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244</u>	<u>214,957</u>	<u>239,201</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4,244	214,957	239,201
添置	31,448	18,930	50,378
修改	8,624	—	8,624
折舊	(21,841)	(4,891)	(26,732)
出售	—	(14,837)	(14,837)
提前終止	(5,951)	—	(5,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524</u>	<u>214,159</u>	<u>250,683</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36,524	214,159	250,683
添置	65,336	—	65,336
折舊	(24,702)	(5,017)	(29,719)
匯兌差額	486	—	486
提前終止	(1,271)	—	(1,271)
於2025年12月31日	<u>76,373</u>	<u>209,142</u>	<u>285,51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398	244,843	302,2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154)	(29,886)	(63,040)
賬面淨值	24,244	214,957	239,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220	246,482	314,7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696)	(32,323)	(64,019)
賬面淨值	36,524	214,159	250,6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0,223	246,482	366,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850)	(37,340)	(81,190)
賬面淨值	76,373	209,142	285,515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991	1,578	1,59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2,110	26,711	28,63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753)	(601)	39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租賃相關的費用	25,862	35,910	45,41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使用權資產	—	(3,515)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費用	49,210	60,083	76,038

限制或契諾

大部分租賃設有限制，除非獲得出租人同意，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供貴集團使用，且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貴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處於良好修繕狀態，並於租賃期屆滿時按原有狀況歸還租賃資產。

租賃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訂立租賃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短期租賃分別承擔約人民幣2,131,000元、人民幣1,958,000元及人民幣1,822,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成本	專利相關技術	非專利相關技術	知識產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46,544	29,602	113,764	229	21,793	211,932
添置	44,193	—	427	—	4,594	49,214
轉讓	(57,626)	21,979	32,541	—	3,106	—
攤銷	—	(4,116)	(45,067)	(229)	(7,153)	(56,565)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11	47,465	101,665	—	22,340	204,581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33,111	47,465	101,665	—	22,340	204,581
添置	115,475	—	—	—	22,701	138,176
轉讓	(58,490)	29,290	29,044	—	156	—
攤銷	—	(6,173)	(43,583)	—	(8,778)	(58,534)
出售	—	—	—	—	(642)	(642)
於2024年12月31日	90,096	70,582	87,126	—	35,777	283,581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90,096	70,582	87,126	—	35,777	283,581
添置	207,072	—	—	—	28,549	235,621
轉讓	(130,044)	36,700	86,711	—	6,633	—
攤銷	—	(9,219)	(53,231)	—	(10,559)	(73,009)
匯兌差額	—	—	—	—	5	5
減值	—	—	(1,581)	—	—	(1,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124	98,063	119,025	—	60,405	444,6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3,111	57,976	515,742	486	48,099	655,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0,511)	(414,077)	(486)	(25,759)	(450,833)
賬面淨值	33,111	47,465	101,665	—	22,340	204,5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096	87,266	544,786	486	70,099	792,7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6,684)	(457,660)	(486)	(34,322)	(509,152)
賬面淨值	90,096	70,582	87,126	—	35,777	283,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7,124	123,966	631,498	486	105,281	1,028,3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5,903)	(512,473)	(486)	(44,876)	(583,738)
賬面淨值	167,124	98,063	119,025	—	60,405	444,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相關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	—	1,653	1,653
添置	—	—	2,565	2,565
攤銷	—	—	(546)	(54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672	3,672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	—	3,672	3,672
添置	9,202	—	10,513	19,715
轉讓	(9,202)	9,202	—	—
攤銷	—	(258)	(1,369)	(1,627)
出售	—	—	(283)	(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	8,944	12,533	21,477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	8,944	12,533	21,477
添置	—	—	6,711	6,711
攤銷	—	(1,869)	(3,155)	(5,024)
出售	—	—	(708)	(708)
於2025年12月31日	—	7,075	15,381	22,45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	5,559	5,559
累計攤銷	—	—	(1,887)	(1,887)
賬面淨值	—	—	3,672	3,6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9,202	15,788	24,990
累計攤銷	—	(258)	(3,255)	(3,513)
賬面淨值	—	8,944	12,533	21,4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9,202	21,791	30,993
累計攤銷	—	(2,127)	(6,410)	(8,537)
賬面淨值	—	7,075	15,381	22,456

開發成本指 貴集團就激光及設備系列產品、光電設備產品及激光防偽系列產品各項目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可供使用時按直線法在5至10年內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該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若尚未可供使用，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5,502	390,841	467,841
應佔資產淨值	713,871	647,243	450,934
已收股息	(486,309)	(517,432)	(274,230)
確認的減值虧損	(179)	—	—
	<u>562,885</u>	<u>520,652</u>	<u>644,545</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武漢華工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華工創業」)	中國內地，2000年 9月11日	人民幣136,600,000元	人民幣136,600,000元	—	32.5%	—	32.5%	—	32.5%	資本投資及 基金管理
武漢東湖華科創業投 資中心(有限合 夥)(「武漢東湖」)	中國內地，2014年 12月22日	不適用	人民幣184,230,000元	—	55.44% (附註 1及2)	—	55.44% (附註 1及2)	—	(附註3)	非證券股權投資業 務及相關諮詢 服務

於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貴集團持有其所有權權益比例介乎6.135%至49%，其主要業務為1)投資控股；2)人工智能數碼技術的研發諮詢；及3)光通信半導體、激光精密設備及激光全息膜的生產及銷售。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有關金額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並由 貴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允價值調整。

	華工創業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548,354	508,228	473,279
非流動資產	246,106	271,279	293,747
流動負債	(37,672)	(38,971)	(46,575)
非流動負債	(66,345)	(63,181)	(67,560)
非控股權益	(98,998)	(65,813)	(65,085)
權益	<u>591,445</u>	<u>611,542</u>	<u>587,806</u>
對賬			
權益總額	591,445	611,542	587,806
貴集團擁有權權益	32.5 %	32.5 %	32.5 %
貴集團的投票權	<u>22.2 %</u>	<u>22.2 %</u>	<u>22.2 %</u>
加：收購期間確認的商譽	192,220 <u>8,333</u>	198,751 <u>8,333</u>	191,015 <u>8,333</u>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權益的賬面值	<u>200,553</u>	<u>207,084</u>	<u>199,34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收入	<u>51,239</u>	<u>60,059</u>	<u>51,122</u>
年內溢利	15,100	5,666	26,360
其他全面費用	<u>—</u>	<u>—</u>	<u>(84)</u>
全面收益總額	<u>15,100</u>	<u>5,666</u>	<u>26,276</u>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u>	<u>—</u>	<u>16,248</u>
貴集團應佔業績	24,833	6,531	8,540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27)</u>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4,833</u>	<u>6,531</u>	<u>8,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武漢東湖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131,910	54,306
流動負債	—	(7,846)
權益	131,910	46,460
對賬		
權益總額	131,910	46,460
貴集團擁有權權益(附註1)	55.4%	55.4%
貴集團的投票權(附註2)	20%	20%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權益的賬面值	58,501	20,605
	武漢東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收入	—	—
溢利(虧損)	199,918	(31,78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199,918	(31,789)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85,153	23,798
貴集團應佔業績	84,639	(14,098)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4,639	(14,098)
		自2025年 1月1日起至 2025年 11月26日 (停業日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1,485)
		—
		(1,485)
		12,771
		(7,835)
		—
		(7,8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1. 於武漢東湖成立時，所有投資者已同意按以下方式分配武漢東湖的收益：有關收益先按各自出資比例分配，直至收回所有已繳股本，其後收益的20%由作為管理合夥人的基金經理分配，餘下80%收益由其他投資者按各自已繳股本比例分配。
2. 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投資委員會的五票中僅持有一票，而所有投資決議須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僅對武漢東湖擁有重大影響力，武漢東湖據此分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 於往年度，貴集團持有武漢東湖55.4%權益，並將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入賬。於2025年11月，武漢東湖董事會同意並批准自願清盤武漢東湖。該交易導致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1,000元的收益。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業績	21,409	7,527	20,064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4)	212	28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1,205</u>	<u>7,739</u>	<u>20,092</u>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u>303,831</u>	<u>292,963</u>	<u>445,197</u>
自該等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總額	<u>—</u>	<u>7,325</u>	<u>6,38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中國內地上市權益投資	18,935	372	438
中國內地非上市權益投資	131,534	274,215	302,873
	150,469	274,587	303,311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25,003	167,683	168,227
流動部分	125,466	106,904	135,084
	150,469	274,587	303,31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			
於中國內地的權益投資	5,300	5,300	5,300

於初步確認或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當日，貴集團不可撤回地將若干權益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因為該等權益證券為貴集團擬基於戰略目的長期持有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一年以上/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1,000,000	1,546,111	2,616,220
流動部分：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076	119,569	222,309
定期存款	1,060,214	1,037,3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4,182	4,382,584	4,336,068
	5,456,472	5,539,523	4,558,3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1,000,000	1,546,111	2,616,220
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1,060,214	1,037,3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129	999,634	1,984,980
	1,955,343	2,037,004	1,984,980

定期存款按介乎2.65%至4.20%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三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期限為一年內，取決於貴集團的現金管理。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及泰銖（「泰銖」）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遵守若干外匯管制規例的前提下，本集團可獲允許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泰銖、澳元（「澳元」）、越南盾及韓元（「韓元」）計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2,076,000元、人民幣119,569,000元及人民幣222,309,000元，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的相關規定用作銀行承擔保、客戶要求的履約保證金及未決訴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042	131,563	226,220
投資項目預付款項	11,434	9,434	9,434
其他預付款項	2,130	956	4,446
	<u>27,606</u>	<u>141,953</u>	<u>240,100</u>
合約資產—保留應收款項	1,091	—	130
減：虧損撥備	(22)	—	(39)
	<u>1,069</u>	<u>—</u>	<u>91</u>
	<u>28,675</u>	<u>141,953</u>	<u>240,191</u>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130,948	5,295,411	4,702,877
—來自關聯公司	10,611	16,956	9,622
減：虧損撥備	(383,984)	(387,294)	(349,217)
	<u>3,757,575</u>	<u>4,925,073</u>	<u>4,363,282</u>
應收票據			
—貼現予銀行作短期貸款的商業承兌票據 . . .	38,185	—	150,000
—商業承兌票據	63,621	80,578	7,059
—銀行承兌票據	65,745	95,287	75,777
減：虧損撥備	(335)	(450)	(1,782)
	<u>167,216</u>	<u>175,415</u>	<u>231,05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488,982	499,176	447,52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0,136	35,386	39,941
應收代價	11,291	—	—
其他預付款項	49,964	31,227	103,500
僱員預支現金	39,900	35,455	42,893
應收政府補助	6,000	1,295	17,7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59	3,818	—
與訴訟相關的應收款項	32,819	32,819	32,819
可退還的增值稅款	49,227	189,613	287,933
其他應收稅款	1,662	210	200
減：虧損撥備	(63,947)	(62,334)	(61,397)
	<u>650,593</u>	<u>766,665</u>	<u>911,203</u>
	<u>4,575,384</u>	<u>5,867,153</u>	<u>5,505,539</u>
合約資產			
—來自第三方	605,471	573,441	705,753
—來自關聯公司	1,659	12,443	12,029
減：虧損撥備	(15,008)	(15,366)	(14,591)
	<u>592,122</u>	<u>570,518</u>	<u>703,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商業承兌票據貼現予銀行以換取附追索權的銀行貸款，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商業承兌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已收取的現金確認為銀行借款且計入附註2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應收商業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185,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0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185,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承兌或企業簽發的商業承兌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還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已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將已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當已背書票據由原發行人悉數結付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463,000元、人民幣35,733,000元及人民幣72,229,000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463,000元、人民幣35,733,000元及人民幣72,229,000元。已背書票據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07,188	322,874	302,198
—來自附屬公司	—	7,050	128
減：虧損撥備	(4,359)	(8,584)	(8,208)
	<u>202,829</u>	<u>321,340</u>	<u>294,118</u>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23,159	41,199	32,587
減：虧損撥備	—	—	(185)
	<u>23,159</u>	<u>41,199</u>	<u>32,40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385	3,443	2,55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014	2,623	24,173
其他預付款項	45,598	8,337	11,4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107,169	1,108,946	1,524,6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18	118	—
與訴訟相關的應收款項	32,819	32,819	32,819
應收增值稅款	3,620	—	6,067
其他應收稅款	798	—	4,349
減：虧損撥備	(33,926)	(33,903)	(34,386)
	<u>1,160,595</u>	<u>1,122,383</u>	<u>1,571,690</u>
	<u>1,386,583</u>	<u>1,484,922</u>	<u>1,898,210</u>
合約資產			
—來自第三方	109,626	103,397	80,578
減：虧損撥備	(3,945)	(5,239)	(2,815)
	<u>105,681</u>	<u>98,158</u>	<u>77,7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77,558,000元及人民幣105,383,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給予客戶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21,623	4,522,764	3,898,286
1至2年	270,704	329,436	374,037
2至3年	49,678	57,965	65,657
超過3年	15,570	14,908	25,302
	<u>3,757,575</u>	<u>4,925,073</u>	<u>4,363,2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6,222	253,990	230,218
1至2年	6,497	67,350	61,341
2至3年	110	—	2,559
	<u>202,829</u>	<u>321,340</u>	<u>294,11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方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663,582	3,626,327	3,101,38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年內	1,035,257	1,225,873	1,170,939
1至2年	48,655	57,965	65,657
2至3年	6,333	10,929	21,873
超過3年	3,748	3,979	3,429
	<u>3,757,575</u>	<u>4,925,073</u>	<u>4,363,2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1,230	253,990	230,218
已逾期但未減值：			
1年內	124,992	65,140	57,406
1至2年	6,497	2,210	5,171
2至3年	110	—	1,323
	<u>202,829</u>	<u>321,340</u>	<u>294,11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資料載於附註43。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10,779,000元及人民幣128,79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837,849	608,221	585,884
增加	3,057,284	3,424,300	3,799,842
轉撥	(3,286,912)	(3,446,637)	(3,667,814)
於報告期期末	<u>608,221</u>	<u>585,884</u>	<u>717,912</u>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群有所增加，且於報告期末仍有持續進行的合約，因此確認收入的金額相應增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計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1,894,000元、人民幣339,914,000元及人民幣323,669,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2,041,000元及人民幣736,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000元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131,661	109,626	103,397
增加	49,342	48,266	63,249
轉撥	(71,377)	(54,495)	(86,068)
於報告期期末	<u>109,626</u>	<u>103,397</u>	<u>80,578</u>

結餘減少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入下降，導致合約資產減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計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927,000元、人民幣41,932,000元及人民幣53,109,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076,000元及人民幣1,294,000元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4,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27,926	496,623	660,06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持有並於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或背書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狀況良好的銀行且付款可能性極高，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並將預期信貸虧損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24. 遞延稅項

倘擁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經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7,350	189,840	214,311
遞延稅項負債	(52,112)	(45,786)	(53,198)
	<u>115,238</u>	<u>144,054</u>	<u>161,113</u>
於報告期初	69,097	115,238	144,054
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42)
於損益中確認	<u>46,141</u>	<u>28,816</u>	<u>18,001</u>
於報告期末	<u>115,238</u>	<u>144,054</u>	<u>161,1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7,170	37,846	35,859
遞延稅項負債	—	—	—
	<u>37,170</u>	<u>37,846</u>	<u>35,859</u>
於報告期初	13,262	37,170	37,846
於損益中確認	<u>23,908</u>	<u>676</u>	<u>(1,987)</u>
於報告期末	<u>37,170</u>	<u>37,846</u>	<u>35,8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無形資產— 虧損撥備及攤銷的時間		遞延收益	稅務虧損	租賃負債	撥備	應計費用	未變現溢利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聯營公司的	加速折舊	使用權 資產— 租賃樓宇	總計
	減值撥備	性差異							變動	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580	7,145	32,314	—	10,521	—	—	3,210	(2,581)	(44,417)	(11,021)	(10,654)	69,097
於損益中確認	3,726	1,416	(2,732)	27,736	(6,287)	3,697	1,786	90	(14,318)	23,296	1,105	6,626	46,1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8,306	8,561	29,582	27,736	4,234	3,697	1,786	3,300	(16,899)	(21,121)	(9,916)	(4,028)	115,238
於損益中確認	1,676	(565)	6,538	12,203	103	292	181	2,054	(6,629)	12,566	752	(355)	28,8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9,982	7,996	36,120	39,939	4,337	3,989	1,967	5,354	(23,528)	(8,555)	(9,164)	(4,383)	144,05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942)	—	—	—	—	—	(942)
於損益中確認	(286)	2,448	12,172	(1,150)	6,755	2,046	404	3,180	(7,247)	3,933	1,991	(6,245)	18,001
於2025年12月31日	89,696	10,444	48,292	38,789	11,092	6,035	1,429	8,534	(30,775)	(4,622)	(7,173)	(10,628)	161,1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虧損撥備及 減值撥備	遞延收益	稅務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41	7,221	—	13,262
於損益中確認	<u>500</u>	<u>643</u>	<u>22,765</u>	<u>23,90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541	7,864	22,765	37,170
於損益中確認	<u>824</u>	<u>(4,386)</u>	<u>4,238</u>	<u>67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365	3,478	27,003	37,846
於損益中確認	<u>(320)</u>	<u>(3,424)</u>	<u>1,757</u>	<u>(1,98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045</u>	<u>54</u>	<u>28,760</u>	<u>35,859</u>

貴集團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及減值撥備	18,834	43,590	41,597
租賃負債	—	10,591	6,119
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	104,046	60	382
稅務虧損	<u>490,685</u>	<u>563,177</u>	<u>661,763</u>
	<u>613,565</u>	<u>617,418</u>	<u>709,8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490,685,000元、人民幣563,177,000元及人民幣661,763,000元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該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之下列稅項虧損，可由各附屬公司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5至10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視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裁定而定，如適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到期	180,558	268,988	301,128
五年後到期，或無到期日	310,127	294,189	360,635
	<u>490,685</u>	<u>563,177</u>	<u>661,763</u>

25.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3,806	963,519	1,176,786
在製品	399,385	557,474	880,009
製成品	<u>895,222</u>	<u>1,226,824</u>	<u>1,700,549</u>
	2,008,413	2,747,817	3,757,344
減：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u>(99,293)</u>	<u>(126,471)</u>	<u>(176,102)</u>
	<u>1,909,120</u>	<u>2,621,346</u>	<u>3,581,2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4,512	575	18
製成品	<u>9,901</u>	<u>12,967</u>	<u>14,612</u>
	<u>14,413</u>	<u>13,542</u>	<u>14,6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提供給第三方	2,519,403	3,445,877	3,746,785
— 提供給關聯方	43,998	55,852	12,427
	2,563,401	3,501,729	3,759,212
應付票據	1,686,144	2,107,894	2,503,160
	4,249,545	5,609,623	6,262,3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提供給第三方	146,569	205,834	174,205
— 提供給關聯方	—	—	2,710
— 提供給附屬公司	150,550	190,653	256,600
	297,119	396,487	433,515
應付票據	64,606	61,130	96,041
	361,725	457,617	529,556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按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期限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62,834	3,212,175	3,405,345
1至2年	211,148	137,173	156,757
2至3年	17,171	80,033	72,471
超過3年	72,248	72,348	124,639
	<u>2,563,401</u>	<u>3,501,729</u>	<u>3,759,2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2,913	280,626	304,789
1至2年	41,783	79,375	60,407
2至3年	1,961	35,608	49,408
超過3年	462	878	18,911
	<u>297,119</u>	<u>396,487</u>	<u>433,515</u>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款	75,529	85,676	103,911
保證金	7,732	33,898	9,9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30	210,110	118,932
應付股息	172	172	172
應付薪金	331,560	378,578	214,0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u>6,009</u>	<u>802</u>	<u>2,791</u>
	<u>511,232</u>	<u>709,236</u>	<u>449,791</u>
合約負債	440,224	356,099	488,417
與關聯公司的合約負債	<u>7,779</u>	<u>3,451</u>	<u>1,013</u>
	<u>448,003</u>	<u>359,550</u>	<u>489,4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款	16,708	5,224	4,775
保證金	3,802	3,295	3,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0	22,160	22,650
應付股息	84	84	84
應付薪金	132,467	47,039	26,1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	16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909,195	2,658,017	3,659,293
	<u>2,074,396</u>	<u>2,735,980</u>	<u>3,716,545</u>
合約負債	<u>52,639</u>	<u>17,156</u>	<u>21,866</u>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
要求償還。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75,794,000元及人民幣
140,347,000元。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產品交付而預先收取的款項	<u>448,003</u>	<u>359,550</u>	<u>489,4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產品交付而預先收取的款項	<u>52,639</u>	<u>17,156</u>	<u>21,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75,794	448,003	359,550
添置	2,503,470	2,878,997	3,994,897
已確認收入	(2,531,261)	(2,967,450)	(3,865,017)
於報告期末	448,003	359,550	489,43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群有所增加，導致預收款項金額上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超過12個月後清償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4,082,000元、人民幣29,134,000元及人民幣27,834,000元。

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6個月內	780,838	332,060	933,588
6個月至1年	249,863	100,167	199,627
超過1年但未滿2年	4,711	33,078	64,159
超過2年但未滿3年	2,820	—	—
於報告期末	1,038,232	465,305	1,197,374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40,347	52,639	17,156
添置	193,504	179,263	130,342
已確認收入	(281,212)	(214,746)	(125,632)
於報告期末	52,639	17,156	21,86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入減少，導致報告期末結餘下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超過12個月後清償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7,988,000元、人民幣9,595,000元及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6個月內	78,601	19,591	3,064
6個月至1年	111,968	17,594	42,685
超過1年但未滿2年	1,641	—	—
於報告期末	192,210	37,185	45,749

28. 計息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84,009	1,838,189	1,317,503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850	119,313	180,596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310,000	411,886	499,651
—無抵押但有擔保(附註)	719,000	1,109,475	995,690
	2,713,859	3,478,863	2,993,440
減：流動部分	(199,835)	(1,493,614)	(1,805,354)
	2,514,024	1,985,249	1,188,086

附註：該等借款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借入，並由 貴公司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35,800	1,523,000	1,167,479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0,000	322,652	271,915
	1,935,800	1,845,652	1,439,394
減：流動部分	(44,800)	(893,919)	(932,213)
	1,891,000	951,733	507,18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還款計劃（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借款			
1年內	199,835	1,493,614	1,805,354
超過1年但未滿2年	1,061,500	1,643,604	832,574
超過2年但未滿5年	1,452,524	341,645	355,512
	<u>2,713,859</u>	<u>3,478,863</u>	<u>2,993,4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借款			
1年內	44,800	893,919	932,213
超過1年但未滿2年	869,500	939,733	151,669
超過2年但未滿5年	1,021,500	12,000	355,512
	<u>1,935,800</u>	<u>1,845,652</u>	<u>1,439,394</u>

貴集團浮息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每年0.85%至1.25%計息。貴公司浮息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每年1.10%至1.25%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20% to 3.45%	1.20% to 2.65%	1.20% to 2.6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20% to 2.41%	2.20% to 2.50%	1.85% to 2.5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有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19,850,000元、人民幣1,228,788,000元及人民幣1,176,286,000元，均由貴公司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9,248,000,000元、人民幣7,830,000,000元及人民幣8,727,0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應付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	—	—	1,004,579

於2025年7月，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物色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應付債券，總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億元，其中人民幣20億元為短期，另外人民幣20億元為短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總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其中短期及短期分別為本金額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應付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短期應付債券	短期應付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500,000	500,000	1,000,000
面值	每張面值最低人民幣100元(或超過人民幣100元的任何金額以每張人民幣100元的整數倍計)。		
利息	每年1.65%，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於相關應付債券到期日支付	每年1.67%，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於相關應付債券到期日支付	
期限	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3月19日	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租賃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2,664	22,412	20,724
非流動	<u>12,754</u>	<u>13,970</u>	<u>59,081</u>
	<u>25,418</u>	<u>36,382</u>	<u>79,805</u>

承擔及租賃負債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1年內	13,378	23,517	23,145	12,664	22,412	20,724
超過1年但未滿2年 . . .	7,795	9,862	14,748	7,436	9,482	13,046
超過2年但未滿5年 . . .	<u>5,538</u>	<u>4,635</u>	<u>50,012</u>	<u>5,318</u>	<u>4,488</u>	<u>46,035</u>
	26,711	38,014	87,905	25,418	36,382	79,805
減：未來的財務費用 . . .	<u>(1,293)</u>	<u>(1,632)</u>	<u>(8,100)</u>	<u>—</u>	<u>—</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25,418</u>	<u>36,382</u>	<u>79,805</u>	<u>25,418</u>	<u>36,382</u>	<u>79,80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增量借款利率	2.75%至4.90%	2.75%至5.04%	2.75%至5.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23,783	26,593
補充撥備	77,713	64,459	106,300
已使用金額	(53,930)	(61,649)	(92,384)
於報告期末	23,783	26,593	40,509

保修撥備為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產品缺陷行業平均水平，對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保修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就其產品提升及開發產生的資本開支、研發開支補償，以及為鼓勵在中國內地發展業務而獲得的地方企業財務支援收取政府補助。有關金額予以遞延，並按各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5,887	239,348	320,862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5,261	195,887	239,348
與營運相關的政府補助	18,050	158,585	149,583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6,909	35,618	98,369
轉撥至其他收益	(44,333)	(139,982)	(163,003)
已退款	—	(10,760)	(3,435)
於報告期末	195,887	239,348	320,8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2,433	23,186	361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8,143	52,433	23,186
與營運相關的政府補助	17,800	26,700	1,710
轉撥至其他收益	(10,710)	(55,947)	(21,100)
轉撥至附屬公司	(2,800)	—	—
已退款	—	—	(3,435)
於報告期末	52,433	23,186	361

33.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及2025年	1	1,005,503	1,005,503

[編纂]完成後，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海外上市外國普通股（「H股」）將予發行。H股及A股均為貴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4.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源為(i)於抵銷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出資；(ii)收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iii)回購股份；(iv)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及(v)往年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充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向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權益結算股份獎勵產生的股份補償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匯兌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	9,800	395,014
於2025年12月31日	9,800	395,014

於2025年4月30日，貴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395,014,000元回購9,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溢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5,503	2,529,962	151,908	32,765	493,238	3,207,873	4,213,376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	(17,677)	(17,677)	(17,6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投資及分配							
宣佈派發股息(附註14)	—	—	—	—	(100,550)	(100,550)	(100,5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費用(附註35)	—	—	—	20,694	—	20,694	20,69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0,694	(100,550)	(79,856)	(79,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5,503	2,529,962	151,908	53,459	375,011	3,110,340	4,115,843
於2024年1月1日	1,005,503	2,529,962	151,908	53,459	375,011	3,110,340	4,115,8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039	255,039	255,03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投資及分配							
宣佈派發股息(附註14)	—	—	—	—	(150,825)	(150,825)	(150,825)
法定儲備金的撥用	—	—	25,504	—	(25,50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費用(附註35)	—	—	—	8,622	—	8,622	8,62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7,882	—	—	—	7,882	7,88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882	25,504	8,622	(176,329)	(134,321)	(134,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5,503	2,537,844	177,412	62,081	453,721	3,231,058	4,236,561
於2025年1月1日	1,005,503	2,537,844	177,412	62,081	453,721	3,231,058	4,236,5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5,913	545,913	545,9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投資及分配							
已購回股份	—	(395,014)	—	—	—	(395,014)	(395,014)
宣佈派發股息(附註14)	—	—	—	—	(201,100)	(201,100)	(201,100)
法定儲備金的撥用	—	—	54,591	—	(54,591)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95,014)	54,591	—	(255,691)	(596,114)	(596,1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5,503	2,142,830	232,003	62,081	743,943	3,180,857	4,186,3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由馬新強先生連同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潤君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潤君達」)，與本公司股東武漢國恒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恒基金」)的全體合夥人約定，倘本集團於約定期間的綜合經營溢利達到若干目標，潤君達有權按原值向國恒基金的其他合夥人收購基金份額(「該安排」)。

該安排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2,081,000元，並自授予日期(即2021年5月27日)起分三年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20,694,000元、人民幣8,622,000元及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u>於12月31日</u>	<u>非控股權益 所持權益百 分比</u>	<u>年度分配 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虧損)</u> 人民幣千元	<u>支付 予非控股 權益的股息</u> 人民幣千元	<u>非控股權益 累計結餘</u> 人民幣千元
湖北瑞創信達光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湖北瑞創」)	2023	47.63%	4,120	—	83,275
	2024	47.63%	(17,180)	—	80,147
	2025	47.63%	(18,706)	—	61,4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上述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抵銷公司間交易前金額：

湖北瑞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210	172,650	136,781
流動資產	155,738	180,083	137,069
流動負債	(67,656)	(165,575)	(144,038)
非流動負債	(442)	(18,876)	(806)
淨資產	174,850	168,282	129,00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3,275	80,147	61,441
收入	132,399	139,722	148,022
其他成本及開支	(123,749)	(175,795)	(187,298)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650	(36,073)	(39,276)
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20	(17,180)	(18,70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514	20,921	(17,233)
投資活動	(8,395)	(66,429)	27,709
融資活動	9,879	29,200	(11,600)

非控股權益的匯總資料(有關個別並不重大)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損益	(8,308)	(484)	2,379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9	15	(8)
貴集團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199)	(469)	2,371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20,151	20,062	18,4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3,796,378	3,816,548	4,011,548
減：減值	(1,374)	(1,374)	(1,374)
	<u>3,795,004</u>	<u>3,815,174</u>	<u>4,010,174</u>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38.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該金額指向附屬公司孝感華工提供的兩筆貸款。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5,000,000元，固定年利率1.2%，分期償還至2027年3月6日。另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浮動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年利率1.25%，於2025年10月15日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u>86,000</u>	<u>74,000</u>	<u>12,000</u>
分析：			
非流動部分	74,000	12,000	12,000
流動部分	<u>12,000</u>	<u>62,000</u>	<u>—</u>
	<u>86,000</u>	<u>74,000</u>	<u>12,000</u>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合約分別產生約人民幣5,034,000元、人民幣40,072,000元及人民幣65,33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改動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以結算約人民幣69,980,000元、人民幣98,443,000元及人民幣192,62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	租賃提前 終止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948,462	(325,526)	—	—	90,923	2,713,859
租賃負債	56,029	(18,384)	5,034	(19,252)	1,991	25,418
	<u>3,004,491</u>	<u>(343,910)</u>	<u>5,034</u>	<u>(19,252)</u>	<u>92,914</u>	<u>2,739,27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	租賃提前 終止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713,859	693,744	—	—	71,260	3,478,863
租賃負債	25,418	(24,134)	40,072	(6,552)	1,578	36,382
	<u>2,739,277</u>	<u>669,610</u>	<u>40,072</u>	<u>(6,552)</u>	<u>72,838</u>	<u>3,515,24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	租賃提前 終止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478,863	(556,800)	—	—	71,377	2,993,440
應付債券	—	1,000,000	—	—	4,579	1,004,579
租賃負債	36,382	(22,627)	65,336	(878)	1,592	79,805
	<u>3,515,245</u>	<u>420,573</u>	<u>65,336</u>	<u>(878)</u>	<u>77,548</u>	<u>4,077,82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廣西華工大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收購廣西華工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西華工大」)6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透過該業務合併，貴集團預期可多元化其業務機會並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支付現金	996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遞延稅項資產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
遞延收入	(1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69
非控股權益	(269)
收購產生的商譽	496
	996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淨額	642
已支付代價	(996)
	(35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預期從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計入該結餘的資產包括客戶忠誠度及現有僱員隊伍，確認的商譽均預期不可用於所得稅抵扣。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商譽不再可收回，因此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496,000元的減值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18,000元，並為 貴集團業績帶來約人民幣358,000元的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536,000元，並為 貴集團業績帶來約人民幣537,000元的虧損。

下文概述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發生，對 貴集團的收入及虧損造成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74</u>	<u>582</u>	<u>536</u>
虧損淨額	<u>(557)</u>	<u>(938)</u>	<u>(537)</u>

(b) 湖北瑞創

於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透過注入其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收購湖北瑞創9.68%的權益，連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原持有42.69%的權益， 貴集團合共持有52.37%的權益，且由於湖北瑞創受 貴公司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該項交易構成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湖北瑞創主要於連接業務部門從事光通信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收購為 貴集團發展策略及優化產品組合的一部分，代價約人民幣29,505,000元乃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評估。

湖北瑞創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24
無形資產	10,052
長期預付款項	14,707
遞延稅項資產	862
存貨	30,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2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84,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0)
合約負債	(165)
計息借款	(40,000)
遞延收入	<u>(317)</u>
按賬面值計的淨資產總額	<u>208,34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由於應用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湖北瑞創的財務資料自2023年1月1日（即歷史財務資料所載報告期間的最早日期）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9月30日注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29,505
於2024年9月30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u>47.627%</u>
視作非控股權益注資	<u><u>14,052</u></u>

41. 出售附屬公司

(a) 武漢新瑞創科光電有限公司（「新瑞創科」）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9,120,000元出售其於新瑞創科的100%權益。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6,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8)</u>

按賬面值計的淨資產總額	<u><u>62,884</u></u>

已收取代價：	
現金代價	<u><u>89,120</u></u>

出售新瑞創科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89,120
已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	<u><u>89,007</u></u>

	人民幣千元
處置新瑞創科收益：	
已收取現金代價	89,120
已處置淨資產	<u>(62,884)</u>
	<u><u>26,236</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武漢華工瑞源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武漢華工瑞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553,000元出售其持有武漢華工瑞源70%的權益，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淨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132
長期預付款項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4)
應付所得稅	(940)
按賬面值計的淨資產總額	<u>10,861</u>
已收取代價：	
現金代價	<u>7,553</u>
出售武漢華工瑞源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7,553
已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	<u>(2,105)</u>
	人民幣千元
處置武漢華工瑞源產生的虧損：	
已收取現金代價	7,553
已處置淨資產	(10,861)
按公允價值保留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u>3,000</u>
	<u>(3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2.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武漢雲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雲嶺」）（附註a）	66,327	66,676	116,227
武漢武鋼華工激光大型裝備有限公司			
（「武鋼華工」）（附註e）	141	15,828	4,207
武漢華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華日精密」）（附註e）	58,420	92,471	—
深圳市艾貝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艾貝特」）（附註f）	3,950	—	—
寶雞華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寶雞華工」）（附註e）	9,029	8,436	4,390
華工數智（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華工數智」）（附註e）	—	—	6,775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	1,920	1,920
武漢華工瑞源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e）	—	3,960	—
武漢華工瑞源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	45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租金收入			
武漢雲嶺(附註a)	9,435	8,536	—
已支付租金開支			
武漢雲嶺(附註a)	—	—	4,899
已收取基金管理服務費			
武漢東湖華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	757	708	—
武漢華工瑞源(附註c及d)	—	—	768
銷售商品			
武鋼華工(附註e)	2	16,036	1,202
武漢華工智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e)	—	1	3
華日精密(附註e)	3,516	4,470	—
武漢華日科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e)	6	2	—
寶雞華工(附註e)	9,065	3,886	4,924
武漢超擎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超擎」)(附註f)	3,396	—	—
武漢雲嶺(附註a)	1,455	210	445
上海華工恆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e)	1,680	120	360
凌雲華工智能系統(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e)	—	41,741	14,605

附註：

- (a) 熊文先生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
- (b) 艾嬌女士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
- (c) 劉含樹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
- (d) 馬新強先生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
- (e) 該等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聯營公司。
- (f) 該等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深圳艾貝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出售，而武漢超擎的股權被攤薄，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 . .	15,317	14,272	14,358
供款至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62	452	415
	<u>15,779</u>	<u>14,724</u>	<u>14,773</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 .	10,258	16,473	9,210
預付款項	528	3,747	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11	680	930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u>1,625</u>	<u>12,194</u>	<u>11,748</u>
	<u>12,622</u>	<u>33,094</u>	<u>21,896</u>
貿易應付款項	43,998	55,852	12,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9	802	2,791
合約負債	<u>7,779</u>	<u>3,451</u>	<u>1,013</u>
	<u>57,786</u>	<u>60,105</u>	<u>16,2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106</u>	<u>82</u>	<u>—</u>
貿易應付款項	—	—	2,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	<u>16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帶息借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尚有其他各項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469	274,587	303,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300	5,300	5,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27,926	496,623	660,066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75,600	5,646,103	5,113,997
定期存款	2,060,214	2,583,481	2,616,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076	119,569	222,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4,182	4,382,584	4,336,068
	<u>11,615,767</u>	<u>13,508,247</u>	<u>13,257,271</u>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2	625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249,545	5,609,623	6,262,3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5,703	623,560	345,880
計息借款	2,713,859	3,478,863	2,993,440
應付債券	—	—	1,004,579
租賃負債	25,418	36,382	79,805
	<u>7,424,877</u>	<u>9,749,053</u>	<u>10,686,076</u>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權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一般對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程度限制至最低水平。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註21）、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3）、計息借款（附註28）、應付債券（附註29）以及租賃負債（附註30）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及浮動利率計息借款（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借款產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波動。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029,000,000元、人民幣1,521,361,000元及人民幣1,495,341,000元的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由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45,000元、人民幣7,607,000元及人民幣7,477,000元。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不計入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並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年度內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敞口，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韓元、越南盾、港元、泰銖及匈牙利福林計價。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所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元	韓元	越南盾	港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5,981	5,301	11,447	8,165	3,392	220	3
貿易應收款項	333,003	9,616	22,264	1,433	326	12,743	—
貿易應付款項	(8,337)	(119)	(31,476)	—	—	(6,631)	—
計息借款	—	—	(24)	—	—	—	—
淨風險敞口	<u>350,647</u>	<u>14,798</u>	<u>2,211</u>	<u>9,598</u>	<u>3,718</u>	<u>6,332</u>	<u>3</u>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元	韓元	越南盾	港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5,143	6,614	6,309	13,352	16,577	—	12,174
貿易應收款項	497,742	21,681	20,268	5,950	10,810	—	—
貿易應付款項	(37,791)	—	(11,528)	(336)	(554)	—	(10,077)
計息借款	(109,029)	—	—	—	—	—	—
淨風險敞口	<u>396,065</u>	<u>28,295</u>	<u>15,049</u>	<u>18,966</u>	<u>26,833</u>	<u>—</u>	<u>2,0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歐元	澳元	韓元	越南盾	港元	泰銖	匈牙利福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97,645	22,724	6,225	7,048	8,141	—	7,229	188
貿易應收款項	639,787	52,821	3,558	9,264	41,448	—	—	—
貿易應付款項	(11,470)	—	(687)	(809)	(4,323)	—	(1,382)	—
計息借款	—	—	(23)	—	—	—	—	—
淨風險敞口	<u>825,962</u>	<u>75,545</u>	<u>9,073</u>	<u>15,503</u>	<u>45,266</u>	<u>—</u>	<u>5,847</u>	<u>188</u>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倘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上升／下降 3%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11,619,000 元、人民幣 14,619,000 元及人民幣 29,322,000 元。

有關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 貴集團於當日尚存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列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期末止年度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持有權益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人民幣 150,469,000 元、人民幣 274,587,000 元及人民幣 303,311,000 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352,000 元、人民幣 625,000 元及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 5,300,000 元、人民幣 5,300,000 元及人民幣 5,300,000 元。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特性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權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倘估值模型所用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7,524,000 元、人民幣 13,729,000 元及人民幣 15,166,000 元，並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18,000 元、人民幣 31,000 元及零。其他儲備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 265,000 元、人民幣 265,000 元及人民幣 265,000 元。 貴集團對權益價格的敏感度與往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權益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同時假設 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的歷史相關性相應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期末止年度內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敞口，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後)代表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並未計及信貸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主要與知名及具信貸實力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政策，一般准許客戶獲授最長六個月的信貸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

客戶所處行業及經營地區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影響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核，有關評估主要基於 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分別約10%、10%及9%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而分別約29%、25%及24%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貴集團的客戶群包括眾多不同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預期年內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已根據信貸風險敞口及歷史交易記錄將客戶分為三類。

優質客戶：	規模龐大及聲譽良好的客戶，且過去三年無結算違約記錄，或政府機關。
普通客戶：	除優質客戶及高風險客戶以外的客戶。
高風險客戶：	結餘逾期超過12個月，且佔年度交易金額15%以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與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優質客戶	0.40%	1,213,499	4,834
一般客戶	3.34%	2,540,658	84,741
高風險客戶	76.00%	387,402	294,409
		<u>4,141,559</u>	<u>383,984</u>
合約資產			
優質客戶	0.35%	102,645	360
一般客戶	2.90%	505,576	14,670
		<u>608,221</u>	<u>15,030</u>
		<u>4,749,780</u>	<u>399,0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優質客戶	0.17%	1,733,118	2,977
一般客戶	3.09%	3,234,717	100,005
高風險客戶	82.52%	344,532	284,312
		<u>5,312,367</u>	<u>387,294</u>
合約資產			
優質客戶	0.04%	96,968	38
一般客戶	3.14%	488,916	15,328
		<u>585,884</u>	<u>15,366</u>
		<u>5,898,251</u>	<u>402,6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優質客戶	0.28 %	1,528,681	4,311
一般客戶	3.40 %	2,903,773	98,769
高風險客戶	87.89 %	<u>280,045</u>	<u>246,137</u>
		<u>4,712,499</u>	<u>349,217</u>
合約資產			
優質客戶	0.00 %	124,704	5
一般客戶	2.47 %	<u>593,208</u>	<u>14,625</u>
		<u>717,912</u>	<u>14,630</u>
		<u><u>5,430,411</u></u>	<u><u>363,847</u></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350,498	383,984	387,294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44,609	7,350	(25,558)
撇銷金額	<u>(11,123)</u>	<u>(4,040)</u>	<u>(12,519)</u>
於報告期期末	<u><u>383,984</u></u>	<u><u>387,294</u></u>	<u><u>349,217</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27,071	15,030	15,366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u>(12,041)</u>	<u>336</u>	<u>(736)</u>
於報告期期末	<u><u>15,030</u></u>	<u><u>15,366</u></u>	<u><u>14,630</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銀行	0%	65,745	—
優質客戶	0.1%	73,335	73
一般客戶	0.92%	28,471	262
		<u>167,551</u>	<u>3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銀行	0%	95,287	—
優質客戶	0%	59,491	—
一般客戶	2.13%	21,087	450
		<u>175,865</u>	<u>450</u>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銀行	0%	75,777	—
優質客戶	0%	67,977	—
一般客戶	2%	89,082	1,782
		<u>232,836</u>	<u>1,7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160	335	450
虧損撥備淨增加	175	115	1,332
於報告期期末	335	450	1,7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中國內地銀行，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低，故並無計提減值。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高信貸評級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債務人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能力及違約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實際信貸虧損經驗、過往收款記錄、現時信貸狀況，並就交易對手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貴集團已根據信貸風險承擔及歷史交易記錄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為兩類。

正常：並無違約且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逾期：存在違約且信貸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按信貸風險等級劃分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基準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2個月	143,977	(26,873)	117,104
逾期	全期	37,074	(37,074)	—
		<u>181,051</u>	<u>(63,947)</u>	<u>117,1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基準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2個月	123,208	(25,865)	97,343
逾期	全期	36,469	(36,469)	—
		<u>159,677</u>	<u>(62,334)</u>	<u>97,343</u>

於2025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基準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2個月	200,465	(24,923)	175,542
逾期	全期	36,474	(36,474)	—
		<u>236,939</u>	<u>(61,397)</u>	<u>175,5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由於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分別確認金額約為人民幣37,074,000元、人民幣36,469,000元及人民幣36,474,000元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正常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24,469	37,074	61,543
撥備增加淨額	2,404	—	2,404
於報告期期末	26,873	37,074	63,9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正常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26,873	37,074	63,947
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1,008)	(605)	(1,613)
於報告期期末	25,865	36,469	62,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正常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25,865	36,469	62,334
撥備增加淨額	3,137	5	3,1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79)	—	(4,079)
於報告期期末	24,923	36,474	61,397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的流動性管理政策。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列出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賬面總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249,545	4,249,545	4,249,5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703	435,703	435,703	—	—
計息借款	2,713,859	2,807,730	253,128	1,085,073	1,469,529
租賃負債	25,418	26,711	13,378	7,795	5,538
	<u>7,424,525</u>	<u>7,519,689</u>	<u>4,951,754</u>	<u>1,092,868</u>	<u>1,475,0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5,609,623	5,609,623	5,609,6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560	623,560	623,560	—	—
計息借款	3,478,863	3,530,902	1,527,869	1,658,414	344,619
租賃負債	36,382	38,014	23,517	9,862	4,635
	<u>9,748,428</u>	<u>9,802,099</u>	<u>7,784,569</u>	<u>1,668,276</u>	<u>349,254</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6,262,372	6,262,372	6,262,3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880	345,880	345,880	—	—
應付債券	1,004,579	1,013,279	1,013,279	—	—
計息借款	2,993,440	3,049,567	1,843,130	848,786	357,651
租賃負債	79,805	87,905	23,145	14,748	50,012
	<u>10,686,076</u>	<u>10,759,003</u>	<u>9,487,806</u>	<u>863,534</u>	<u>407,663</u>

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有關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按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全面歸類。各層級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第1層級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取得；及
- 第3層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35	—	131,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5,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527,92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2	—	—
	<u>18,935</u>	<u>527,926</u>	<u>136,8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2	—	274,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5,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496,62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25	—	—
	<u>372</u>	<u>496,623</u>	<u>279,515</u>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2	—	302,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5,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660,066	—
	<u>902</u>	<u>660,066</u>	<u>307,70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轉撥，亦無轉出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詳情如下：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96,039	5,300	101,339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報的計入 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80,585	—	80,585
因視為處置一間聯營公司而新增／ 轉入第三層	32,003	—	32,003
處置	(77,093)	—	(77,093)
於報告期期末	<u>131,534</u>	<u>5,300</u>	<u>136,8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131,534	5,300	136,834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報的計入 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38,525	—	38,525
因視為處置聯營公司而新增／轉入第三層	104,156	—	104,156
於報告期期末	<u>274,215</u>	<u>5,300</u>	<u>279,51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	274,215	5,300	279,515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報的計入 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27,994	—	27,994
新增	5,000	—	5,000
處置	<u>(4,800)</u>	<u>—</u>	<u>(4,800)</u>
於報告期期末	<u>302,409</u>	<u>5,300</u>	<u>307,709</u>

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及估值技術說明

在評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所有可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管理賬目、市場研究及估值報告(如適用)。該等金融資產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為收益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賬面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77,000元、人民幣13,711,000元及人民幣15,120,000元，或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265,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

(b) 須披露公允價值但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派付股息、向權益持有人募集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4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推行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實體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中國內地相關計劃作出並於損益扣除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155,000元、人民幣89,779,000元及人民幣96,873,000元。貴集團就其他司法權區相關計劃作出並於損益扣除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5,000元、人民幣1,733,000元及人民幣2,428,000元。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亦參與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類似計劃。

47. 資產轉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下列金融資產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背書商業承兌票據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貴集團並無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9,648	35,733	222,22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9,648)	(35,733)	(222,229)
淨狀況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具完全追索權而向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980,000元、人民幣98,443,000元及人民幣192,622,000元。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及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其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貴集團已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然而，倘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於到期日未能獲承兌，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償還未償還結餘。因此，貴集團繼續參與該等工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8. 資產抵押

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以為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20	59,008	47,034
應收票據	124,266	139,535	95,9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10,010	122,603	248,857
	<u>454,696</u>	<u>321,146</u>	<u>391,805</u>

貴公司若干資產已抵押以為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6,548</u>	<u>32,654</u>	<u>8,172</u>

49.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0.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貴公司董事會就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248,926,000元。有關股息乃按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1,005,502,707股，扣除2025年4月30日回購的9,800,000股後之995,702,707股計算。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增值稅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其他須納稅的司法權區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並不會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非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殊規例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有關法律及詮釋可隨時變更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不探討中國稅務中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範疇。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公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單一稅率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該公司股票並持有超過一年，該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持股期限為一個月或以內，該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倘個人持股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該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按20%單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倘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取該等稅務優惠，則有關條文不適用。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該等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在支付款項時代扣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預提所得稅可獲減征或豁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有關稅率可據此進一步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年第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倘需享受協定待遇，可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申報享受協定待遇、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

稅務協定

根據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居民投資者，或有權就其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及2024年11月12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任意一方位於中國境內。該通知亦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均須就應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收入(即售價減去買入價後的餘額)按6%繳納增值稅。惟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本條所述應稅收入指售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該項增值稅納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僅當H股的購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在中國免繳增值稅。相反，倘H股的購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該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表示是否會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給予免稅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與該等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該等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該等應繳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項可獲減征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實行代扣代繳，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實行代扣代繳，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獲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須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法律並未開徵遺產稅。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一切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規例。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獲賦權管理一切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規例。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已予取消，而現行有關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外匯的，可憑有效單據及交易憑證，無需經國家外匯局批准，透過外匯指定銀行從其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向外國股東分派外匯利潤，以及中國企業需按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規定支付外匯股息的，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調回及結匯相關事項的行政審批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如下：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與外匯管理部門（即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兌換實施監督、管理及檢查。(ii) 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畢後15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按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材料向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iv) 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於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於首次公開發行（或增發）及回購業務，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入及劃轉。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撤銷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準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準，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所籌集資金調回）可按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暫行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予以調整。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草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摘要，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將以公開、公平及平等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每一類別股份在每次發行時均須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須以相同價格認購各股份。

股份增減、購回

資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營運及發展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後，依照法律、法規規定，透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資本減少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下列情況下購回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於股東大會上對合併及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購回其股份；
- (v) 將有關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上市公司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回自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款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購回自身股份的，有關購回須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款第(i)及(ii)項所述情況購回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款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購回自身股份的，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一款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後，於第(i)項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於第(ii)或(iv)項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於第(iii)、(v)或(vi)項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本公司持有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其他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證券監管機構就本公司前述購回股份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本公司購回H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H股上市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轉讓股份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A股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其變動情況，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就任時所持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股份轉讓另有規定，亦須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一般規則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設置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須存放於香港，並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凡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或申請將其姓名(或法人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倘其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倘H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可根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股東須按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公司依法保障股東權利，並極為重視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舉行、主持、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相應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事務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會計賬冊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剝奪或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本公司須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股東獲公平對待。

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的股東，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將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按其所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付出資；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該股東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該股東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要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維護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須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並履行股東義務，不得透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資金或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亦不得利用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謀取非法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繫人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干預本公司正常決策程序，或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方作出的承諾須清晰、具體及可執行；不得就根據現行情況明顯無法實現的事項作出承諾。作出承諾方須於承諾中載明承諾履行聲明及違反承諾的責任，並誠實履行承諾。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所有相關方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本公司於過渡期間穩定運營。倘出現任何重大事項，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派出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聯交所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須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須嚴格履行其公開聲明及承諾，不得單方面更改或放棄有關聲明或承諾；
- (iii) 須根據相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確保適當披露信息，並就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事件及時通知本公司；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制、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或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或從事內幕交易、短期交易及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以不公平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及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須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以及本公司在人員、財務、組織及業務方面的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要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處理本公司事務，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忠誠及勤勉責任的條文將適用。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須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一般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須根據法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年內累計計算的涉及資產總值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資產買賣交易；
- (xi)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1款第(i)及(ii)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本公司須於該情況出現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會議；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須於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該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說明理由並就此作出公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該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告。倘通告所載原有提議出現任何變動，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發出書面回覆，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職責，審核委員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按照一股一票原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有關要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會通過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告，而對通知所載原有請求作出任何變更，須獲有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告，而對通告所載原有請求作出任何變更，須獲有關股東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告，視為審核委員會並未召開及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以書面通告董事會，並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向聯交所存檔。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審核委員會或召開會議的股東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及刊發相關決議公告時，須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文件。

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發前，召開會議的股東所持股比例不得少於10%。

股東大會的議案及通告

議案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及待決議的具體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議案。召集人須於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議案內容，並將有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倘臨時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則不適用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補充通告須延遲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須按有關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文前段另有規定外，召集人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修訂通告所載的議案或增設任何新議案。

未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須於股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告各股東，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告各股東。

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

(i) 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開時間；

(ii) 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明確聲明：各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
- (iv)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vi) 網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舉行股東大會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相關法例、規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投票權。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例如股東於將予表決的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股東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者，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投票；倘該法人團體已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身出席。

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證明其身分的有效文件或憑證。倘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股東簽發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團體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倘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法人團體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簽發的授權委託書，惟根據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股東除外。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認可結算所作為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惟倘授權兩名或以上人士，授權委託書須列明各該獲授權人士可行使權利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大會所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須載有以下詳情：

- (i) 委任人姓名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類別與數目；
- (ii) 代理人姓名；
- (iii) 股東的明確指示，包括就股東大會議程各項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指示及其他指示；
- (iv) 委任代表表格的簽署日期及有關委任的有效期；
- (v) 委任人的簽署（或蓋章）。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實體的印章。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聯交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就授權委託書訂有特定規定，則該等規定須予適用。

倘委任代表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送達本公司地址或會議通告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就本條而言，「股東」一詞包括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須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盤；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處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為對本公司可能構成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董事的一般規則

非僱員代表的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僱員透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毋須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連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須與各董事訂立合約，清楚載明本公司及董事的權利與義務、董事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責任，以及合約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支付的補償。董事任期屆滿而董事會成員未獲及時改選時，現任董事須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合約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關係提前終止補償的條款，須遵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亦不得構成利益輸送。

高級管理層可兼任董事，惟兼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僱員代表董事合計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法定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適當專業知識；一名獨立董事須為香港通常居住人士。）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一名主席。倘本公司僱員人數達三百名或以上，董事會須包含一名僱員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制訂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董事薪酬數額及支付方式方案，並確定高級管理層薪酬數額及支付方式；
- (vii) 對董事及總經理進行績效考核；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履職情況、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並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ix)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x)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1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下的本公司股份購回，以及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x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x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iv)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ix) 決定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第1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情形下的本公司股份購回；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認真履行職責，參與董事會決策、監督制衡及專業諮詢工作，以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保障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須獲獨立董事特別會議事先批准。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特別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第一段第(i)至(iii)項及第136條所列事項須由獨立董事特別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特別會議可按需要研究及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特別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共同選舉的獨立董事召集及主持；召集人未能履行職務或無法履行職務的，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自行召開會議並選舉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特別會議應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並將獨立董事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應為獨立董事特別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及支持。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應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召集人須為具專業會計資格的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僱員董事可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與內部監控。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披露，以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 (iv)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或非因會計準則變更而對重大會計差錯作出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負責制訂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各委員會召集人須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研究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重大戰略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規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本公司發展戰略及中長期發展規劃；
- (ii) 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發行公司債券以及合併、分立及解散事項的建議；
- (iii) 重大資產或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合併及資產處置；
- (iv)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戰略發展規劃、管治架構、管理制度、相關披露文件，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選任標準與程序，甄選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罷免董事；
- (ii) 委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
- (iii) 負責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擬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及追回安排，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制訂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及訂定權益行使的實現條件；
- (iii) 為擬分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及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為高級管理層。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組織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除應由董事會決定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任免；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履行職務。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股東資料、處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其他事項。

黨委

本公司應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及其他成員八名。董事長與黨委書記由同一人擔任。黨委設副書記一名，協助書記負責黨建及紀檢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進入黨委。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當地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本公司H股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二十一日前編製及披露年度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三個月內編製及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須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編製。

本公司不得設立法定賬簿以外的其他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私人賬戶。

本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須以當年利潤先行彌補虧損，再根據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於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其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潤分配不按持股比例進行者除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責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於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代管有關款項直至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內部審核

本公司須設立內部審核制度，清楚釐定內部審核的領導體系、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資金支持、審核結果運用及問責機制。本公司須委任專職審計人員，該等人員不得隸屬財務部權限或與其共用辦公場所，並須對本公司財務交易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及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核機構負責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及檢查。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委任符合證券法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對淨資產進行驗證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任任期為一年，期滿可續任。

本公司委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有虛假、隱瞞或遺漏。

應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擬辭任會計師事務所或不續聘其職務，須提前三十日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辭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作出陳述。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況。

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於發生下列事項時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iv) 本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本公司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導致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無法透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所述任何解散事由時，本公司須於十日內透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於發生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且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派任何財產時，本公司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款或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iv)及(v)項解散，須進行清盤。董事為本公司清盤義務人，並須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開展清盤工作。清盤委員會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人員組成。清盤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盤義務導致本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盤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發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盤委員會申報債權。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須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債權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盤委員會須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盤委員會於債權申報期間不得清償任何債權人的債務。

清盤委員會對本公司資產進行清盤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盤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支付清盤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可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盤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盤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支付前款所列款項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盤委員會清盤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盤。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清盤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盤完畢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發生的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事項不符；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倘須經主管機關批准，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凡涉及法律法規規定須披露信息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均須按照有關規定對外公佈。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00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永俊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資料及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概要分別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9月29日，瑞創信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461,968元增加至人民幣133,376,223元。

於2025年7月31日，武漢正源高理光學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3,000,000元。

於2025年9月19日，深圳華工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6年1月12日，武漢華工賽百數據系統有限公司（「華工賽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263,158元增至人民幣300,263,158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6年2月27日，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的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根據[編纂]於[編纂]行使前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主要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編纂]。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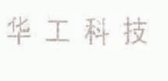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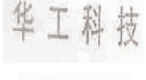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09	1618507	2031年8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17	18779919	2028年3月20日
3.		中國	本公司	09	18779922	2028年6月27日
4.		中國	本公司	09	6612976	2030年5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42	1607706	2031年7月20日
6.		中國	本公司	04	1564659	2031年5月6日
7.		中國	本公司	35	1615799	2031年8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10	1617632	2031年8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02	1608225	2031年7月27日
10.		中國	本公司	07	1609819	2031年7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16	1588566	2031年6月20日
12.		中國	本公司	01	1624066	2031年8月27日
13.		中國	本公司	03	1588255	2031年6月20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年 / 月 / 日)
14.		中國	本公司	09	6612983	2030年6月27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2	6612977	2031年2月13日
16.		中國	本公司	30	1598842	2031年7月6日
17.		中國	本公司	05	1568361	2031年5月13日
18.		中國	本公司	09	6612973	2030年9月27日
19.	HGLASER	中國	本公司	07	6612968	2030年3月27日
20.	HGTECH	中國	本公司	07	6612578	2030年7月13日
21.	HGIMAGE	中國	本公司	16	6612958	2030年3月27日
22.	HGGENUINE	中國	本公司	09	6612975	2030年5月6日
23.		中國	本公司	35	6612979	2030年7月13日
24.		中國	本公司	10	6612972	2030年3月27日
25.	HGIMAGE	中國	本公司	40	6612956	2030年4月6日
26.	HGIMAGE	中國	本公司	17	6612957	2030年3月27日
27.	HGLASER	中國	本公司	10	6612966	2030年3月27日
28.	HGGAOLI	中國	本公司	09	6612584	2030年5月6日
29.		中國	本公司	40	6612960	2030年4月6日
30.		中國	本公司	17	6612961	2030年3月27日
31.	HGLASER	中國	本公司	40	6612964	2030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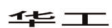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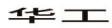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年 / 月 / 日)
32.	HGLASER	中國	本 公 司	09	6612967	2030 年 9 月 27 日
33.	华工图像	中國	本 公 司	16	6612962	2030 年 3 月 27 日
34.	华工	中國	本 公 司	17	6612980	2030 年 12 月 27 日
35.	HGIMAGE	中國	本 公 司	42	6612955	2030 年 9 月 6 日
36.	华工激光	中國	本 公 司	37	6612971	2030 年 4 月 6 日
37.	HGLASER	中國	本 公 司	42	6612963	2030 年 9 月 6 日
38.	华工激光	中國	本 公 司	40	6612970	2030 年 4 月 6 日
39.	华工	中國	本 公 司	16	6612981	2030 年 3 月 27 日
40.	华工激光	中國	本 公 司	07	6612974	2030 年 12 月 20 日
41.	华工激光	中國	本 公 司	42	6612969	2031 年 2 月 13 日
42.	华工	中國	本 公 司	40	6612978	2030 年 4 月 6 日
43.	华工	中國	本 公 司	10	6612982	2030 年 3 月 27 日
44.	华工图像	中國	本 公 司	42	6612959	2031 年 2 月 13 日
45.	HGLASER	中國	本 公 司	37	6612965	2030 年 4 月 6 日
46.	HGTECH	中國	本 公 司	16	6612576	2030 年 3 月 27 日
47.	HGTECH	中國	本 公 司	17	6612575	2030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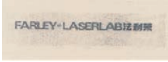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48.		中國	本公司	09	10676712	2033年5月20日
49.		中國	本公司	09	38183136	2031年6月27日
50.		中國	本公司	10	63718798	2032年10月6日
51.		中國	本公司	17	63712568	2032年10月27日
52.		中國	本公司	16	63728097	2032年10月27日
53.		中國	本公司	07	63724128	2032年10月13日
54.		中國	本公司	09	63728570	2032年10月6日
55.		中國	本公司	07	63732096	2032年10月27日
56.		中國	本公司	16	63708867	2032年10月6日
57.		中國	本公司	09	63704131	2032年9月27日
58.		中國	本公司	09	63717646	2032年9月27日
59.		中國	本公司	42	78821395	2034年12月6日
60.		中國	本公司	42	78814746	2034年11月20日
61.		中國	本公司	07	79336857	2035年6月20日
62.		中國	本公司	09	79341666	2035年5月27日
63.		中國	本公司	11	80629835	2035年2月13日
64.		中國	本公司	40	83844043	2035年8月27日
65.		中國	本公司	42	78823242	2036年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66.		中國	HG-Farley Laserlab Co. Pty Ltd (「 HG-Farley Australia 」)	09	6550348	2030年5月20日
67.		中國	HG-Farley Australia	07	6550351	2030年3月27日
68.		中國	HG-Farley Australia	09	6550335	2030年4月13日
69.		中國	HG-Farley Australia	07	6550347	2030年3月27日
70.		中國	HG-Farley Australia	07	5732496	2029年9月6日
71.		中國	HG-Farley Australia	09	6550350	2030年4月13日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i) 已註冊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權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智能激光標記應用軟體	中國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21SR0577281	2021年4月22日
2	全自動晶圓激光隱切軟體	中國	本公司及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24SR1694626	2024年11月5日
3	HG焊接自動化軟體	中國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22SR0259536	2022年2月22日
4	視覺標準應用軟體	中國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22SR1581262	2022年12月18日
5	華工產線集成化控制軟體	中國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2271517	2025年11月25日
6	華工法利萊 NC 程式編輯軟體 [簡稱：NC 程式編輯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21SR0795296	2021年5月31日
7	華工法利萊壓力容器套料軟體 [簡稱：壓力容器套料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22SR0723744	2022年6月9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權 有 人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年 / 月 / 日)
8	華工法利萊白車身自動點焊控制系统軟體 [簡稱：白車身自動點焊控制系统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2SR1391269	2022年10月9日
9	華工法利萊三維五軸數控系统PLC軟體 [簡稱：三維五軸PLC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3SR0214180	2023年2月9日
10	華工法利萊坡口數控系统操作軟體 [簡稱：坡口HMI]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3SR0537333	2023年5月12日
11	華工法利萊輪胎模具離線全自動激光清洗軟體 [簡稱：輪胎模具離線清洗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5SR0114210	2025年1月17日
12	華工法利萊白車身激光螺旋焊控制系统軟體 [簡稱：白車身激光螺旋焊控制系统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5SR0126721	2025年1月20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權 有 人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年 / 月 / 日)
13	華工法利萊机床式輪胎模具在線清洗總控軟體 [簡稱：HGCNC-CLEAN]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5SR1300541	2025年7月18日
14	華工法利萊自動信息化套料軟體 [簡稱：自動信息化套料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5SR1700604	2025年9月4日
15	華工矩形管零件參數化建模軟體 [簡稱：矩形管參數化建模軟體] V1.0	中國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2025SR1735338	2025年9月9日
16	HGTECH 船舶聯合車間數字孿生系統 [簡稱：聯合車間數字孿生系統] 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5SR1265601	2025年7月15日
17	HGTECH 華工築鏡仿真系統 [簡稱：仿真系統] 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5SR2153458	2025年11月5日
18	HGTECH製造運營管理系統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4SR1371282	2024年9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權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9	HGTECH 華工築龍船舶行業 MOM 系統 [簡稱：船舶行業 MOM] 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5SR2153685	2025年11月5日
20	HGTECH鋼結構數位化智造平台V2.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4SR1375104	2024年9月14日
21	HGTECH 華工築視分揀系統 [簡稱：分揀系統] V2.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5SR1955000	2025年10月11日
22	HGTECH 免示教智能焊接系統 [簡稱：智能焊接系統] 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5SR1526906	2025年8月13日
23	華工賽百工業大數據集成治理平台 [簡稱：數據治理平台] 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3SR1566587	2023年12月5日
24	HGTECH工業AI預測分析系統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4SR1873560	2024年11月25日
25	HGTECH 輕量化中控系統 [簡稱：HG-LCC] V1.0	中國	華工賽百	2025SR1640702	2025年8月28日
26	基於薄膜鋰酸鋰、用於強度調制直接檢測之420Gb/s/通道O波段PAM-4光發射次組件	美國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4437944	2025年12月22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權 有 人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年 / 月 / 日)
27	光模塊自動化測試平台	中國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544030	2025年8月15日
28	800G_OSFP_DR8_SIP_調測軟體	中國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710138	2025年9月5日
29	光模塊系統(交換機)自動化測試軟體	中國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710062	2025年9月5日
30	25G PON ONU_OLT調測生產軟體	中國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767455	2025年9月12日
31	基於功率閉環水加熱器PTC控制系統V1.0	中國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2025SR0099121	2025年1月15日
32	基於LIN通訊和開環控制的風加熱器PTC控制系統	中國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2025SR0099240	2025年1月15日
33	基於LIN通訊和溫度控制的水加熱器PTC控制系統V1.0	中國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2025SR2463392	2025年12月23日
34	基於CAN通訊的PM2.5檢測系統V1.0	中國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2022SR1457746	2022年11月3日
35	激光粉塵感測器不同粒徑濃度檢測演算法軟體	中國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2025SR1991524	2025年10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版權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提交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註冊申請。

(c)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激光去除藍寶石3D表面PVD鍍層的工藝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10041335.6	2018年1月16日
2	一種激光去除玻璃表面多層塗層的工藝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11124982.X	2018年9月26日
3	基於內同軸的對焦裝置及基於內同軸的對焦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11622946.6	2018年12月28日
4	一種玻璃材料表面蒙砂的激光加工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11620284.9	2018年12月28日
5	一種奧氏體不鏽鋼耐蝕強化件表面處理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10257334.0	2017年4月19日
6	一種貝塞爾光束的激光加工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11590970.6	2018年12月25日
7	薄膜太陽能電池電極的激光焊接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0287063.2	2019年4月11日
8	一種大視場振鏡同軸視覺成像裝置及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0121542.7	2019年2月19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 月 / 日)
9	一種密封焊接方法和雙極板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0690644.0	2019年7月29日
10	一種實現玻璃封裝的超快激光焊接裝置及工藝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1082410.4	2019年11月7日
11	一種針對脆性透明材料異形3D結構的系統精密加工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1081694.5	2019年11月7日
12	去除PCB板塞孔內材料的工藝及生產系統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1343252.3	2019年12月24日
13	一種用於玻璃無錐度精密深孔陣列的加工系統及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1282302.1	2019年12月13日
14	盲孔加工旋切系統及盲孔加工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1345397.7	2019年12月20日
15	一種透明脆性材料零錐度通孔工藝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激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11326165.7	2019年12月20日
16	用於安全氣囊面板激光弱化的預定位裝置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010145490.6	2010年4月13日
17	壓力容器激光焊接夾具及使用該夾具進行激光焊接的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071960.6	2016年2月2日
18	板材拼焊定位裝置；系統及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0550858.4	2016年7月13日
19	異型管用主軸箱以及激光切割機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1131184.0	2016年12月9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月／日)
20	切管機卡管抑制方法及激光切管機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711017178.7	2017年10月26日
21	鋁合金激光焊接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0090527.0	2019年1月30日
22	一種多車型汽車頂蓋柔性化對中台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1018668.8	2019年10月24日
23	焊接搭接結構及其焊接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1128250.2	2019年11月18日
24	激光填絲焊光絲對中監控方法、光絲對中監控裝置及激光填絲焊裝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166251.2	2020年3月11日
25	一種手持式激光填絲焊接裝置及焊接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237298.3	2020年3月30日
26	一種不同規格平面激光切割件的自動分揀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536613.2	2020年6月12日
27	一種汽車白車身頂蓋的定位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980997.7	2020年9月17日
28	一種高強度鋼工件的激光焊接工裝及激光焊接系統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568411.0	2021年5月25日
29	一種龍門式激光清洗設備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145208.9	2021年9月28日
30	一種激光束入射角測量工具及激光束入射角調整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172808.4	2021年10月8日
31	一種基於COB工藝的平面多通道單纖雙向器件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586151.X	2021年5月27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申 請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月／日)
32	基於COB工藝貼裝的光模塊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947954.1	2018年8月20日
33	光器件耦合方法、系統及發射光器件和光模塊調測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055504.X	2021年9月9日
34	底座以及帶限位元擋板的光模塊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319932.7	2022年3月29日
35	電磁屏蔽組件、底座以及光模塊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343728.9	2022年3月31日
36	一種基於COB封裝的ONT光模塊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770320.X	2022年6月30日
37	調制器、光發射組件、矽光光模塊及其工作點鎖定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814505.6	2022年7月11日
38	一種200G QSFP-DD ER4光模塊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868940.7	2022年7月22日
39	低體積收縮率UV交聯快速定位膠黏劑及制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156702.8	2023年2月23日
40	光路整形過程中光功率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556979.X	2023年5月17日
41	光濾波器及基於布拉格光的波分複用解複用器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494923.2	2023年11月10日
42	光引擎、光模塊及適用於光芯片耦合的光學系統和FA結構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639939.8	2023年11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3	基於多模布拉格光的光開關及開關器件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666248.7	2023年12月7日
44	可調光模塊PCBA的標定方法、波長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0845928.3	2024年6月27日
45	基於頻域的ADB大燈光學性能檢測方法、系統及設備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1238407.8	2024年9月5日
46	一種高耐電壓的PTC陶瓷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541343.3	2022年5月19日
47	一種基於PTC加熱器的PWM軟啟動開環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920624.X	2022年8月2日
48	一種降低帶pwm控制器ptc發熱器件噪音的方法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1285640.3	2020年11月17日
49	一種多區型PTC風加熱器總成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479391.X	2021年4月30日
50	一種基於電動汽車風加熱器的溫度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881174.8	2022年7月22日
51	一種負溫度系數陶瓷熱敏電阻的製造方法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271182.7	2012年8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52	一種小型玻封二極管結構NTC熱敏電阻及其制備方法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10269845.1	2012年8月1日
53	快速感測耐高溫用感溫探頭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410541745.9	2014年10月15日
54	一種多個NTC溫度傳感器對比反應快慢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972830.0	2021年8月24日
55	一種粉塵及溫度集成傳感器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585326.5	2021年5月27日
56	一種基於微服務架構的智能製造信息系統	發明	武漢華工賽百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1362455.7	2019年12月26日
57	產品性能預測模型構建方法、裝置系統有限公司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武漢華工賽百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537622.7	2023年5月12日
58	餘料切斷位置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武漢華工賽百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591469.2	2023年11月27日
59	零件位置獲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存儲介質和產品	發明	武漢華工賽百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0587140.7	2024年5月13日
60	船舶工件自動組對點焊系統及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賽百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1631986.2	2024年11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1	全息光學圖像的生成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1275041.3	2020年11月13日
62	一種全息多色光變防偽膜及其制備方法和防偽產品	發明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200503.8	2022年3月2日
63	一種耐污保護層塗料、耐污INS膜片及制備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292748.9	2023年9月28日
64	一種全息模內轉印膜用UV光固化resin及其制備的轉印膜	發明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424880.0	2023年10月30日
65	一種具有表面觸感的IMR膜片、成型件及制備方法	發明	上海華工艾馬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1120788.0	2022年9月15日

(ii)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註冊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激光弱化工藝控制系統的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412442.1	2022年4月19日
2	一種汽車門環的多工位焊接設備及汽車門環製造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328209.6	2023年10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	一種輥道輸送激光切割系統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086283.1	2023年8月28日
4	一種激光切割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431153.7	2023年10月31日
5	球扁鋼的參數化建模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427164.8	2023年10月31日
6	一種輪胎模具線下激光自動清洗設備及清洗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472897.3	2023年11月7日
7	一種用於曲面零件的機器人激光清洗軌跡規劃方法和系統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0907581.5	2025年7月2日
8	激光焊接工藝參數預測方法、設備及介質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165910.X	2025年8月20日
9	一種輪胎上模具激光清洗的清洗軌跡生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554842.6	2025年10月29日
10	一種基於多設備狀態耦合分析的智能任務分配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598335.2	2025年11月4日
11	一種三維五軸激光切割頭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852283.7	2025年12月10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 月 / 日)
12	一種全自動化套料方法、系統、介質及設備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761001.2	2025年11月27日
13	一種用於液冷板激光焊接的設備及液冷板激光焊接方法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610009341.8	2026年1月6日
14	一種激光鈹金裁斷控制方法、介質及設備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610005857.5	2026年1月5日
15	SoC 和 FPGA 交互系統	發明	華工法利萊切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610059973.5	2026年1月16日
16	一種高速銅纜與 PCB 的連接結構、線纜老化監控系統和方法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129954.7	2025年8月13日
17	一種衛星通訊用的光模塊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334398.7	2025年9月18日
18	一種光模塊封裝結構及光模塊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0430535.0	2025年4月8日
19	一種 CPO 硅光引擎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758762.2	2025年11月27日
20	基於光柵濾波器的波分復用／解復用器及光通信系統	發明	武漢華工正源光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899704.1	2025年12月1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1	一種水熱 PTC 加熱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839363.9	2025 年 12 月 8 日
22	多區型 PTC 加熱器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0651753.2	2024 年 5 月 24 日
23	一種基於 CAN 通訊 PTC 加熱器的工作電路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410677140.6	2024 年 5 月 29 日
24	一種 MEMS 微型加熱器晶片以及氣體傳感器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6441229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5	基於環境自適應調節的 PM2.5 傳感器壽命延長方法和系統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2024109974474	2024 年 7 月 24 日
26	一種塑封溫度傳感器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孝感華工高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6072713	2021 年 6 月 1 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hgtech.com.cn	本公司	2030 年 5 月 12 日
2.	hgtech.com	本公司	2030 年 2 月 8 日
3.	hgimage.com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035 年 3 月 26 日
4.	genuine-opto.com	華工正源	2034 年 5 月 24 日
5.	hgxingaoli.com	華工高理	2028 年 4 月 6 日
6.	hglaser.com	華工激光	2026 年 7 月 29 日
7.	farleylaserlab.cn	華工法利萊	2027 年 5 月 9 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的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編纂]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後 於本公司總 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²⁾
馬新強先生 ⁽³⁾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 的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1,005,502,707股A股總數（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 (3) 馬新強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蘇州華工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合智自動化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
	領勝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13.68%
河北華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河北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廣西華工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南寧五象新區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00%
蘇州立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	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30.00%
湖北瑞創信達光電有限公司	武漢國創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47.63%
武漢睿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芥子網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31%
武漢華工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須彌網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60%
武漢華工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肯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HG Surmou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Duan Xuhong	45.00%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爭議解決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亦不建議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於「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及下述「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載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推廣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入，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下述「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載任何一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e)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可能被徵收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以致整體上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已完成，以使該等證券獲接納進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代價5.0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5. 初步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編纂]的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結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6.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名專家，已就本文件刊發連同所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當中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提及其姓名，分別給出並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的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較高者以0.10%的從價稅率計收，購買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及出售該等證券的賣方均須分別繳付（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合共須繳付0.20%）。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均須繳付5.00港元定額印花稅。倘任何一方為香港以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按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倘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可被徵收最高為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效力。

11. 其他事項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財務資料」一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或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的豁免而獲豁免披露者除外，

- (a) 就[編纂]而言，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及(ii)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其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並無存在任何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 (e) 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將溢利匯回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與[編纂]相關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訂的豁免而刊發。

13. 發起人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發起人為華科大產業集團、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信息技術公司、華中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公司、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建設投資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且目前亦無建議有關支付、配發或給付安排。

附 錄 六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tech.com.cn上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